

股票简称：千味央厨

股票代码：001215

# 郑州千味央厨股份有限公司

Zhengzhou Qianweiyangchu Food Co.,Ltd

(郑州高新区红枫里 2 号)



##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 募集说明书

(注册稿)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1 号华贸中心 1 号写字楼 22 层

2023 年 9 月

## 声明

1、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募集说明书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本募集说明书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要求编制。

3、本募集说明书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募集说明书所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4、本募集说明书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说明，任何与本募集说明书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5、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6、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 重大事项提示

1、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并以中国证监会最终同意注册的方案为准。

2、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超过 35 名，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特定投资者。其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根据申购报价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本次发行股票的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3、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权益分派、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价格将作相应调整。最终发行价格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相关规定，根据申购报价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4、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即不超过 25,992,730 股（含本数）。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权益派送、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权激励、股票回购注销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则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在前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

承销商) 协商确定。

5、公司本次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9,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b>1</b>	<b>食品加工建设项目</b>	<b>57,525.57</b>	<b>50,963.79</b>
1.1	芜湖百福源食品加工建设项目	26,722.16	20,160.38
1.2	鹤壁百顺源食品加工建设项目（一期）	30,803.41	30,803.41
<b>2</b>	<b>收购味宝食品 80%股权</b>	<b>4,186.13</b>	<b>4,186.13</b>
<b>3</b>	<b>补充流动资金</b>	<b>3,850.08</b>	<b>3,850.08</b>
	<b>总计</b>	<b>65,561.78</b>	<b>59,000.00</b>

收购味宝食品 80%股权项目的实施不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为前提，且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之前即单独实施。鉴于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实际支付本次收购资金的时间不一致，公司拟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支付交易对价并实施本次交易，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进行置换。

其他项目的实施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证监会同意注册为前提。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经营状况和业务规划，利用自筹资金对芜湖百福源食品加工建设项目和鹤壁百顺源食品加工建设项目（一期）进行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程序对先期投入资金予以置换。

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金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筹资金或者其他方式解决。

6、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发行对象因由本次发行取得的公司股票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结束后，本次发行的股票因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

7、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

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8、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将发生变化，但不会导致公司不具备上市条件。

9、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中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回报理念，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打造持续回报型上市公司的资本市场形象。

10、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制定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公司董事会对此进行了声明。同时，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11、特别提醒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第七章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的有关内容，注意投资风险。

12、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最终能否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尚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特别提示投资者对下列重大风险给予充分关注，有关本次发行的风险因素的详细情况请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七章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能消化风险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芜湖百福源食品加工建设项目和鹤壁百顺源食品加工建设项目（一期）建成投产后，将直接新增 10 万吨速冻面米制品年标准产能。截至 2022 年底，公司速冻面米制品现有产能、前次募投项目在建产能及本次募投项目拟建产能情况如下：

单位：吨

项目	速冻面米制品
2022 年底已建成产能（A）	176,000
前次募投项目在建产能（B）	60,000
本次募投项目拟建产能（C）	100,000
合计产能（A+B+C）	336,000
本次募投项目扩产比例（C/A）	56.82%

注：2022 年底已建成的产能=2022 年实际拥有产能 164,800 吨+未达产产能 11,200 吨。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的扩产比例为 56.82%，整体产能扩张幅度较大。公司对于上述新增产能的可行性分析论证是基于当前的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宏观市场情况及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等因素综合决定的。但如果速冻食品行业竞争加剧、外部因素导致消费市场萎缩，公司拟采取的产能消化措施未能得到有效实施，或因食品安全事件导致产品市场占有率下降，则可能导致新增产能无法及时或充分消化，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二、募投项目未能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预期效益是基于公司当前市场环境和业务拓展情况作出的，募投项目达产年经济效益预测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主要指标	数额
芜湖百福源食品加工建设项目	营业收入（万元）	42,937.97
	净利润（万元）	3,597.94
	税后内部收益率（%）	22.57
	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年）	5.87
	毛利率（%）	23.03

项目名称	主要指标	数额
鹤壁百顺源食品加工建设项目 (一期)	营业收入(万元)	53,815.44
	净利润(万元)	4,567.92
	税后内部收益率(%)	19.36
	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年)	6.69
	毛利率(%)	22.65

公司在综合考虑市场及生产成本等因素，并参考公司目前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以预计销售单价、预计销售量、产品历史及现有成本构成情况为基础，对募投项目成功实施后的营业收入、成本费用、税金及附加及内部收益率进行测算。根据测算，芜湖百福源食品加工建设项目达产年营业收入将达到 42,937.97 万元，净利润 3,597.94 万元，毛利率 23.03%，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22.57%，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为 5.87 年；鹤壁百顺源食品加工建设项目（一期）达产年营业收入将达到 53,815.44 万元，净利润 4,567.92 万元，毛利率 22.65%，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19.36%，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为 6.69 年。未来若出现产品销售价格下跌、市场规模增长不及预期、外部因素导致消费市场萎缩或食品安全事件影响公司品牌口碑等情况，可能造成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达到上述预期营业收入、净利润、毛利率等预测指标，存在无法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 三、原材料价格上涨的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大宗农产品，包括面粉、糯米粉、食用油、白砂糖等，受大宗商品价格波动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在 75%左右，原材料价格的波动直接影响公司的盈利。受自然灾害、供需矛盾和不可抗力等多重因素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上游多种原材料价格快速增长。2022 年度公司面粉及米粉类、糖类平均采购单价较 2020 年分别下降 5.33%和 0.35%，油脂类平均采购单价较 2020 年上涨 44.97%。

原材料价格上涨将会影响公司产品的毛利率和经营利润。以 2022 年为基础计算，假定除原材料价格变动以外的其他因素均未发生变化，对 2022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和净利润的敏感性分析测算如下表所示：

单位原材料成本变动率	主营业务毛利率	扣非后净利润(万元)
-50%	52.44%	52,969.87
-40%	46.58%	44,282.84
-30%	40.73%	35,595.82
-20%	34.87%	26,908.80
-10%	29.01%	18,221.77

单位原材料成本变动率	主营业务毛利率	扣非后净利润（万元）
0	23.16%	9,534.75
10%	17.30%	847.73
10.98%（盈亏平衡点）	16.73%	0.00
20%	11.44%	-7,839.30
30%	5.59%	-16,526.32
40%	-0.27%	-25,213.34
50%	-6.13%	-33,900.37

注：基于谨慎性考虑，上述敏感性分析不考虑所得税对净利润的影响。

若公司单位原材料成本上升 10%，在除原材料价格变动以外，其他条件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将下降 5.86 个百分点，扣非后净利润将下降 8,687.02 万元。

因此，若未来公司原材料价格全面上涨，而公司未能采取有效应对措施，将会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 四、新增折旧摊销影响经营业绩的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会使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规模增大，并将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计提折旧摊销。短期内会新增折旧摊销费用，在一定程度上将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从而使公司面临盈利能力下降、摊薄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风险。本次募投项目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对公司未来营业收入、净利润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第 6 年	第 7 年	第 8-10 年	第 11 年	第 12 年
1、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摊销额（A）	3,836.69	3,820.85	3,795.53	3,642.15	3,538.01	3,303.89	3,029.74	2,723.26
芜湖项目新增	1,731.37	1,715.53	1,707.24	1,645.25	1,600.84	1,509.33	1,235.18	1,130.80
鹤壁项目新增	2,105.32	2,105.32	2,088.29	1,996.90	1,937.17	1,794.55	1,794.55	1,592.45
2、对营业收入的影响								
现有营业收入（B）	148,862.06	148,862.06	148,862.06	148,862.06	148,862.06	148,862.06	148,862.06	148,862.06
募投项目新增营业收入（C）	69,413.70	83,083.56	96,753.41	96,753.41	96,753.41	96,753.41	96,753.41	96,753.41
芜湖项目新增	37,124.44	40,031.21	42,937.97	42,937.97	42,937.97	42,937.97	42,937.97	42,937.97
鹤壁项目新增	32,289.26	43,052.35	53,815.44	53,815.44	53,815.44	53,815.44	53,815.44	53,815.44
预计营业收入（D=B+C）	218,275.76	231,945.62	245,615.47	245,615.47	245,615.47	245,615.47	245,615.47	245,615.47
新增折旧摊销占预计营业收入比重（A/D）	1.76%	1.65%	1.55%	1.48%	1.44%	1.35%	1.23%	1.11%
3、对净利润的影响								
现有净利润（E）	10,091.13	10,091.13	10,091.13	10,091.13	10,091.13	10,091.13	10,091.13	10,091.13
募投项目新增净利润（F）	5,531.54	6,371.04	8,165.85	8,280.89	8,359.00	8,534.59	8,740.20	8,970.06
芜湖项目新增	2,793.93	2,976.85	3,597.94	3,644.43	3,677.74	3,746.37	3,951.98	4,030.26
鹤壁项目新增	2,737.61	3,394.19	4,567.92	4,636.46	4,681.26	4,788.22	4,788.22	4,939.79



项目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第 6 年	第 7 年	第 8-10 年	第 11 年	第 12 年
预计净利润 (G=E+F)	15,622.67	16,462.17	18,256.98	18,372.02	18,450.13	18,625.72	18,831.33	19,061.19
新增折旧摊销占 预计净利润比重 (A/G)	24.56%	23.21%	20.79%	19.82%	19.18%	17.74%	16.09%	14.29%

注 1：现有营业收入（B）、现有净利润（E）分别按公司 2022 年度营业收入、净利润测算，并假设未来保持不变。

注 2：项目建设期预计为 2 年，第 3 年为募投项目建成投产年，第 5 年为募投项目达产年。

根据测算，本次募投项目建成投产后，每年新增折旧摊销占预计营业收入比重最大值为 1.76%，占预计净利润比重最大值为 24.56%。如果未来市场环境出现重大变化等因素致使募投项目不能达到预期收益，本次募投项目新增的折旧摊销将在一定程度上降低公司净利润、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公司将面临折旧摊销金额增加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风险。

## 五、存货管理风险

近年来，随着业务规模的快速扩张，公司的存货规模增长较快。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金额分别为 11,616.55 万元、16,207.20 万元、18,244.64 万元和 **22,874.72**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较高，分别为 34.87%、27.31%、27.25%和 **40.9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龄在 3 个月以内存货占比分别为 99.15%、98.83%、98.60%和 **96.26%**，3 个月以内存货占比呈下降趋势。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三全食品	<b>2.98%</b>	1.52%	2.01%	1.79%
	巴比食品	-	-	-	0.17%
	安井食品	<b>0.31%</b>	1.41%	0.45%	0.01%
	均值	<b>1.10%</b>	0.98%	0.82%	0.66%
	公司	-	-	-	-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未来随着经营规模的增长，公司存货规模可能持续上升。若公司未来不能对存货进行有效管理，导致存货过期或规模过大，存在存货跌价风险，将可能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负面影响。

## 六、食品安全风险

近年来消费者对食品安全的要求与日俱增，食品安全问题也日益受到监管部门和社会舆论的高度关注。公司主营业务为面向餐饮企业的速冻面米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产品属于日常消费品，产品质量与消费者的身体健康息息相关。由于公司生产经营环节众多，且公司产品需要全程冷链储运，一旦因公司员工操作疏忽、物流公司操作不当或者在运输过程中发生偶发性事件、经销商及餐饮客户管理不当、公司不能有效控制原料质量等原因，出现食品安全问题，将可能使公司遭受产品责任索偿、负面报道、行政处罚或品牌形象受损。报告期内，公司因客户投诉支付的罚款金额分别为 15.31 万元、5.51 万元、5.50 万元和 2.17 万元。尽管上述客诉所涉金额不高，公司亦不存在重大食品安全问题，但如果未来客诉持续增加或出现食品安全事件则公司可能面临大额赔偿或重要客户流失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释义

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或名称具有如下含义：

### 一、一般释义

千味央厨、公司、上市公司、发行人	指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新乡千味	指	新乡千味央厨食品有限公司
味宝食品、标的公司、目标公司	指	味宝食品（昆山）有限公司
津味实业	指	津味实业（上海）有限公司
共青城城之集	指	共青城城之集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芜湖百福源	指	芜湖百福源食品有限公司
鹤壁百顺源	指	鹤壁百顺源食品有限公司
河南瓦特	指	河南瓦特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河南上德合味	指	河南上德合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四面河山	指	郑州四面河山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登山观海	指	郑州登山观海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红枫里厂区	指	位于郑州市高新区红枫里 2 号的生产厂区
新乡千味厂区	指	位于新乡市平原示范区通惠河路 11 号的生产厂区
新乡千味三期项目	指	新乡千味央厨食品有限公司食品加工建设项目（三期）
百胜中国	指	百胜中国控股有限公司，在中国市场拥有肯德基、必胜客和塔可钟三个品牌的独家运营和授权经营权，并完全拥有小肥羊、黄记煌连锁餐厅品牌
华莱士	指	福建省华莱士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九毛九	指	佛山市麦点食品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海底捞	指	上海海雁贸易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老乡鸡	指	安徽老乡鸡餐饮股份有限公司
瑞幸咖啡	指	瑞幸咖啡（中国）有限公司
三全食品	指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思念食品	指	郑州思念食品有限公司
湾仔码头	指	通用磨坊（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安井食品	指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巴比食品	指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万基大健康	指	万基（安徽）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捷恩家	指	捷恩家食品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本次交易	指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味宝食品（昆山）有限公司 80.00% 的股权
标的股权、标的资产	指	味宝食品（昆山）有限公司 80.00% 的股权
《股权转让合同》、本合同	指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与洪祖修、蔡启明、杨淑真、吴愿、王秋菊关于味宝食品（昆山）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
标的不动产	指	芜湖百福源本次拟向万基大健康购买的土地使用权、地上建筑物及相关附属设施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股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本次向	指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特定对象发行		
股东大会	指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发行方案	指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
定价基准日	指	发行期首日
最近三年	指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报告期	指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b>2023 年 1-6 月</b>
报告期各期末、各期末	指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b>2023 年 6 月 30 日</b>
报告期末	指	<b>2023 年 6 月 30 日</b>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卓信大华	指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市场监管总局	指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卫健委	指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卫计委	指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机构职责已调整
食药监局	指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机构职责已调整
质监局	指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机构职责已调整
标准委	指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 二、专业释义

速冻	指	采用专业设备，将预处理的产品在低于-30℃的环境下，迅速通过其最大冰晶区域，使被冻产品的热中心温度达到-18℃及以下的冻结方法
速冻食品	指	采用速冻工艺生产，在冷链条件下进入销售市场的预包装食品
速冻面米制品	指	以小麦粉、大米、杂粮等谷物为主要原料，或同时配以肉、禽、蛋、水产品、蔬菜、果料、糖、油、调味品等单一或多种配料为馅料，经加工成型（或熟制）并速冻而成的食品
冷链	指	速冻食品从出厂、进入运输、贮存直至销售等环节完全处于规定低温条件的物流环境
ISO9001	指	ISO9000 族标准是国家标准化组织于 1987 年颁布的在全世界范围内通用的关于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方面的系列标准，ISO9001 是其中的质量管理体系核心标准之一，用于证实组织或机构具有提供满足顾客要求和使用法规要求的产品的能力
FSSC22000	指	是一项全球性的、可审核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标准，采用现有的 ISO 22000、ISO 22003 标准和行业前提方案（PRP）技术规范，经过与众多相关组织进行广泛、公开的咨询制定而成。为食品供应链上的企业提供了统一的食物安全管理方法，并易于被处于食品供应链不同环节的组织接受、实施及审核
HACCP	指	Hazard Analysis and Critical Control Point 的英文缩写，是一种控制食品安全危害的预防性体系，用来使食品安全危害风险降低到最小或可接受的水平

BRCGS	指	Brand Reputation and Compliance global standard 的英文缩写，是一部国际公认的标准且符合全球食品安全倡议。涵盖产品安全、质量、合法性和产品完好性等多个方面，注重食品制造商及其客户的法律法规要求部分，使公司能够确保本身和其供应商遵守良好的食品安全管理实践规范。不仅代表了欧盟食品安全的最高标准，更已成为国际公认的食品规范
GB 2760	指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
CNAS	指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的规定，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并授权的唯一国家认可机构，统一负责实施国家的所有认可活动，包括实验室认可，检查机构认可，认证机构认可活动
B 端、B 端市场	指	速冻食品餐饮销售市场，主要面向餐饮业和企业团餐，通过直接采购、专业餐饮批发市场或者通过经销商配送到门店
C 端、C 端市场	指	速冻食品零售市场，主要面向家庭消费，产品集中在大型商超、零售网点和农贸市场等终端进行销售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	2
释义.....	10
一、一般释义.....	10
二、专业释义.....	11
目录.....	13
<b>第一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b>	<b>16</b>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16
二、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6
三、所处行业的主要特点及行业竞争情况.....	17
四、主要业务模式、产品或服务的主要内容.....	31
五、现有业务发展安排及未来发展战略.....	52
六、财务性投资基本情况.....	54
<b>第二章 本次证券发行概要 .....</b>	<b>60</b>
一、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60
二、发行对象及与发行人的关系.....	63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64
四、募集资金金额及投向.....	66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67
六、本次发行是否将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67
七、本次发行方案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 序.....	67
八、发行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情况.....	67
九、关于募集资金主要投向主业情况.....	68
<b>第三章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b>	<b>69</b>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69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和经营前景.....	69
<b>第四章 本次募集资金收购资产的有关情况 .....</b>	<b>100</b>

一、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100
二、附生效条件的资产转让合同的内容摘要.....	103
三、董事会关于资产定价方式及定价结果合理性的讨论与分析.....	106
四、最近三年股权转让、增资及资产评估或估值情况.....	112
五、本次收购的业绩承诺情况.....	113
六、本次收购预计形成的商誉情况.....	113
<b>第五章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b>	<b>114</b>
一、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业务及资产的变动或整合计划.....	114
二、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权结构的变化.....	114
三、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发行对象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从事的业务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114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发行对象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的情况.....	115
<b>第六章 最近五年内募集资金运用的基本情况 .....</b>	<b>116</b>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16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18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实现情况.....	122
四、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对照情况.....	123
五、注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	123
<b>第七章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 .....</b>	<b>124</b>
一、对公司核心竞争力、经营稳定性及未来发展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	124
二、可能导致本次发行失败或募集资金不足的因素.....	128
三、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过程或实施效果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	128
<b>第八章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声明 .....</b>	<b>132</b>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32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133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134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136

五、为本次发行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37
六、为本次发行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39
七、董事会声明.....	140



## 第一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hengzhou Qianweiyangchu Food Co.,Lt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594879787D
成立日期	2012 年 4 月 25 日
上市日期	2021 年 9 月 6 日
注册资本	8,664.2436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孙剑
注册地址	郑州高新区红枫里 2 号
办公地址	河南省郑州高新区郑州高新企业加速器产业园 D9-3 栋
股票代码	001215
股票简称	千味央厨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董事会秘书	徐振江
联系电话	0371-56978875
电子信箱	zqb@qwyc.pro
公司网址	www.qianweiyangchu.com

### 二、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 (一) 股权结构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共青城城之集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9,882,000	46.03%
2	深圳网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07,633	3.70%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58,700	1.22%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价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00,000	1.15%
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896,900	1.04%
6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	其他	866,000	1.00%
7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六零三二组合	其他	866,000	1.00%
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消费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725,285	0.84%
9	大家资产-民生银行-大家资产-盛世精选 2 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第二期)	其他	651,800	0.75%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美丽城镇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637,395	0.74%
	合计		49,791,713	57.47%

##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共青城城之集直接持有公司 46.03%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李伟先生持有共青城城之集 100.00%的股权，并通过共青城城之集持有公司 46.03%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李伟，男，1968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郑州大学新闻系，本科学历，身份证号码 41010319680706XXXX。李伟未在发行人处担任职务，现为共青城城之集执行董事、总经理，曾任第十二届、第十三届全国人大代表、河南省工商联副主席。

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

## 三、所处行业的主要特点及行业竞争情况

###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14 食品制造业”中的“C1432 速冻食品制造”。

#### 1、行业管理体制和监管体制

经过多年发展，速冻食品行业已经形成了政府主管部门依法行政、行业协会自律管理、企业自主经营的市场化发展格局。市场监管总局依据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组织实施特殊食品注册、备案和监督管理。

本行业的自律性组织主要为各级食品行业协会，主要职责是加强行业自律管理，积极为行业内企业服务，开展交流活动，代表会员企业向政府有关部门提出产业发展建议和意见，促进行业进步与发展。

####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食品制造行业相关主要法律、法规具体如下：

生效年月	法律、法规	发文机关	主要内容
2022-11	《食品生产许可审查通则（2022版）》	市场监管总局 <sup>注1</sup>	规范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组织对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和变更许可、延续许可等审查工作。食品生产许可审查包括申请材料审查和现场核查
2022-11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	市场监管总局	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组织实施的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的抽样检验工作作出法律规范，并明确食品生产经营者是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应当依法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组织实施的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
2022-03	《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市场监管总局	对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日常监督检查，落实食品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作出了相关规定。食品生产经营者及其从业人员应当配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实施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保障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职责
2022-01	《进出口食品安全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	海关总署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应当保证其出口食品符合进口国家（地区）的标准或者合同要求；中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有特殊要求的，还应当符合国际条约、协定的要求。进口国家（地区）暂无标准，合同也未作要求，且中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无相关要求的，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应当保证其出口食品符合中国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2021-04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修订）	全国人大常委会	国家鼓励和支持开展与食品安全有关的基础研究、应用研究，鼓励和支持食品生产经营者为提高食品安全水平采用先进技术和先进管理规范
2020-11	《食品召回管理办法》	市场监管总局	对不安全食品的停止生产经营、召回和处置及其监督管理等作出法律规范。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依法承担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的义务
2020-03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市场监管总局	从事食品生产活动，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生产许可。对食品生产许可的申请、受理、审查、决定、变更及其监督检查等作出法律规范
2019-12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	细化并严格落实新《食品安全法》，进一步增强制度的可操作性。针对新《食品安全法》实施以来食品安全领域依然存在的问题，完善相关制度措施。重点细化过程管理、处罚规定等内容，夯实企业责任，加大违法成本
2018-12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年修订）	全国人大常委会	对产品生产、销售活动进行规范，明确产品质量的监督要求、对生产者和销售者的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损害赔偿等作出法律规范
2018-01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对标准的制定、组织实施以及监督管理作出法律规范。标准（含标准样品），是指农业、工业、服务业以及社会事业等领域需要统一的技术要求。标准包括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团体标准、企业标准
2017-11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	食药监局	从事食品销售和餐饮服务活动，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对食品经营许可的申请、受理、审查、决定、变更及其监督检查等作出法律规范

生效年月	法律、法规	发文机关	主要内容
2017-0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冷链物流保障食品安全促进消费升级的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	为推动冷链物流行业健康规范发展，保障生鲜农产品和食品消费安全，就健全冷链物流标准和服务规范体系、完善冷链物流基础设施网络、鼓励冷链物流企业经营创新、提升冷链物流信息化水平、加快冷链物流技术装备创新和应用、加大行业监管力度等方面作出指导意见
2012-06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决定》	国务院	为进一步加强食品安全，就进一步健全食品安全监管体系、加大食品安全监管力度、落实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的主体责任、加强食品安全监管能力和技术支撑体系建设、完善相关保障措施等方面作出相关决定
2011-10	《国家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国务院办公厅	为建立健全应对食品安全事故运行机制，有效预防、积极应对食品安全事故，高效组织应急处置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食品安全事故的危害，保障公众健康与生命安全而制定相关预案，明确食品安全事故定义、事故分级及相应处置方案
2011-05	《食品相关产品新品种申报与受理规定》	卫生部	对食品相关产品新品种的申报与受理工作进行规范
2007-07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	国务院	生产经营者应当对其生产、销售的产品安全负责，不得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生产者生产产品所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强制性标准

注 1：根据《国务院关于机构设置的通知》（国发[2018]6 号）和《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的职责，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的职责，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的职责，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价格监督检查与反垄断执法职责，商务部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执法以及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办公室等职责整合，组建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作为国务院直属机构。不再保留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食品制造行业主要政策具体如下：

发布时间	政策名称	发文机关
2012年6月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决定》	国务院
2016年11月	《食品安全标准与监测评估“十三五”规划(2016-2020年)》	卫计委 <sup>注1</sup>
2017年2月	《“十三五”国家食品安全规划》	国务院
2019年5月	《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	国务院
2022年8月	《食品安全标准与监测评估“十四五”规划》	卫健委

注 1：根据《国务院关于机构设置的通知》（国发[2018]6 号）和《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将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国务院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全国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的职责，工业和信息化部牵头《烟草控制框架公约》履约工作职责，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的职业安全健康监督管理职责整合，组建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作为国务院组成部门。

食品制造行业相关行业标准具体如下：

标准名称	发文机关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22）	卫健委、市场监管总局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速冻面米制品》（GB 19295-2021）	卫健委、市场监管总局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致病菌限量》（GB 29921-2021）	卫健委、市场监管总局
《冷藏、冷冻食品物流包装、标志、运输和储存》（GB/T 24616-2019）	市场监管总局、标准委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速冻食品生产和经营卫生规范》（GB 31646-2018）	卫健委、市场监管总局
《食品追溯信息记录要求》（GB/T 37029-2018）	市场监管总局、标准委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	卫计委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GB 14881-2013）	卫计委
《速冻调制食品》（SB/T 10379-2012）	商务部
《加工食品销售服务要求-速冻食品》（SB/T 10825-2012）	商务部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 7718-2011）	卫生部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GB 28050-2011）	卫生部
《食品冷链物流追溯管理要求》（GB/T 28843-2012）	质监局、标准委
《速冻食品生产 HACCP 应用准则》（GB/T 25007-2010）	质监局、标准委
《速冻面米食品》（SB/T 10412-2007）	商务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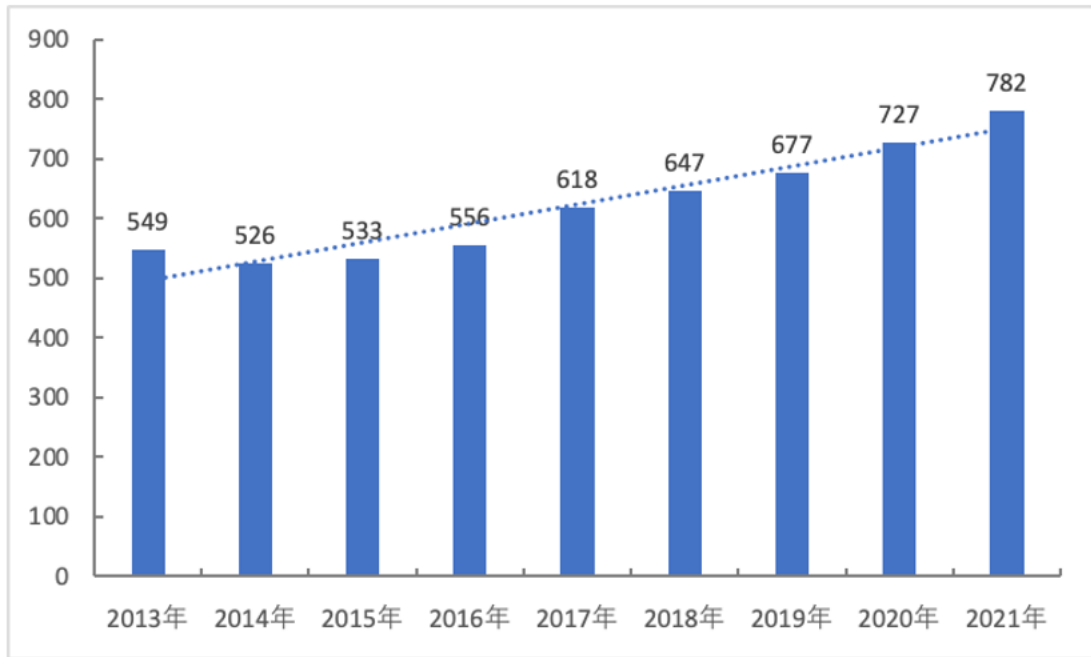
## （二）行业发展概况及趋势

速冻食品加工工艺的核心优点是通过低温速冻处理，有效地抑制微生物的活动，最大限度地保持食品本身的色泽风味及营养成分。我国速冻食品起步于上世纪 70 年代，时至今日，速冻食品以新鲜、营养、卫生、口味佳、复原性好、储藏期长、食用方便等特点，受到越来越多消费者青睐。

由于不同国家和地区的饮食文化和饮食结构有所不同，中国速冻食品行业与西方国家速冻食品行业的分类也有所区别。中国速冻食品根据产品种类可大致分为速冻调制食品、速冻面米制品、速冻其他食品三类。其中，速冻调制食品可细分为速冻鱼糜制品、速冻肉制品两类。速冻鱼糜制品主要包括鱼丸、鱼饺、蟹棒等，速冻肉制品主要包括肉丸、肉饼、午餐肉等；速冻面米制品主要包括水饺、汤圆、油条、芝麻球等；速冻其他食品可细分为农产速冻食品、水产速冻食品、畜产速冻食品等。

速冻面米制品是速冻食品中市场规模最大的品种。根据华经产业研究院数据显示，2020 年我国速冻面米制品的市场份额达到 52.4%。根据 Frost & Sullivan 数据，我国速冻面米制品的市场规模从 2013 年的 549 亿元增长到 2021 年的 782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4.52%。

### 中国速冻面米制品的市场规模（亿元）



数据来源：Frost & Sullivan 《中国速冻食品行业概览》

我国速冻面米制品 C 端市场发展较为成熟，B 端市场规模较小且竞争格局分散，近年来随着餐饮连锁化趋势加速、外卖渗透率提高、餐饮供应链工业化发展，B 端需求正迎来快速增长，市场前景广阔。B 端大型餐饮企业对产品有更多的差异化、特色化需求，因此产品多为定制，对上游供应商的研发能力、生产能力和供应能力等要求较高。针对 B 端的米面制品研发还需要考虑场景适配度、后厨操作等，例如早餐场景、团餐场景、宴席场景等，在成本价格、出餐速度、操作简便度、形象新奇度等多个方面有不同侧重点，厂家在餐饮场景的经验积累、对终端需求的理解程度是研发推出适销对路产品的重要保障。

近年来随着消费者需求的升级与团餐外卖场景应用的推广，速冻面米的品类不断丰富，行业呈现多元化的发展，传统速冻面米企业呈现出向预制菜品类布局的趋势。相较传统速冻食品而言，预制菜在 B 端需求旺盛，C 端市场也逐渐打开，且毛利率较高，被行业普遍视为第二增长点。

### （三）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 1、行业竞争格局

我国速冻面米制品市场发展较成熟，行业竞争格局清晰且集中度较高。速冻

面米制品的消费主要分为零售市场和餐饮市场，在速冻面米制品进入消费者家庭的同时，由于速冻面米制品具有的产品标准化、安全标准化和操作标准化特征，促进速冻面米制品市场渠道延伸至餐饮业、团体食堂、酒店及乡厨等领域。近年来，随着餐饮企业连锁化的快速发展，越来越多的餐饮企业趋向于集中生产加工或者统一采购食材，低温配送到门店等销售终端，实现速冻面米制品与餐饮企业的无缝对接，极大地提高了劳动生产率，促进了连锁餐饮产品标准化水平，同时有效控制了经营成本。

### **(1) 零售市场竞争格局**

目前，在速冻面米行业传统消费领域，市场以存量竞争为主，且继续保持三全食品、思念食品和湾仔码头“三足鼎立”局面。从销售渠道上看，上述企业主要以商超和经销为主，面向零售市场，行业集中度高。随着零售业竞争加剧，商超把更多费用转嫁给供应商，同时面米等原材料、人工成本等不断提高，使得速冻面米制品生产企业利润空间受到双重挤压。展望未来，随着 C 端速冻面米逐渐步入产品生命周期的成熟阶段，行业整合末期有望渐行渐近，届时龙头企业盈利能力有望迎来释放。

### **(2) 餐饮市场竞争格局**

相比零售市场，餐饮端整体更为分散。目前餐饮端速冻面米制品的参与者主要有三类：一类专注于餐饮渠道（如千味央厨），一类是依托 C 端品牌向 B 端延伸的头部厂商（比如三全食品的子品牌三全快厨，思念食品以及安井食品面向餐饮端的大规格产品），另一类是诸多的区域性小厂家、小品牌。在渠道端，千味央厨大客户定制的路线独树一帜，同时也通过油条、蛋挞皮、蒸煎饺、芝麻球、地瓜丸等大单品打开了全国化经销渠道；三全食品、思念食品则在全国化的商超经销商网络布局全面，餐饮和流通渠道亦在不断发展；一些地方性小厂则通过 OEM 模式为其他大品牌或连锁餐饮品牌代工，或在冷链半径的“保护”之下开发本地市场 B 端中小客户。

### **(3) 行业内主要企业的情况**

#### **①三全食品（002216.SZ）**

三全食品成立于 1993 年，于 2008 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拥有“三

全”等行业知名品牌，主要从事速冻汤圆、速冻水饺、速冻粽子、速冻面点等速冻面米制品和常温方便食品的生产与销售。在郑州、广州、成都、天津、苏州等地建有基地公司，产品销售覆盖全国主要大中城市。根据三全食品 2022 年年度报告，当年其营业收入为 74.34 亿元。

### ②安井食品（603345.SH）

安井食品成立于 2001 年，于 2017 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主要从事速冻火锅料制品和速冻面米制品、速冻菜肴制品等速冻食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行业内产品线较为丰富的企业之一。安井食品生产销售的速冻面米制品主要包括手抓饼、核桃包、红糖发糕、桂花糕、手撕红糖馒头等。根据安井食品 2022 年年度报告，当年其营业收入为 121.83 亿元。

### ③巴比食品（605338.SH）

巴比食品成立于 2010 年，于 2020 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主要从事中式面点速冻食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是一家“连锁门店销售为主，团体供餐销售为辅”的中式面点速冻食品制造企业。产品可以分为面点系列产品、馅料系列产品以及外部采购系列产品，具体包括包子、馒头、粗粮点心、馅料以及粥品饮品等，共计近百余种产品。巴比食品建立了以加盟门店销售为主，直营店及团餐销售等相结合的营销体系，每日为上百万顾客服务。根据巴比食品 2022 年年度报告，当年其营业收入为 15.25 亿元。

## 2、行业市场化程度

从销售渠道来看，零售市场目前形成了三全食品、思念食品和湾仔码头三大龙头品牌领先且占据主要市场份额的竞争格局。市场趋于饱和，竞争仍然激烈，以存量竞争为主。随着餐饮行业集中度、连锁化、供应链社会化水平的逐步提升，餐饮市场速冻面米制品需求潜力较大，千味央厨等一线企业聚焦餐饮领域、采用差异化竞争策略，抢占市场增量。整体来看，速冻面米制品行业发展较为成熟，市场处于完全竞争状态。



### 3、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 (1) 产品质量控制及食品安全壁垒

随着国家对食品安全的重视，速冻食品行业监管体系不断健全，行业标准日趋完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等法律、法规的相继出台，在质量标准、市场准入、生产许可制度等方面对速冻食品的产品生产和产品质量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食品生产许可证制度的实施，也使得一些规模小、实力弱、生产手段落后、产品质量差的小企业逐步被淘汰。越来越高的质量安全控制要求和愈加严格的行业监管体系，提高了行业进入的门槛。同时随着消费者消费理念的变化、食品安全消费意识越来越强，速冻面米制品行业准入标准也越来越高。

速冻面米制品质量的保障取决于原材料采购、生产工艺和仓储流通等多环节的系统性控制。随着国家相关部门监管力度的加强，对食品生产企业的工作环境、加工过程、质量检测等环节提出更高的标准，对食品添加剂、防腐剂的使用也有严格的限制，因此一般企业和新进入者较难在短期内达到较高的质量标准。

综上，为满足不断提升的食品安全标准的要求，速冻面米制品生产企业需要投入大量人力、物力和财力，合理设置质量检测、检验与控制部门，建立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不断提升生产环境条件和生产装备水平，这些都为新进企业提高了进入门槛，形成一定的食品安全壁垒。

#### (2) 营销网络与运营能力壁垒

营销渠道的建设对于快速消费品企业可持续发展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而营销网络的开拓、建设和维护是一个复杂而艰难的过程，不可能一蹴而就。新的市场参与者试图在该行业有所发展，需要制定有效的销售策略，投入巨大的资金、人力和物力，并需要较长的时间去建立完善的销售渠道和经验丰富的销售团队。

在 B 端餐饮市场，速冻面米制品食品安全关系到餐饮企业的生死存亡，其供应体系相对封闭，新企业要想获得信任需要经历漫长的产品检验、资格审查、验厂等环节；同时，新进入企业不仅需要在销售渠道上投入巨额资金，还需要较长的时间通过配套人力、物流等支持方能发挥营销网络的效果。

新进入的速冻面米制品生产商只有在长期的市场竞争中积累实力，提高企业

形象和知名度，才能逐步获得餐饮企业等业务市场客户的认可，从而建立完善的营销渠道和网络。另外，为保持持续竞争力，企业需要持续对营销网络进行维护和更新，将更具实力的餐饮企业、经销商不断充实到营销网络中。因此，市场营销及运营综合能力的提升和积累都是新进企业在短期内难以获取的重要资源。

### **(3) 产品创新与研发门槛**

产品创新不仅是餐饮企业增长动力，同样也是上游速冻面米制品生产企业的生命力，只有不断推陈出新才能满足日新月异的市场需求。速冻面米制品的创新、升级开发，需要企业对消费者口味变化和餐饮企业需求动向具备较高敏感性，在生产工艺、品种、口味、品质等方面进行不断的探索和完善，才能开发出符合客户需求、具备差异化的新产品。

在 B 端市场，速冻面米企业的定制化服务是展现企业技术能力的重要窗口，定制化产品从客户概念性需求到成品出库，企业不仅需要持之以恒的人力、物力和时间等方面的研发投入，在正式推出前还需要经过多方面的品质测试以确定能得到客户的接受和认可；因此，先进技术与研发人才是推出新产品的重要保障；在标准化产品生产方面，我国速冻面米制品纷繁多样且工艺复杂，使得国际食品机械行业中的先进技术无法直接从国外引进，这在一定程度上要求企业具备良好研发创新能力来适应我国的具体国情。因此，新产品的研发成本和推出失败的风险构成了一定的进入壁垒。

### **(四) 影响行业发展的主要因素**

#### **1、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 **(1) 消费需求持续释放带动餐饮业强劲增长**

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我国的餐饮行业近年来一直处于稳步增长的态势。中国连锁经营协会发布的数据显示，中国餐饮市场规模从 2014 年的 2.9 万亿元增长至 2019 年的 4.7 万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达 10.1%。由于外部不可控因素影响，2020 年餐饮市场规模下滑 14.9% 至 4.0 万亿元。2021 年市场小幅回暖至 4.7 万亿元后，2022 年由于外部因素持续影响，市场规模下降至 4.4 万亿元。但随着外部不利因素的消除，线下消费需求持续回升和促消费政策持续发力给餐饮行业带来了强劲的业绩增长动能。国家统计局公布数据显示，2023 年 1-4 月，全国餐饮收

入 1.59 万亿元，同比增长 19.8%。在餐饮业整体回暖的背景下，餐饮、外卖、团餐等消费场景也陆续恢复，我国速冻食品需求将有较大的提升空间。

## （2）餐饮连锁化加速带来的市场增量

餐饮市场规模快速增长的同时，餐饮品牌的连锁化程度提升，连锁化率逐年提高。根据中国连锁经营协会等机构发布的《2022 年中国连锁餐饮行业报告》显示，2018-2021 年国内餐饮连锁化率分别为 12.8%、13.3%、15.0% 和 18%，行业连锁化率逐年提升，且 2021 年后呈加速趋势。

连锁化经营是餐饮品牌做强做大的必经之路，中国餐饮连锁化率刚刚起步，相比国外成熟市场连锁化率还有较大的空间，目前美国和日本的餐饮连锁化率分别达 54% 和 49%，而中国餐饮连锁化率不到 20%，从餐饮品牌的集中度看，中国餐饮品牌 CR5（业务规模前五企业集中度）仅约 2%，而美国和日本 CR5 分别达到 15% 和 14%，中国市场还有较大差距。因此，未来中国餐饮业的连锁化率会继续加速。

餐饮连锁化率提升，为后端的餐饮供应链企业带来了增长机遇。连锁经营意味着在餐饮供应链管理中需要追求食材的质量稳定和标准化，同时连锁餐饮门店基本以快餐为主，注重出餐速度，对食材和烹饪工艺的标准化程度要求也较高，而速冻面米制品自身具有产品标准化、安全标准化和操作标准化特征，贴合餐企需求，因此速冻食品是餐饮食材的主要品类之一，这为速冻面米企业提供了可持续发展的商业机会。连锁化率对于餐饮供应链发展有巨大的拉动作用，而且随着连锁化程度的不断提升，新的需求也源源不断创造出来，这为公司未来的快速发展提供了市场机遇。

## （3）消费者习惯转变催生对预制菜的巨大需求

近年来，随着城市化水平的推进、生活节奏的加快、女性普遍就业、消费者惰性增加等趋势，人们开始逐渐减少家庭用餐的频率，在追求快捷化与多元化的同时也增加了对团餐、外卖的依赖。同时，随着餐饮连锁化的加速，市场开始逐渐青睐标准化以及能够高效出餐的产品。在此趋势下，预制菜的广泛应用将迎来蓬勃发展的机会。

相较于日本，目前国内预制菜在 B、C 两端的渗透率仍较低，市场竞争格局

尚未完全确立，因此预制菜在餐饮业的渗透率仍有很大的攀升空间。根据艾媒咨询预测，2022 年中国预制菜市场规模预计达到 4,196 亿元，推测 2025 年将突破 9,000 亿元。

## 2、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 (1) 餐饮行业复苏存在不确定性

餐饮供应链是需求拉动型产业。餐饮供应链的诞生与餐饮行业发展变革息息相关，因此产业属于需求拉动型产业而不是供给推动型产业，供应链的发展严重依赖餐饮行业的发展。虽然餐饮行业近十几年一直保持高速增长，但从 2020 年开始，受制于外部环境影响，餐饮行业发展遭遇了巨大挑战。2022 年餐饮行业更是困难重重的一年，相比于其他行业，外部不利环境对餐饮业产生的冲击较大，直接关乎餐饮门店销售额。外部冲击已经逐步影响人们在餐饮上的消费习惯，消费者外出就餐次数减少，消费金额下降。从经营状况来看，2022 年餐饮业仍然未摆脱困境，很多餐饮企业处于亏损状态，甚至是大型连锁品牌企业也很难独善其身，不少抗风险能力差的中小餐饮门店情况更严峻。预计 2023 年餐饮业仍然处于复苏阶段，是否回到 2019 年的市场规模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

目前虽然外部不利因素逐步消除，但由此对餐饮业带来的经营压力与餐饮消费市场需求收缩同时存在，餐饮业经营困难和挑战依然存在，是否能够完全复苏尚不确定，这对以餐饮供应链为代表的公司业务发展形成了挑战。

### (2) B 端市场竞争加剧

长期以来，速冻面米企业竞争主要集中于 C 端市场，以三全食品、思念食品、安井食品为代表的速冻食品企业已经形成了充分竞争的市场格局，但随着餐饮行业集中化、连锁化和供应链社会化的发展，餐饮端速冻面米制品需求潜力较大，餐饮半成品食材需求日益增强，餐饮端成为速冻面米新蓝海，部分企业开始关注 B 端市场，B 端市场竞争在不断加剧，而且预计未来这种竞争加剧会持续。

从行业竞争格局看，不少消费端速冻面米供应商也在逐渐将业务重心转向餐饮渠道。如安井食品于 2018 年底调整了经营策略，提出“三剑合璧、餐饮发力”的经营策略和“餐饮流通渠道为主、商超电商渠道为辅”的渠道策略组合模式，并推出了副品牌“冻品先生”，专门定位于餐饮食材类，从而开始切入到餐饮渠

道。三全食品推出“三全绿标”产品，主要围绕餐饮市场进行产品开发和生产，未来也将在餐饮渠道进一步下沉，并对预制菜业务进行尝试性安排。思念食品也开始重视餐饮渠道，成立专门事业部，针对连锁餐饮、团餐、方便熟食、酒楼宴席渠道为餐饮客户提供产品，逐渐开始发力 B 端业务。大型速冻食品企业逐渐把业务重点开始向 B 端转移，一方面是因为自身在传统 C 端业务遇到瓶颈，需要开拓新的业务模式，另一方面也跟目前餐饮供应链产业不断成熟，行业规模不断扩大有关。随着大型速冻面米企业的加入，未来 B 端市场竞争可能更为激烈，这为公司发展带来了挑战。

### **(3) 原料价格波动带来的利润压力**

速冻面米企业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大宗农产品，包括面粉、糯米粉、食用油、白砂糖等。2022 年多数国际大宗农产品价格波动较大，虽然部分产品价格相比 2021 年有所改善，但整体看，速冻面米企业的成本压力依然存在。其中，面粉、大豆油等价格在 2022 年维持高位运行，部分原料在 2022 年呈现上涨态势。2023 年上半年，由于市场对国内消费复苏疑虑未消以及经济周期带来一定影响，原材料价格有所下降，预计企业成本压力或得到一定缓解。展望未来，全球通货膨胀以及国际贸易等因素将会持续作用于大宗农产品价格，后续大宗农产品原材料价格或处于震荡状态，给速冻面米企业盈利带来不确定性。

### **(五) 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特征**

#### **1、行业周期性**

速冻面米制品行业属于日常消费品行业，具有很强的稳定特性，受宏观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小，没有明显的行业周期。

#### **2、行业区域性**

从生产区域分布来看，速冻面米制品的生产主要集中在河南、福建、广东、四川等省份。从需求方面来看，尽管我国地域宽广、民族较多，人们的饮食习惯存在着一定的差异，品种及风味需求也存在着一定差异，但水饺、汤圆、包子、油条、芝麻球、南瓜饼等速冻面米制品，为我国传统的特色食品，长期以来，一直深受我国各地消费者喜爱，区域性特殊需求并不明显。

### 3、行业季节性

由于我国国庆节、春节和元宵节等传统节日和学生寒暑假大多集中在每年的 8 月份至次年 2 月份，且该时间段内婚丧嫁娶等社会活动也相对较多，餐饮业进入旺季，相应的也增加了速冻面米制品行业的产品销量。因此，每年的 8 月份至次年 2 月份为速冻面米制品行业的旺季。

#### （六）公司竞争优势

目前我国速冻面米制品生产企业数量众多，其中大多数企业资产收入规模较小。相对于同行业企业，发行人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

##### 1、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是国内较早针对餐饮 B 端提供定制化研发和生产的企業之一，公司拥有较强的产品研发创新能力。中国餐饮业业态繁多、形式各异，不同消费场景下食材需求存在差异，下游餐厅对菜单更新、新品推出速度要求甚高。公司研发优势来源于对餐饮场景的深刻理解，公司围绕客户的餐饮消费场景，针对客户的后厨加工设备，进行产品定制化研发，具有较强的竞争力。

公司目前形成需求导向型的研发体系，从客户需求出发，还原餐饮后厨操作环境，为客户提供标准化的餐饮供应链解决方案。公司在郑州、上海分别建设有两个产品研发基地，拥有多名高技术研发人才，同时建立了油条、蒸煎饺、油炸休闲制品、烘焙类等多个产品研发平台。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专利 84 项，产品类型快速持续更新。

##### 2、市场先发优势

作为国内最早为餐饮连锁企业提供速冻面米制品解决方案的企业之一，公司始终坚持“只为餐饮，厨师之选”战略定位，坚守餐饮专供速冻面米制品领域，及时发掘餐饮市场需求，专业化定制出深受餐饮企业欢迎的各类产品，并成为众多知名餐饮品牌速冻面米制品供应商，在速冻面米制品餐饮企业定制领域已形成了较强的市场先发优势。

##### 3、食品安全优势

公司主要业务是根据餐饮企业、团餐、酒店、宴席等客户的需求提供预制半

成品的研发和生产，基于餐饮大客户对于产品品质的严格要求，公司坚持贯彻食品生产必须以质量为本，从原材料的采购、加工、检验、运输等各个环节严加控制，公司内部执行严格的质量管控机制，并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保证食品安全和稳定的产品品质。

公司已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FSSC22000 国际食品体系安全认证、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认证、诚信管理体系认证，获得 CNAS 实验室认可证书，子公司新乡千味通过了 BRCGS 认证，并达到 A 级。同时，公司对于部分原材料采购设置了高于国家标准的企业标准，并要求供应商按照公司制定的标准提供检测报告，公司每年定期对检测标准进行重新评估、审定；生产过程安装食品操作监控系统，全程追溯进行成品质量控制管理；对于质检由专职的质量检验人员对各个工艺关键控制点及时监督和检测，确保生产工艺不偏离标准、产品符合要求，检验合格的产品才允许出厂；对于运输过程采用恒温的可追溯冷链系统，保证产品质量全生命周期的可控、可追溯。2019 年 4 月，在百胜中国的 2019 供应链合作伙伴大会上，公司荣获“百胜中国质量奖”、“百胜卓越供应链奖”。2022 年 8 月，公司荣获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农产品供应链分会颁发的“2021 中国食材供应链 Top 榜”。2023 年 5 月，公司荣获百胜中国授予的“卓越供应链奖”。

#### 4、大客户优势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经率先占据餐饮供应链高地，拥有一大批优质餐饮大客户，目前公司是百胜中国、华莱士、海底捞、九毛九、老乡鸡、瑞幸咖啡等连锁餐饮企业的优质供应商。与大客户的合作对于公司有多方面的促进作用：首先，头部连锁餐饮企业本身洞察消费者需求的能力强，注重新品开发，从而带动公司研发能力的提升；其次，头部客户具有较强的引领效应，使得公司产品更容易在其他餐饮渠道进行推广；第三，大客户对产品品质高标准严要求，能够促进公司建立更完善的食品安全监控体系；第四，大客户与供应商合作的稳定性强，具有较强的进入壁垒。公司已形成了与餐饮头部客户的稳定合作关系，为公司建立核心壁垒，未来发展将充分受益。

## 5、产品优势

公司已经形成油条类、蒸煎饺类、烘焙类、米糕类四大优势产品线。这种产品线优势体现在从研发、生产、质控到销售全过程。从研发端看，公司主要研发资源向四大优势产品倾斜，在产品上不断推陈出新，以新品引领市场发展；从生产端看，公司四大优势产品线具备生产规模优势，生产过程中能够降本增效；从质控端看，公司质量控制体系较为完善，在产品质量上具有较强的优势；从销售端看，四大产品线产品具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和美誉度。产品线中，油条产品线的优势最为明显，公司从 2012 年开始对油条细分场景进行研究，逐步推出外卖油条、火锅油条、安心油条、香脆油条、麻辣烫油条、茴香小油条、蛋芯油条、墨鱼汁油条等多种油条类产品，涵盖了火锅、快餐、自助餐、宴席、早餐、外卖六大场景，基本覆盖了餐饮油条消费的主流场景。当前油条细分市场仍处于增量市场，公司为国内油条行业龙头，产品性价比高，未来公司将在油条品类上继续保持绝对领先优势。

## 6、区位优势

公司总部地处河南郑州，交通方面依托其铁路与公路干线交通优势，便于调配资源和货物运输。资源方面，河南拥有全国重要的优质小麦生产加工基地和肉制品、无公害蔬菜等速冻食品主要原料的生产加工基地，为公司提供了优质、充足的原材料供应；同时河南作为人口大省，丰富的劳动力资源也为公司发展提供了基础和保障。近年来，公司不断向其它城市拓展，陆续在新乡、芜湖等地选址建厂，一方面旨在满足公司业务不断发展的产能扩张需求，另一方面公司通过配备冷库设施，发挥生产基地的区位优势，有效降低冷链运输成本。

## 四、主要业务模式、产品或服务的主要内容

### （一）主要产品及用途

发行人以模拟餐厅后厨工艺为产品设计理念，以节约餐厅后厨成本为产品设计准则，致力于通过提供定制化、标准化产品解决餐饮企业降低运营成本的迫切需求。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为餐饮企业（含酒店、团体食堂、乡厨等）提供定制化和标准化的速冻面米制品。公司速冻面米制品按照加工方式可分为油炸类、烘



焙类、蒸煮类、菜肴类及其他四大类，具体产品主要包括油条、芝麻球、地瓜丸、蛋挞皮、蒸煎饺、年年有鱼以及卡通包等，2022 年公司各规格在售产品数量达 600 余种。

### 1、油炸类产品示例

		
<p><b>香葱方油饼</b> 单个重:70g</p>	<p><b>茴香小油条</b> 单个重: 10g</p>	<p><b>传统大油条</b> 单个重: 90g</p>
<p>产品特点: 香葱入面, 金黄酥脆, 口口葱香, 传统美味。适用于早餐团餐、中快。</p>	<p>产品特点: 外形小巧可爱, 炸制后表皮金黄, 外皮酥脆, 内芯柔软, 口味独特</p>	<p>产品特点: 选用优质面粉, 加入单页, 提升营养; 工业化生产, 外形饱满不散; 出餐快, 节约后厨出餐时间、人员成本; 吸油率低, 耐折脆, 复炸后放置2小时以上, 油条口感依旧酥脆不塌架;</p>
<p>规格: 1x560gx8袋</p>	<p>规格: 1x240gx16袋</p>	<p>规格: 1*450g*10袋</p>
		
<p><b>260g芝麻球</b> 单个重: 22g</p>	<p><b>香芋地瓜丸</b> 单个重: 20g</p>	<p><b>紫薯豌豆球</b> 单个重: 23.5g</p>
<p>产品特点: 埃塞俄比亚脱皮白芝麻, 芝麻更香更饱满; 纯正红小豆炒制入馅, 添加脐橙, 香味融合更纯真; 个大饱满不塌架, 芝麻粒粒更香甜;</p>	<p>产品特点: 1、香芋地瓜糯米完美配比, 香糯酥脆, 不塌架。2、白色面包糠, 更安全。3、炸制后个头大, 颜值高</p>	<p>产品特点: 富含硒元素、花青素、口感香甜沙软, 美味更营养</p>
<p>规格: 1x260gx20袋</p>	<p>规格: 1x400gx10袋</p>	<p>规格: 1x280gx16袋</p>
		
<p><b>260g黄金春卷</b> 单个重: 16.25g</p>	<p><b>大黄米椰香爆浆糍粑</b> 单个重: 30g</p>	<p><b>炸椰奶</b> 单个重: 25g</p>
<p>产品特点: 颜色金黄上色好, 出餐快更便捷, 手工成型, 皮薄更酥脆</p>	<p>产品特点: 外观金黄饱满有食欲, 口感外酥里糯不粘牙, 椰香四溢, 清甜不腻</p>	<p>产品特点: 奶香味浓郁, 外皮金黄酥脆</p>
<p>规格: 1x260gx20袋</p>	<p>规格: 1x300gx12袋</p>	<p>规格: 1x200gx20袋</p>

## 2、烘焙类产品示例



### 预烤巧克力软曲奇

单个重:50g

产品特点: 选用新西兰进口天然黄油、比利时进口巧克力, 口感松软不掉渣, 冷冻锁鲜, 解冻即食。

规格: 1x50gx120袋



### 预烤原味可颂

单个重: 60g、25g

产品特点: 选用天然黄油, 采用预烤形式, 确保外皮酥脆与内部松软, 解冻即食, 门店简单复热口感更佳。

规格: 1x60gx24袋/1x25gx60袋



### 预烤原味华夫

单个重: 45g

产品特点: 源于比利时的烤饼, 外皮带有一定脆感, 内部松软细腻, 甜而不腻散发着奶香味。解冻即食, 推荐简单复热后出餐。

规格: 1x360gx12袋



### 桃桃瓜瓜果蔬蛋挞皮

单个重: 19g

产品特点: 甄白桃南瓜果肉, 新西兰进口黄油, 不含反式脂肪酸, 美味营养更健康

规格: 1\*304g\*12



### 酥脆蛋挞皮

单个重: 19g

产品特点: 层层起酥, 口感酥脆, 少油健康

规格: 1x456gx10袋



### 迷你挞

单个重: 9.5g

产品特点: 0添加防腐剂, 小巧精致, 口感酥脆, 一口一个;

规格: 1\*190g\*30



### 台式大方酥

单个重: 65g

产品特点: 酥皮层层分明, 外层酥脆、内层劲道; 埃塞俄比亚芝麻洒满表面, 浓郁飘香; 可随心搭配不同的食材, 口感丰富正宗台湾老味道, 在家就能品尝到;

规格: 1\*390g\*18



### 新疆风味黑椒牛肉烤包子

单个重: 60g

产品特点: 遵循传统工艺, 还原正宗新疆味; 牛后腿肉切丁, 大肉丁有嚼劲; >35% 大馅量, 肉汁饱满丰盈; 黑椒香料辛而不辣, 回味无穷;

规格: 1\*360g\*18



### 奶油味夹心脆皮卷

单个重: 15g

产品特点: 外皮添加玉米, 使得外观金黄诱人食欲, 口感酥脆, 搭配奶香浓郁的内馅, 口感层次丰富

规格: 1x360gx20袋

### 3、蒸煮类产品示例



#### 猪肉香菇糯米烧麦

单个重:50g

产品特点: 100%纯糯米不夹生、科学配方不掉底、食材丰富香而不腻

规格: 1x1kgx10袋/1x1kgx6袋



#### 卡通猪猪包

单个重: 30g

产品特点: 1. 手工制作, 软萌造型。2. 用心选材, 健康美味更放心。3. 内馅丰富, 口感软糯、松软可口

规格: 1x360gx16袋(每袋12个)



#### 鸡宝宝卡通包

单个重: 30g

产品特点: 玉米粗粮入皮, 甄选奶黄入馅手工成型工艺, 造型萌化心灵

规格: 1x360gx16袋



#### 爆汁流沙包

单个重: 36g

产品特点: 独特原料配比, 馅料爆汁感超强, 经典传统风味, 入口软香细腻, 蒸制后保温状态60分钟保持流质感

规格: 1x360gx10袋



#### 元气米糕 (原味)

单个重: 30g

产品特点: 原味: 1.乳酸菌发酵, 口感松软微弹; 2.进口泰国大米粉, 米香自然玉米味: 1.乳酸菌发酵, 口感松软微弹: 2.色泽金黄、玉米风味: 3.甜而不腻、营养美味

规格: 1x360gx12袋



#### 年年有鱼

单个重: 400g

产品特点: 酸甜可口、甜甜不腻, 寓意吉祥, 造型逼真

规格: 1x400gx6袋、1x400gx12袋



#### 黑芝麻汤圆

单个重: 20g

产品特点: 千味大汤圆, 皮薄馅大, 软糯不粘牙, 香甜不腻口

规格: 1x320gx18袋



#### 大黄米小小汤圆

单个重: 12g

产品特点: 精选东北原产地大黄米, 清香软糯, 不添加人工合成色素, 黑芝麻醇香浓郁

规格: 1x500gx20袋



#### 云吞

单个重: 12.5g

产品特点: 皮薄馅大, 肉香浓郁

规格: 1x2500gx4袋

#### 4、菜肴类及其他产品示例



##### 蒸煎饺

单个重:20g

产品特点: 堆蒸不破, 多快好省;特别研制配方, 真空和面、熟皮工艺

规格: 1x1kgx10袋



##### 黑胡椒牛肉馅饼

单个重: 110g

产品特点: 1、馅料饱满, 锁汁更强; 2、外皮金黄, 层层酥脆3、风味突出, 经典还原。4、操作方便, 高效出餐

规格: 1x1.1kgx6袋



##### 土豆宽粉

单包重: 500g

产品特点: 口感爽滑劲道, 软糯不糊口

规格: 1\*500g\*12



##### 冷冻五香胡辣汤调理包

单个重: 500g

产品特点: 选用草果、小香、丁香、山奈、月桂等18种原料研磨入汤, 搭配牛骨高汤、黄花菜、黑木耳、胡辣汤专用面粉等还原传统胡辣汤门店味道

规格: 1x500gx16袋



##### 黑椒肉丁多多爆汁肠

单个重: 50g

产品特点: \*80%+肉含量, 肉丁更多更带感; 2.8黄金肥瘦比, 口感细腻柔嫩; 微辛黑椒开胃解腻, 越嚼越上头; 脆肠衣包裹浓郁肉汁, 一咬就爆;

规格: 1\*500g\*12



##### 兴客坊脆骨凤爪

单包重: 260g/1000g

产品特点: 胶原满满, 劲道脆爽; 有脆骨, 才尽兴;

规格: 1\*1000g\*10/1\*260g\*40



##### 御知菜脆香藕夹

单包重: 700g

产品特点: 精选鲜藕, 采用创新蒸炸工艺, 吸油量少; 外观个头均匀, 出餐标准; 应用场景多元, 烧煸炒烩样样行"

规格: 1\*700g\*10



##### 御知菜猪肉豆角焖面

单包重: 400g

产品特点: 肉香肉脆, 口口都是家乡味; 现熬葱油提香, 自然香辛料, 不干不硬, 软韧适口

规格: 1\*400g\*20



##### 御知菜中华狮子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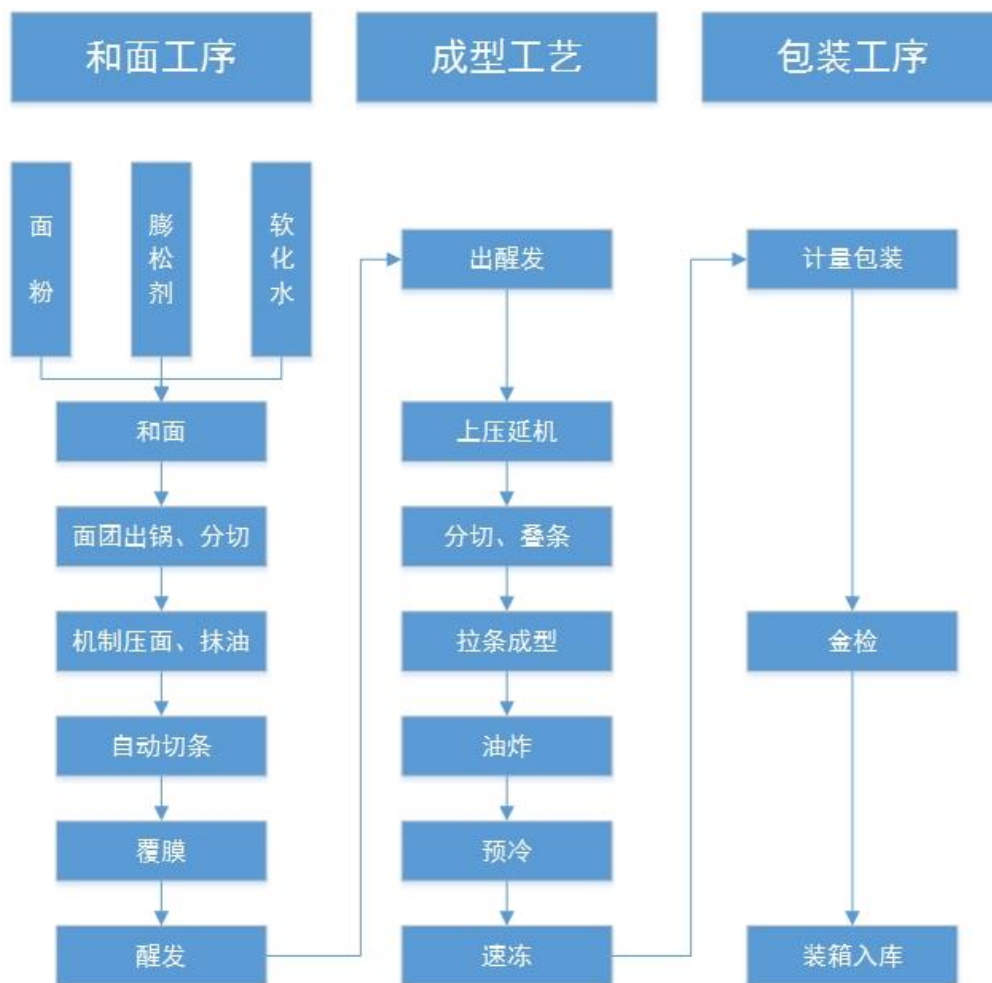
单个重: 50g

产品特点: 软糯鲜香, 香润不腻; 精选去皮猪五花肉, 黄金肥瘦比; 匠心传承, 古法制作; 蒸煮炖烧, 标准出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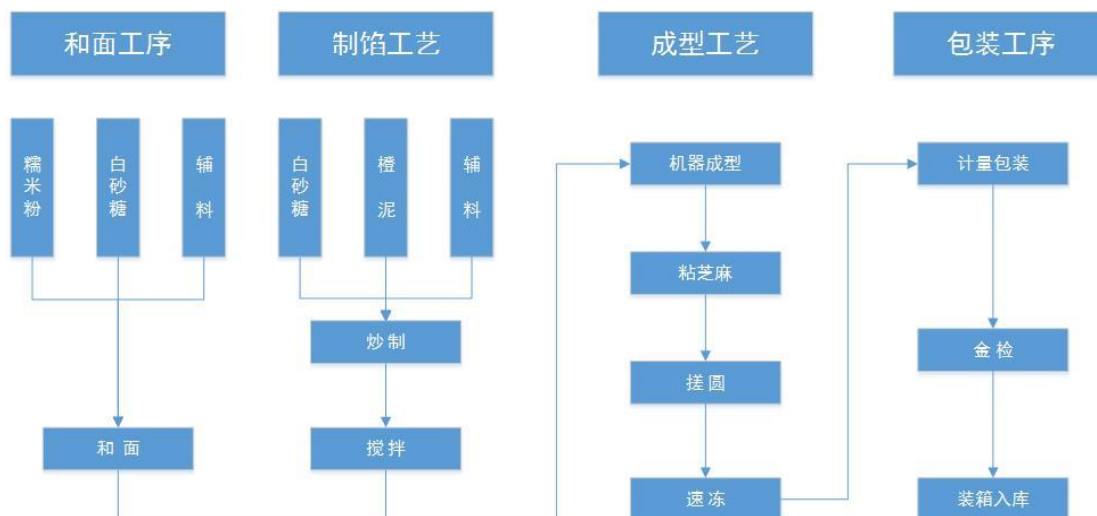
规格: 1\*2.5kg\*4

## (二) 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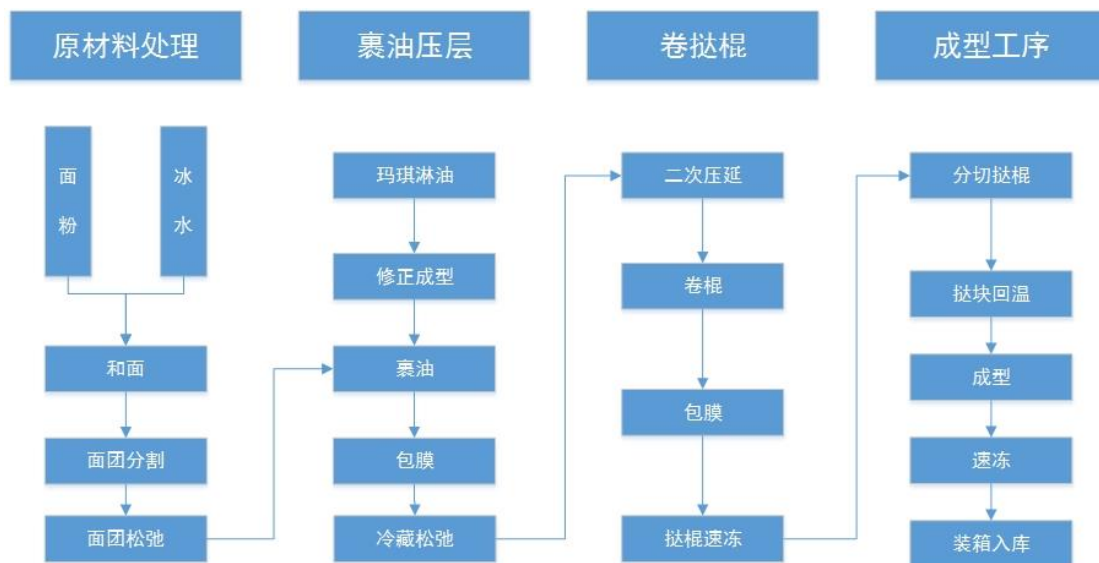
### 1、油条的生产工艺流程



### 2、芝麻球的生产工艺流程



### 3、蛋挞皮的生产工艺流程



#### (三) 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作为餐饮渠道速冻面米制品供应商，经营模式包括通用品生产和定制生产两种，两种模式保持稳定发展态势。发行人两种经营模式有效地分散了公司的经营风险，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的快速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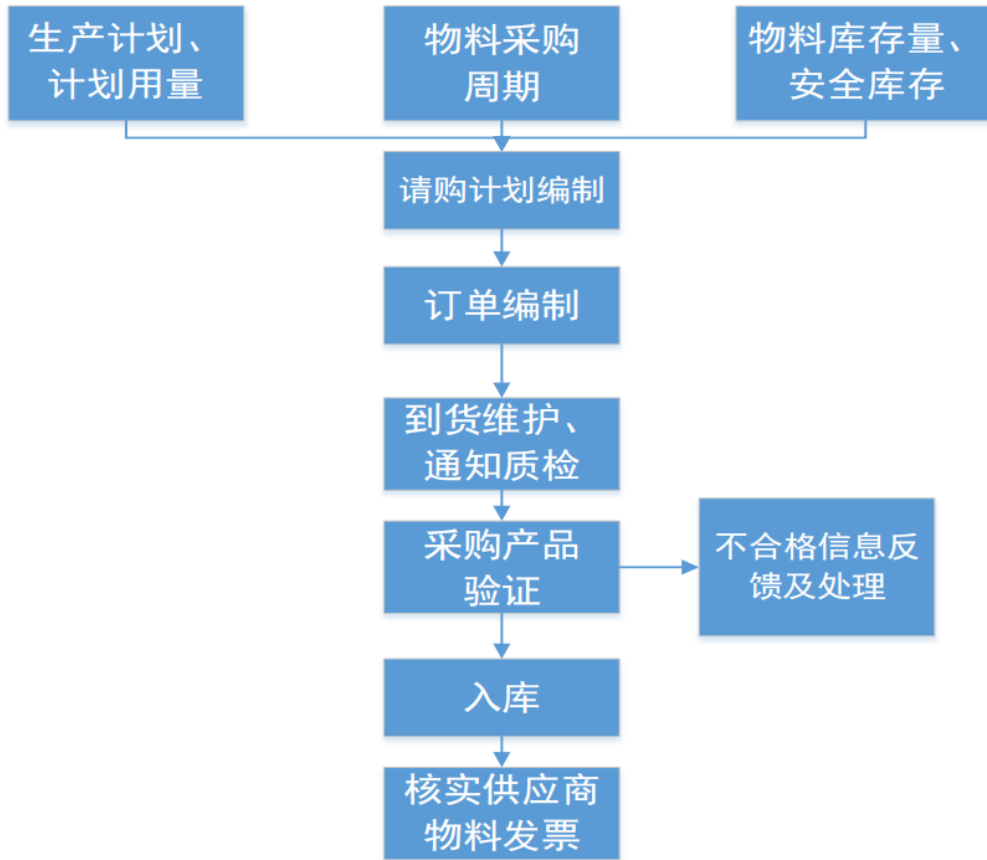
#### 1、采购模式

公司的采购工作严格按照采购流程程序、采购管理制度、采购控制制度等规章制度执行。公司原辅材料采购主要分面粉类、米粉类、油脂类、肉类等大宗商品，以及杂粮、蔬菜、添加剂、调味品等小额物料两大类。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农户或者个人/个体工商户采购原辅材料的情形。

##### (1) 采购流程

公司根据年度销售计划制定年度采购计划，再由采购部根据运营计划部提供月度销售计划编制月度采购计划。面粉类、米粉类、油脂类等通用性的大宗农产品根据销售、生产需求通过年度招标比价或议价方式确定供应商，提前锁定价格或批量采购，其他物料根据公司对年度价格行情的研判通过年度、季度或月度招标比价或议价方式确定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采购部日常依据运营计划部提交的物料请购计划编制采购订单，批量到货。

公司具体采购流程如下图所示：



### (2) 采购结算政策

公司主要采用赊购方式进行采购。在货款结算方面，公司在采购合同中订立了结算条款，规定公司在收取货物并验收合格后的一定信用期内，按照议定价格结算并支付货款。

具体付款流程为：财务部每月 25 号前由应付会计按合同账期填制采购付款单，把本月到账期需付款明细汇总成《月付款计划表》，经采购经理、应付会计、财务负责人审批后转资金出纳处付款。公司现有账期分别为 30 天、60 天和 90 天，账期以月结形式计算。

### (3) 供应商选定机制

公司根据《供应商管理程序》对原材料、辅料、包材供应商进行开发与资质审查、厂商选定。公司开发新供应商的程序如下：第一、采购部负责寻找各类原辅料供应商；第二、新供应商提供样品，由技术研发部对其技术指标进行确认；第三、由技术研发部和质量管理部门完成新物料风险评估，确定供方风险等级和供方审核频率；第四、采购部按照《采购控制制度》中的规定，对其合法性及风

险性（交期、配合度及价格等因素）进行评估，并如实填写《供应商现场审核报告》；第五、采购部会同质量管理部门，根据等级对新供应商进行现场审核（如需）；第六、现场审核合格后，质量管理部门在《供应商现场审核报告》签字，并最终由总经理批准生效后，纳入《合格供应商名录》。

《合格供应商名录》由质量管理部门负责制定、维持和更新。采购人员依据《合格供应商名录》进行采购订货作业。

#### **（4）供应商管理**

公司在日常采购过程中对供应商进行跟踪管理，包括采购合同管理、采购物资质量安全、交期控制、检验验收、质量反馈及处理、供应商证件管理等。

为保证采购质量，公司通过季度考评对供应商进行全方位的评估。依据供应商订单到货质量合格率、准时率及服务满意度，对供应商进行周期性评估，评估合格后才能继续保留在合格供应商名册中。

#### **（5）采购物料质量管控**

公司在采购合同中列明原物料的验收标准或者约定以公司检验标准为准。公司严格按照《采购产品验证管理程序》对采购产品进行验证。公司及时跟踪物资到货入厂情况，并根据国家相关法规，要求入厂的物料提供相关的检测报告。到货入厂后交由质量管理部门进行检验，根据检验结果，合格的准予入库，不合格物料联系厂家进行退换货处理。

## **2、生产模式**

与经营模式分类相对应，公司生产模式分为通用品生产和定制品生产。通用品主要为公司根据市场需求自主开发的产品，面向全体客户销售。通用品主要由公司自产，少量对外委托加工；定制品主要是与特定客户联合研发或根据客户要求做工艺定制、包装定制，均由公司自产。

### **（1）通用品自产模式**

公司通用品生产主要采取备货式生产模式，根据销售计划和安全库存制定生产计划，以确保在不影响市场销售的情况下尽量降低产成品库存，提高营运效率。运营计划部根据销售支持部提供的年月销售预测，结合存货管理相关目标，每年



第二季度下达当年下半年和次年上半年的生产计划。同时，运营计划部根据销售支持部提供的对未来连续三个月的销售预测、结合生产车间生产能力、产品库存情况于每月底制定下个月的《月度生产计划》，作为采购、生产的依据。《月度生产计划》为滚动计划，将随供应、生产、销售等情况的变动进行调整。生产管理部根据各工厂生产线的计划产能安排生产计划，由各工厂厂长组织生产。产成品由质量管理部门现场人员进行抽样检测，检验合格后入库。

## （2）通用品委托加工模式

为缓解公司产能不足的压力，公司存在少量委托加工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委托加工业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委托加工产品金额（万元）	<b>7,725.03</b>	14,013.00	12,253.52	4,911.16
委托加工费（万元）	<b>2,381.31</b>	4,508.38	4,065.59	1,365.59
委托加工产品产量（吨）	<b>8,938.22</b>	16,026.94	14,750.08	6,572.09
自产产量（吨）	<b>59,622.88</b>	109,351.02	99,468.84	77,330.01
委托加工产品产量占自产产量比重	<b>14.99%</b>	14.66%	14.83%	8.50%

注：委托加工产品金额为发行人向委托加工方采购的产成品金额，包含提供的原材料和包装物金额。

## （3）定制品生产模式

公司定制品生产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定制生产的业务流程主要包括签约前准备工作、订立合同、采购计划、组织生产、定制产品销售以及后续跟进六个阶段。在签约前准备阶段，公司利用其品牌效应、老客户介绍和参加相关产品博览会等方式与各类定制客户接触，并在经过时间较长、标准较严格的相互考察后，确认合作意向。随后，公司对客户定制产品的市场前景及生产可行性进行调研。在产品生产可行情况下，公司预先进行小试生产，测试产品性能、明确生产流程、考量成本支出等。结合小试情况，公司向定制客户进行意向报价。定制客户一经认同，公司将进行产品中试确认并参加客户竞价，竞价完成后双方签订合法有效的采购框架合同。定制客户一般基于采购合同提前一个月以采购计划的形式提出产品需求，公司运营计划部收到客户产品需求后下达生产计划，由各工厂组织生产。最终，将定制产品销售给定制客户。

### 3、销售模式

公司作为国内知名的餐饮速冻面米制品供应商，下游客户主要为餐饮企业（含酒店、团体食堂、乡厨）等 B 端客户，公司主要采取直营和经销两种模式进行销售。公司对经销客户主要销售通用品，对直营客户主要销售定制品。

#### （1）销售部门设置及职责

公司设有重客部、经销商客户部、新零售部、市场部及行销部等，负责市场营销业务，进行市场开拓、销售业务、品牌推广及产品管理等工作，由总经理负责管理。同时，公司设立销售支持部门负责销售订单处理、物流运输。

公司重客部主要负责为百胜中国、华莱士、海底捞、九毛九、老乡鸡、瑞幸咖啡等直营客户提供服务；经销商客户部主要服务于区域型餐饮客户，依托经销商进行销售；新零售部主要负责电商业务；行销部主要负责渠道拓展、客户开发和服务提升方面的工作，并结合各区域的实际情况跟进落地；市场部负责产品管理、产品推广和品牌推广等工作。

经销商客户部在全国设大区经理、省区经理，负责对所属区域的运营管理，统筹布局本区域的销售规划，包括新市场的开拓、原有市场的维护、经销商管理、产品推广和售后服务等。经过多年的实践、调整和改进，公司已经形成了一套机构设置合理、人员配置得当、区域布局合理的销售管理体系。

#### （2）直营模式

公司直营客户主要以品牌知名度较高的连锁餐饮客户为主，如百胜中国、华莱士、海底捞、九毛九、老乡鸡、瑞幸咖啡等。公司为该类客户提供菜单设计、产品开发、产品销售、技术支持、干线物流运输以及后续服务咨询等在内的整体解决方案，以建立长期合作的同盟关系。公司与餐饮客户定期研讨产品升级方向，调整供应产品的配方、口感、包装等要素，共同讨论解决方案及新品提案，同时对产品的后续加工条件、餐饮企业的后厨布局设计提供要求与建议。近年来，公司还结合产品特点和零售、餐饮业态的新变化，创新性地开发连锁商超等 B 端新渠道。

**销售结算政策：**考虑到连锁餐饮客户、连锁商超等直营客户的信誉度较高，应收账款安全性较高，坏账损失可能性较低，公司对此类长期合作的大型直营客

户给予一般不超过 3 个月的信用期，信用期间由公司根据客户规模、交易量等情况和客户协商确定。

**销售返利政策：**报告期内，针对直营客户，公司仅向少数大客户销售提供销售返利。返利形式分为直接返利和实物返利，返利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非常小。

### **(3) 经销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向经销商的销售均为买断式销售，即公司向经销商销售后公司产品所有权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至经销商，经销商在公司销售指导价格的基础上自行定价组织销售。

#### **①采用经销模式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经销模式主要考虑到以下原因：第一、对于三、四线城市目标市场的开发和渗透，经销商显然更有优势，借助经销商在当地的销售渠道，公司的销量可以得到快速的提升；第二、国内中小餐饮企业数量较多且较为分散，管理难度较大，而经销模式可以将中小客户归入经销商的管理范围，公司的管理成本降低；第三、中小餐饮门店对食材配送的及时性和稳定性要求较高，经销模式可以提升配送效率和终端餐饮客户满意度；第四、公司对经销商主要采用先款后货模式，同时经销商的仓库可以作为公司到各个区域市场的中转仓，有利于优化公司的成品仓储成本和现金流。

#### **②公司对经销商客户的管理体系安排**

##### **A.经销商选择**

公司经销商的一般选择标准为：具有合法的与食品相关的经营资质（提供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等）；在本行业内具有一定的经验积累（对公司产品及竞争品牌均有一定程度的了解），并在一定区域内建立了相应规模的销售渠道；具有固定经营场所（如办公室、销售门店等）；具有适合公司产品流通的场地和设施（如冷库、冷藏车等）；具有较强的付款能力（可以“先款后货”）。

##### **B.经销商管理**

公司与经销商签订的年度经销合同明确约定了经销商的销售区域及产品、经销商的权利、订发货程序、运输与收货、付款方式等。

公司产品定位于餐饮渠道，公司授权经销商在特定行政区域内向餐饮企业、乡厨及团餐市场销售公司授权经销的产品。经销商不得向授权区域以外区域销售公司产品，否则视为窜货行为并追究相应违约责任。

公司按与经销商协商后的产品价格向其供货，如遇市场特殊情况，需变动产品价格，公司需提前正式书面通知经销商。经销价格应由双方协商确定，经销商不得擅自提高或降低销售价格。经销商拥有在授权区域内自由销售的权利、自由选择终端客户的权利、自由选择采购时点、按照返利政策申请返利的权利等。

### C.销售结算政策

除个别经销商外，公司对经销商客户一般采用“先款后货”的结算方式。公司与经销商明确约定经销商订货前，需先将货款汇至公司账户，公司在确认收到货款后，方可办理发货事宜。经销商在与发行人的合作中无须支付保证金。

## ③经销商政策及执行情况

### A.发行人与经销商的权利义务约定

根据目前发行人与经销商签署的《销售战略合作协议》，发行人与经销商的主要权利义务如下：

**公司的主要权利义务：**公司向经销商提供合格产品，并承诺及时准确安排发货部门按期发货（节假日特殊情况除外）；公司有权利规定经销商的销售区域或渠道。如果经销商违反渠道管控原则，公司有权对经销商给予罚款、停货处罚，严重违规者公司有权直接取消其经销商资格；公司应对在保质期内因公司原因造成的质量事故的产品视实际情况负责退换；公司有权根据市场状况向经销商销售区域市场进行不同方式的促销及力度支持；因市场经营管理需要，公司有权对经销商相关结算单据及库存中公司产品进行审计，对此经销商应予以积极配合，否则，公司有权视情况单方解除合同。

**经销商的主要权利义务：**经销商保证在协议履行期间持续具有销售公司产品的合法业务资质（包括但不限于《食品经营许可证》）且经销商必须保证及时将公司所供产品铺市销售，配合公司的市场推广活动。经销商有义务按照公司产品包装标识的储存条件进行储存，有义务按照产品执行标准、《GB 3160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冷链物流卫生规范》《SB/T 10827 速冻食品物流规范》等相关法规

要求安排运输车辆。公司产品验收后，如发生软化、变形、变质等因经销商储存或运输不当（温度等）造成的产品质量问题，一切责任及后果均由经销商自行承担。经销价格应由公司和经销商协商定价，经销商不得擅自提高或降低销售价格，一旦发现，公司有权视情况要求经销商支付 2,000—10,000 元不等的违约金，情节恶劣者，公司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取消经销商资格。

### **B.返利政策**

速冻食品行业普遍存在销售返利政策，生产商一般会根据经销商一定时期内的销售额给予一定比例的销售返利。为激励优质经销商不断做强做大，提高产品的市场占有率，从而实现公司的发展壮大，发行人从 2018 年起对经销商实施销售返利政策，经销商达到事先约定的销售额和增长率后即可享受公司的返利政策。

### **C.退换货政策**

公司与经销商明确约定非质量问题不允许退换货，公司仅对在保质期内因公司原因造成的质量事故的产品视实际情况负责退换。公司根据经销商的订单发货，因经销商出现库存积压而造成的经济损失，均由经销商自行承担。

### **D.订发货程序**

经销商每次订货前，需按公司账款管理要求先将货款汇到公司指定帐号，公司在确认收到经销商货款后，方可办理发货事宜。经销商可自提货物、委托公司代办运输或由公司负责运输。

根据目前发行人与经销商签署的《销售战略合作协议》约定，经销商委托公司代办运输的，由经销商承担运输费用及运输途中的一切风险和责任。公司于每次发货前将运输商的基本信息（包括运输商名称、车牌及具体承运人员信息等）告知经销商，经销商确认无异议的，由该运输商指派的具体承运人员代表经销商对货物品类、数量等进行验收，若发现不符应及时向公司提出异议，与公司协商解决；承运人员对货物验收无异议后，应在出库单上签字确认，并接收货物，公司将货物交付运输商后货物的所有权及相应的风险均转移至经销商。经销商未在约定时间对运输商进行确认也未提出任何异议的，视为经销商默认对运输商、承运人员及其验收行为无异议。如在运输过程中发生产品毁损或因冷链运输温度不达标而导致的产品质量问题等，由经销商与运输商协商解决。公司不承担任何未

经公司书面确认的价款或费用。

由公司负责运输的，经销商下达订单后，由公司将产品运送至经销商指定仓库。产品到达后，由经销商进行验收，若发现不符应及时向公司提出异议，并在收货单据上注明，否则即视为对货物验收无异议。

#### (4) 产品定价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成本加成法和竞标定价对产品进行定价。对于通用品，公司主要是在考虑行业竞争程度和参考市场价格的基础上采用成本加成定价；因定制品是根据客户的特定需求研发生产，加工工艺、品质要求通常比通用品更复杂、更严格，主要采取竞标定价。

#### 4、物流模式

在经销商模式下，公司产品销售的配送方式主要为客户自提、客户委托公司代办产品运输或公司负责运输三种。对于自提客户，为保证公司产品在运输及销售过程中的质量，维护公司产品在市场上的品牌形象，公司要求客户选取的物流运输车辆必须满足速冻食品的运输条件，车辆到达公司提取货物时，公司对运输车辆进行冷藏保温功能、运输人员、卫生条件、车辆状况检查。客户委托公司代办产品运输的，运输费用由客户自行承担。由公司负责运输的，公司负责将产品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运输费用由公司承担。

对于直营客户，公司负责配送，产品送货至客户指定地点发生的运输、运输货物的保险、关务等物流费用均由公司承担。公司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第三方物流公司进行产品运输，运输方式为陆路运输。公司在签订合作协议时对运价、到车时间、装货时间、装卸货地点、车辆/冻柜要求、服务要求、运输过程温度保证及缺失等进行了严格约定。

客户类型	配送方式	运输方式	运费承担方式
经销	客户自提	陆运	客户自行提货或者自行委托第三方物流公司提货并承担运费
	公司代办运输	陆运	客户委托公司代办产品运输并自行承担运费
	公司负责运输	陆运	由公司负责发货并承担运费
直营	公司组织运输	陆运	由公司负责发货并承担运费

#### （四）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情况

##### 1、公司产品的产能、产量及产能利用率

速冻食品是一种以低温快速冻结方式生产的食品，冷冻隧道是速冻食品生产企业最重要的生产设备，预处理食品均需通过冷冻隧道速冻后方能包装入库。就本公司而言，冷冻隧道为公司的生产瓶颈设备，公司按照冷冻隧道年作业 250 天，每天工作 16 小时计算标准产能。标准产能=Σ 单条冷冻隧道设计加工能力×加工时间（小时）×作业天数。

速冻食品实际产能因销售的季节性及客户采购习惯、产品有效期限限制等因素，低于速冻食品标准产能。首先，速冻面米制品行业具有较为明显的季节性特征，每年的 8 月份至次年 2 月份为销售旺季，受速冻面米制品销售季节性影响，速冻面米制品生产也呈现出明显的季节性。在生产淡季很难保证每天 16 小时的连续生产；其次，受客户采购习惯和产品有效期限限制，企业很难在生产淡季大规模生产备货。食品安全作为重大的民生问题，下游客户对产品生产日期较为关注，近效期产品较难销售；同时，速冻面米食品作为快消品，其保质期也较短。因此，一般速冻面米制品实际生产能力只能达到设计标准产能的 70%-80%。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产能、产量及产能利用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标准产能（吨）	<b>88,000.00</b>	164,800.00	142,000.00	128,000.00
自产产量（吨）	<b>59,622.88</b>	109,351.02	99,468.84	77,330.01
产能利用率	<b>67.75%</b>	66.35%	70.05%	60.41%
实际产能（吨） （标准产能*70%）	<b>61,600.00</b>	115,360.00	99,400.00	89,600.00
实际产能利用率	<b>96.79%</b>	94.79%	100.07%	86.31%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产能利用率较高，已接近实际产能的饱和水平。

##### 2、公司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产销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产销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油炸类	产量（吨）	<b>36,935.59</b>	63,683.64	67,000.10	52,891.96
	销量（吨）	<b>35,241.66</b>	66,120.57	63,649.68	52,973.19
	产销率	<b>95.41%</b>	103.83%	95.00%	100.15%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烘焙类	产量（吨）	11,350.07	18,381.97	13,626.82	12,704.90
	销量（吨）	11,037.16	17,482.73	14,055.76	12,502.20
	产销率	97.24%	95.11%	103.15%	98.40%
蒸煮类	产量（吨）	13,248.58	27,095.42	25,096.43	18,897.31
	销量（吨）	14,509.24	26,571.31	24,509.56	17,371.11
	产销率	109.52%	98.07%	97.66%	91.92%
菜肴类及其他	产量（吨）	11,435.29	23,780.27	13,663.33	4,494.04
	销量（吨）	11,338.16	21,737.18	12,417.70	4,700.03
	产销率	99.15%	91.41%	90.88%	104.58%

注：主要产品的产量及销量均包含委托加工产品和外购成品数据。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销率高于 90%，产品周转情况良好。

### 3、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及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类别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油炸类	39,087.89	46.13	70,050.52	47.23	66,047.86	52.02	52,146.20	55.34
烘焙类	18,524.21	21.86	27,505.89	18.54	22,336.60	17.59	18,753.72	19.90
蒸煮类	15,912.54	18.78	29,478.75	19.87	25,550.63	20.13	18,355.08	19.48
菜肴类及其他	11,212.06	13.23	21,292.46	14.36	13,022.73	10.26	4,968.34	5.27
合计	84,736.70	100.00	148,327.62	100.00	126,957.82	100.00	94,223.34	100.00

### 4、公司产品的主要客户群体

发行人致力于为餐饮企业提供定制化、标准化的速冻食品及相关餐饮后厨解决方案。发行人以模拟餐厅后厨工艺为产品设计理念，以节约餐厅后厨成本为产品设计准则，致力于通过提供中央厨房定制化、标准化产品解决餐饮企业降低运营成本的迫切需求。公司自设立以来便持续深耕餐饮市场，已成为肯德基、必胜客、华莱士、海底捞、九毛九、老乡鸡、瑞幸咖啡等知名连锁餐饮企业的合作伙伴。发行人的主要终端客户为连锁餐饮企业、酒店和团体食堂，部分代表性客户如下：





### 5、按销售模式划分的主营业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营	38,000.84	44.85	51,716.44	34.87	51,061.64	40.22	33,678.01	35.74
经销	46,735.86	55.15	96,611.18	65.13	75,896.18	59.78	60,545.33	64.26
合计	84,736.70	100.00	148,327.62	100.00	126,957.82	100.00	94,223.34	100.00

公司销售模式主要分为直营与经销。公司通过经销商渠道能够加强终端客户的维护，快速回收货款，节省运输成本和储藏成本。2020 年和 2022 年公司直营收入占比偏低，主要原因为公司直营客户以大型连锁餐饮企业为主，通过连锁餐饮门店进行销售，2020 年和 2022 年受不可控因素影响较为严重，部分门店不能正常营业。

### 6、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 (1) 前五大客户及其销售金额、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3 年 1-6 月	1	百胜中国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21,499.08	25.27%
	2	福建省华莱士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5,988.27	7.04%
	3	四川海之雁贸易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2,611.22	3.07%
	4	青白江区锦粹食品商行及其关联方	1,743.22	2.05%
	5	北京丽春达贸易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1,047.29	1.23%
		合计	32,889.08	38.65%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2 年度	1	百胜中国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23,978.10	16.11%
	2	福建省华莱士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8,225.74	5.53%
	3	四川海之雁贸易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4,754.01	3.19%
	4	武汉市江汉区昌盛海鲜食品批发部及其关联方	2,603.64	1.75%
	5	北京丽春达贸易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2,200.90	1.48%
	合计			<b>41,762.39</b>
2021 年度	1	百胜中国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24,526.78	19.25%
	2	福建省华莱士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7,060.56	5.54%
	3	四川海之雁贸易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6,268.76	4.92%
	4	青白江区锦粹食品商行及其关联方	2,167.51	1.70%
	5	北京丽春达贸易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1,981.54	1.56%
	合计			<b>42,005.15</b>
2020 年度	1	百胜中国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22,067.31	23.37%
	2	福建省华莱士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4,000.19	4.24%
	3	四川海之雁贸易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2,086.53	2.21%
	4	武汉市江汉区昌盛海鲜食品批发部及其关联方	2,052.92	2.17%
	5	郑州市惠济区信基冻品水产大世界盼盼商行及其关联方	1,946.48	2.06%
	合计			<b>32,153.43</b>

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收入总额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公司与上述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主要关联方、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客户中拥有权益。

### (五) 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和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 1、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主要为面粉及米粉、油脂及糖、杂粮、辅料、包装及其他等，公司与原材料供应商均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并在原材料选用、加工工艺、食品质量控制方面形成了规范，能够保证原材料的供应和质量的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入库的原材料分类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面粉及米粉类	16,902.26	34.40	27,840.64	33.48	28,743.20	38.20	22,543.48	42.01
油脂及糖类	10,589.64	21.55	17,332.66	20.84	12,510.58	16.63	8,128.82	15.15
杂粮类	2,158.43	4.39	3,117.87	3.75	3,451.06	4.59	2,763.29	5.15
辅料类	11,250.67	22.90	19,980.03	24.02	17,188.22	22.85	10,235.06	19.08
包装	8,195.63	16.68	14,794.31	17.79	13,064.30	17.36	9,984.61	18.61
其他	36.45	0.07	100.15	0.12	278.85	0.37	-	-
合计	49,133.08	100.00	83,165.66	100.00	75,236.21	100.00	53,655.26	100.00

注：上表不包括成品采购和对外委托加工。

## 2、主要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能源主要为水、电、天然气和蒸汽，报告期内各种能源供应能够得到保证。公司主要能源消耗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消耗量	单价	消耗量	单价	消耗量	单价	消耗量	单价
水（万吨、元/吨）	26.03	4.02	44.17	4.04	36.26	4.16	31.77	4.09
电（万度、元/度）	2,939.98	0.73	5,193.91	0.70	4,991.78	0.62	4,052.80	0.59
天然气（千立方米、元/立方米）	276.89	4.27	273.36	4.49	316.18	3.45	166.28	2.88
蒸汽（千吨、元/吨）	28.63	431.24	48.94	387.39	35.01	324.22	22.68	327.95

报告期内，公司耗用能源以电和蒸汽为主。2022 年，子公司新乡千味因部分产品的生产线工艺从蒸柜改为蒸制线，天然气使用效率提高，使得当年天然气耗用量有所下降。

## 3、原材料和能源占成本的比重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成本	48,013.78	73.53	86,870.23	76.22	75,406.54	76.25	55,233.55	74.71
人工成本	5,874.11	9.00	10,153.51	8.91	9,481.97	9.59	7,642.67	10.34
制造费用	8,123.07	12.44	12,965.61	11.38	10,586.54	10.70	8,646.49	11.70
运输费用	3,290.06	5.04	3,988.47	3.50	3,421.38	3.46	2,406.47	3.26
合计	65,301.02	100.00	113,977.82	100.00	98,896.43	100.00	73,929.1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基本保持稳定。

## 4、成品采购情况

为丰富公司产品品类，满足客户多品类采购需求，公司存在少量成品采购情

况，如采购火锅料产品、手抓饼、调理奶油、80g 大包子等。报告期内，公司的成品采购金额分别为 3,689.45 万元、3,600.48 万元、5,475.44 万元和 **3,499.33** 万元。

### 5、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入库的包装物、原辅料总额（不含成品采购和委托加工劳务）分别为 53,655.26 万元、75,236.21 万元、83,165.66 万元和 **49,133.08**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2023 年 1-6 月	1	益海嘉里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b>9,605.39</b>	<b>18.25%</b>
	2	中粮国际（北京）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及其关联方	<b>8,080.21</b>	<b>15.35%</b>
	3	河南黄国粮业股份有限公司	<b>3,581.56</b>	<b>6.80%</b>
	4	河南雪燕制粉有限公司	<b>1,604.29</b>	<b>3.05%</b>
	5	上海万有全东昕食品有限公司	<b>1,506.67</b>	<b>2.86%</b>
			<b>合计</b>	<b>24,378.12</b>
2022 年度	1	益海嘉里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19,275.64	23.18%
	2	中粮国际（北京）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及其关联方	10,880.88	13.08%
	3	河南黄国粮业股份有限公司	5,792.74	6.97%
	4	上海万有全东昕食品有限公司	3,914.44	4.71%
	5	河南雪燕制粉有限公司	2,400.75	2.89%
			<b>合计</b>	<b>42,264.46</b>
2021 年度	1	益海嘉里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14,123.19	18.77%
	2	中粮国际（北京）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及其关联方	9,044.75	12.02%
	3	河南黄国粮业股份有限公司	7,497.50	9.97%
	4	河南嘉士兴商贸有限公司	2,801.48	3.72%
	5	上海万有全东昕食品有限公司	2,646.97	3.52%
			<b>合计</b>	<b>36,113.88</b>
2020 年度	1	中粮国际（北京）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及其关联方	8,858.92	16.51%
	2	益海嘉里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7,539.14	14.05%
	3	河南黄国粮业股份有限公司	6,240.00	11.63%
	4	郑州容大食品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2,020.48	3.77%
	5	河南嘉士兴商贸有限公司	1,687.92	3.15%
			<b>合计</b>	<b>26,346.46</b>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基本保持稳定，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 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供应商中拥有权益。

##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所占的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公司上述客户及供应商中拥有权益。

## **（七）公司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情况**

### **1、环保情况**

根据环境保护部颁布的《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 年版），公司产品未被列入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车间和锅炉废气、油炸车间产生的油烟废气、清洗废水、固体废弃物和噪音等。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新乡千味、芜湖百福源、**味宝食品**已取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核发的《排污许可证》。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2、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不属于依法须取得国家规定的相应安全生产行政许可的行业。公司根据国家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行业标准建立了全流程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涵盖安全设施建设、安全生产培训、安全隐患检查、安全事故应对、应急准备与响应等环节。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未因劳动安全、安全生产问题被相关部门要求整改，也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 **五、现有业务发展安排及未来发展战略**

### **（一）未来发展战略**

首先，公司将坚守“只为餐饮、厨师之选”的经营理念，聚焦 B 端业务，继续巩固和加强餐饮专供速冻面米制品领导品牌地位。渠道上，公司将进一步提升服务餐饮大客户的能力，持续不间断地为餐饮大客户提供定制化、标准化的产品和服务，同时做好经销商渠道建设，加强与经销商、渠道商的合作，提升公司在渠道上的竞争力；产品层面，持续坚持大单品战略并丰富产品品类，围绕餐饮

各个场景，以专业的研发不断推陈出新，同时不断提升产品品质、强化质量控制。

其次，在坚持 B 端业务持续发展同时，围绕餐饮供应链进行业务及产品线外延，布局全渠道。追随消费新趋势，布局 C 端业务，把多年积累的服务餐饮渠道的产品优势，转换为适合家庭消费场景的产品输出，构建新产品线，进一步提升品牌知名度。并购味宝食品切入茶饮供应链赛道，利用公司自身渠道优势，整合客户资源，拓宽销售渠道。

## **（二）现有业务发展安排**

### **1、匹配场景进行研发，围绕核心场景打造产品解决方案**

公司将围绕不同的餐饮消费场景，结合餐饮后厨的设备特征进行研发。以解决客户痛点为出发点（如出餐快速、口感提升等），秉持总成本最优的产品设计理念，通过解决食品科技、工艺流程及使用过程中的痛点，降低供应链风险成本、终端客户使用成本及客诉成本，提升使用体验、使用频率及消费量等。通过研发助力，公司将围绕西式快餐、中式快餐、早餐、宴席、团餐、外卖等核心场景打造产品解决方案，如为团餐场景提供米糕、蒸煎饺、香脆藕盒、大油条、花卷等产品；为宴席提供年年有鱼、米糕、预制菜等产品，同时还提供宴席菜单和菜品指导等综合服务。通过终端场景应用来匹配菜单，推出更适合客户需求的产品品类，打造产品线的综合优势。

### **2、积极探索 C 端业务，实现 B 端、C 端互相驱动**

依托自身产品优势和研发优势，公司积极探索 C 端业务，把多年积累的服务于餐饮渠道的产品研发优势转换为适合家庭消费场景的产品输出，与快速崛起的 C 端新场景相结合，追随消费新趋势推出“岑夫子”和“纳百味”两大 C 端品牌产品线。“岑夫子”旨在对地方特色美食及传统老字号进行年轻化创新、食材升级和跨界组合，将传统地方特色美食推广至全国；“纳百味”旨在打造年轻人的烟火美食市集，围绕“休闲品类+差异化+高频消费”的产品路线，结合新生活方式和新烹饪工具，实现在细分领域创新发展。同时，通过将 C 端消费者的体验和意见反馈给 B 端作为研发改进方向，实现 B 端、C 端互相驱动。

### **3、实施募投项目，通过扩产和收购提升核心竞争力**

为改善产能不足问题，公司计划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建设芜湖百福源和鹤

壁百顺源生产基地，提升在华北和华东地区的产能布局，并通过引进自动化、智能化生产线，提升自动化生产水平和产品品质，缩短生产和交货周期，保持在行业中已有的领先地位。同时，收购味宝食品 80% 股权，跨出速冻面米赛道，利用味宝食品向茶饮客户扩展业务，丰富公司产品结构，增强公司与大客户的合作黏性，整体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 **4、渠道端深耕大客户，聚焦核心经销商**

针对直营大客户渠道，公司将继续深耕细作，围绕客户需求，开发更多产品。未来公司将围绕百胜中国、海底捞、华莱士、老乡鸡等大客户，不断提升服务能力，满足客户多种需求，有针对性的研发、上新各类产品，拓宽产品线。在服务好现有大客户的同时，逐步开拓新兴小吃、快餐、咖啡、茶饮连锁类客户，扩大客户的数量和规模。针对经销商渠道，公司将继续服务和支持核心经销商做强做大，开发餐饮渠道商。提升对核心经销商的支持力度，在销售政策和销售策略上进行倾斜；为核心经销商开发餐饮终端客户赋能，协助经销商一起开发终端客户，对于开发的区域性餐饮企业和团餐客户交予经销商日常维护和管理；加大对经销商的培训力度，助力经销商朝着“专业化、市场化”方向转型。针对电商等线上销售渠道，公司甄选零售化的餐饮产品，通过线上渠道进行品牌推广，提升千味央厨品牌知名度。

## **六、财务性投资基本情况**

### **（一）财务性投资的认定标准**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之“一、关于第九条‘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理解与适用”，财务性投资的界定如下：

（1）财务性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投资类金融业务；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不包括投资前后持股比例未增加的对集团财务公司的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股权投资；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等。

（2）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者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以

收购或者整合为目的的并购投资，以拓展客户、渠道为目的的拆借资金、委托贷款，如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

(3)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参股类金融公司的，适用本条要求；经营类金融业务的不适用本条，经营类金融业务是指将类金融业务收入纳入合并报表。

(4) 基于历史原因，通过发起设立、政策性重组等形成且短期难以清退的财务性投资，不纳入财务性投资计算口径。

(5) 金额较大是指，公司已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不包括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类金融业务的投资金额）。

## (二) 截至最近一期末，公司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可能涉及财务性投资的会计科目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报表科目	账面金额	财务性投资金额	财务性投资占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	其他应收款	748.96	-	-
2	其他流动资产	2,477.94	-	-
3	长期股权投资	2,988.60	2,983.60	2.71%
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202.50	2,202.50	2.00%
5	其他非流动资产	3,209.57	-	-
	合计	11,627.58	5,186.10	4.71%

### 1、其他应收款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748.96 万元，主要为保证金和押金、备用金等。其他应收款余额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押金及保证金	464.24
再融资费用	135.75
其他	151.36
合计	751.36

截至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密切相关，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 2、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金额为 **2,477.94** 万元，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待抵扣进项税	1,930.77
待摊费用	544.34
其他	2.84
<b>合计</b>	<b>2,477.94</b>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待抵扣进项税和待摊费用等，均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 3、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金额为 **2,988.60** 万元，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河南上德合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83.60
郑州登山观海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5.00
<b>合计</b>	<b>2,988.60</b>

### （1）河南上德合味股权投资

2022 年 7 月 11 日，公司与北京上德合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河南上德合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诸暨上德合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河南中原金控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合伙协议，约定共同投资设立河南上德合味。河南上德合味总认缴出资额为 25,000 万元，其中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 7,500 万元占河南上德合味认缴出资总额的 30%。

根据《合伙协议》约定，河南上德合味的成立目的为投资于未上市企业股权，并对合伙企业财产进行专业化的管理、运用，实现资本的保值和增值，为合伙人创造良好回报。鉴于合伙协议并未明确约定其投资目的是“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者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或以收购或者整合为目的的并购投资”，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将投资河南上德合味认定为财务性投资。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8 月 22 日和 2022 年 9 月 1 日向河南上德合味实缴出资

100 万元和 2,900 万元，该投入距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2023 年 3 月 23 日）超过 6 个月，无需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

2023 年 5 月 9 日，河南上德合味全体合伙人共同签署一致同意决定书，同意河南上德合味总出资额从 2.5 亿元减少至 1 亿元，所有合伙人同比例减资。2023 年 5 月 15 日，河南上德合味全体合伙人重新签署了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总额为 1 亿元，公司对河南上德合味的认缴出资额由 7,500 万元减少至 3,000 万元。同时，合伙协议还约定自合伙企业的首次募集完毕之日起一年半内，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管理人可依据合伙企业运营情况，在符合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要求的前提下，对合伙企业进行增加募集，增加募集的次数不超过 1 次；增加募集的金额不超过 1.5 亿元。2023 年 5 月 18 日，千味央厨出具《承诺函》，确认“千味央厨已认购河南上德合味人民币 3,000 万元基金份额，并且已完成全部人民币 3,000 万元的实缴出资。在河南上德合味存续期内，千味央厨不得以任何形式增加认购河南上德合味基金份额或增加认缴、实缴出资金额，同时，千味央厨不存在任何增加认购或出资的义务，亦不承担任何责任。如未来河南上德合味的基金管理人或其他合伙人协商增加募集金额/基金规模，并且将千味央厨作为增加募集金额/基金规模的认购方之一的，千味央厨将在合伙人会议或书面表决中投反对票，并拒绝签署《河南上德合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或其他相关书面文件”。因此，河南上德合味减资后，公司对其出资义务已履行完毕，无需再进行后续投入。

## （2）登山观海股权投资

2022 年 2 月 25 日，子公司四面河山与河南鼎饌餐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共同出资 100.00 万元设立登山观海，其中公司认缴出资 25 万元，出资比例为 25%。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6 日实缴出资款 5 万元。登山观海主营业务为餐饮服务、食品销售，与公司主营业务密切相关，公司投资登山观海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 （3）味宝食品股权投资

2022 年 12 月 11 日，公司与味宝食品原股东洪祖修等 5 名自然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洪祖修等 5 名自然人将其持有的味宝食品 20% 股权以 1,095.6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公司。收购味宝食品 80% 股权项目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

一，截至报告期末，收购味宝食品 80% 股权项目已实施完成，味宝食品已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味宝食品主营业务为粉圆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与公司主营业务密切相关，公司投资味宝食品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 4、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金额为 2,202.50 万元，系对河南瓦特的股权投资。2016 年 7 月，公司以货币资金 2,500.00 万元投资河南瓦特并持有其 10.00% 股权。河南瓦特的主营业务为“餐企老板内参”公众号运营、举办各类餐饮年会、协助连锁品牌招商加盟以及与餐饮相关的培训活动。河南瓦特主营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度不高，公司投资河南瓦特的目的是提升千味央厨品牌知名度、拓展餐饮客户，公司每年对河南瓦特进行评估以确定其公允价值。因此，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将投资河南瓦特认定为财务性投资。

#### 5、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金额为 3,209.5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预付设备款	1,666.58
预付工程款	1,542.99
合计	3,209.57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预付设备款和预付工程款，均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综上，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已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合计为 5,186.10 万元，占期末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4.71%，该比例未超过期末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30.00%。公司符合截至报告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规定。

### （三）公司不存在类金融业务

根据 2023 年 2 月证监会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对类金融业务界定如下：“除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批准从事金融业务的持牌机构为金融机构外，其他从事金融活动的机构均为类金融机构。类金融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融资担保、商业保理、典当及小额贷款等业务。”

发行人报告期内未从事类金融业务，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亦不存在新投入和拟投入的类金融业务。

## 第二章 本次证券发行概要

### 一、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 (一)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背景

##### 1、政策支持促进速冻食品行业快速健康发展

速冻食品行业符合农产品深加工的政策导向，推动了农业产业结构调整 and 农业现代化的发展，带动了机械制造、包装运输以及上下游产业的发展，促进了农村富余劳动力就业，对于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意义重大。国家先后出台了一系列产业政策和推广计划积极推动速冻食品行业发展。

中共中央、国务院 2016 年发布的《关于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培育农业农村发展新动能的若干意见》，提出加快发展现代食品产业，加大食品加工业技术改造支持力度，大力发展方便食品、休闲食品、速冻食品、马铃薯主食产品。国务院办公厅 2016 年印发的《消费品标准和质量提升规划(2016-2020 年)》明确指出，加大对方便食品、速冻食品、焙烤食品和现代生物发酵食品等新产品标准的研制力度，制定网络食品信息描述规范，满足新兴群体等对食品消费多样化的需求。

##### 2、国民消费需求升级，速冻食品行业前景广阔

近年来，我国经济社会快速发展，人均居民可支配收入稳中有升。2016-2022 年，我国人均可支配收入从 23,821 元增加至 36,883 元，年均复合增速为 6.44%。居民消费水平的提高，一方面可以带动速冻食品消费量的增加，另一方面，可以提高居民对速冻食品的价格接受程度，有利于速冻食品企业产品结构升级，速冻食品的市场空间广阔。

人口老龄化、家庭规模小型化、女性就业规模扩大等趋势的出现，促使消费者对饮食提出方便快捷的诉求，此外经济高速发展对高效率的要求也促使饮食趋向轻便化发展。在饮食轻便化发展趋势的背景之下，速冻食品由于具备方便快捷、营养美味、安全卫生等特点，在较大程度上满足了新时代消费者对餐饮的需求。预计在消费者生活水平日益提高的背景下，我国速冻食品的消费量将持续增加，渗透率还有望进一步提升。

### 3、餐饮连锁化加速和餐饮企业降本增效提升对速冻食品需求

餐饮行业是速冻食品的重要下游，速冻食品行业的发展与餐饮行业密切相关。根据美团披露数据显示：2019-2021 年国内餐饮连锁化率分别为 13.30%、15.00% 和 18.00%，餐饮行业连锁化率逐年提升。餐饮连锁化率的提升为后端的餐饮供应链企业带来了增长机遇。连锁餐饮门店基本以快餐为主，对出餐速度有较高要求，因此对食材和烹饪工艺的标准化程度有较高要求，而速冻面米制品自身具有产品标准化、安全标准化和操作标准化特征，贴合餐企需求，因此速冻食品是餐饮食材的主要品类之一，这为速冻面米制品企业提供了可持续发展的商业机会。同时，餐饮企业为适应自身连锁化和降低经营成本的需要，加强与上游速冻面米制品企业的合作，通过采购工业化生产的速冻半成品来实现餐饮的标准化与品质化，速冻面米制品行业在餐饮行业渗透率逐步提高。

### 4、食品安全法规及标准持续出台推动食品行业规范化发展

为保障食品安全，我国相继出台了一系列的法律法规，规范行业发展。2018 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明确了食品安全风险自查制度、食品安全全程追溯制度、食品安全有奖举报制度等数十项与食品安全相关的要求，显示国家对食品安全工作上升到前所未有的高度。2022 年出台的《食品安全标准与监测评估“十四五”规划》，提出“十四五”期间，要以建设国家统一的食品安全标准体系为核心，深化改革，推进食品安全生态控制体系建设，强化食品安全及其监测评估，实现全国食品安全“精准控制、联合监管”，建成一套食品安全生态监管机制，从源头监管到出口可追溯，真正实现绿色食品产业链生态全面控制。

食品安全法规及标准的持续出台并实施，有利于食品行业加快升级发展：一方面使生产工艺、技术、设施设备落后无法满足食品安全高要求的落后产能尽快淘汰，另一方面使生产工艺、技术、设施设备先进且生产管理严格的优质产能持续建设。

### 5、食品冷链物流快速发展，助力速冻食品销售半径扩大

由于速冻食品主要依赖于低温来保持产品原有的营养、口感以及品质，从生产、加工、储存、运输和配送，直到上柜销售整个过程都要求在低温环境下进行，

因此在生产、运输、销售中都对冷链物流存在较大的依赖性。2021 年 12 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十四五”冷链物流发展规划的通知》，推动冷链物流与速冻食品产业联动发展，促进速冻食品行业产业规模化、集约化发展，并提出 2025 年初步形成衔接产地销地、覆盖城市乡村及联通国内国际的冷链物流网络。随着国家对冷链物流发展的大力支持，我国冷链物流行业发展将更加规范化，冷链物流体系更加完善，进一步扩大速冻食品的销售半径。

##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目的**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用于建设芜湖和鹤壁食品生产基地，扩充速冻面米制品产能，丰富公司产品品类；收购味宝食品 80% 股权，切入茶饮赛道，发挥协同效应；同时补充流动资金，以更好服务现有客户，实现 B 端客户的规模放量及提升合作黏性，利用规模优势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

### **1、扩大速冻面米制品产能，满足市场需求，增强盈利能力**

随着速冻食品行业的发展和市场需求持续增长，公司销售收入呈现快速增长的趋势。虽然近年来公司产能也在逐步提升，但仍无法满足公司未来三至五年的发展需求。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使公司速冻食品的生产能力得到充分扩充，有效满足市场需求。同时，产能的增加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份额，增强品牌影响力，促进市场开拓和销售额增长。

### **2、完善区域生产布局，降低冷链运输成本，快速响应客户需求**

公司生产的速冻面米制品单价较低，平均吨售价约为 1.12 万元，然而速冻面米制品需要全程冷链运输和冷库保存，仓储物流费用较高，因此存在运输半径限制。食品加工企业往往围绕客户集中区域建设生产基地，以方便就近满足客户需求，降低仓储、运输等成本。

公司目前产能主要集中在子公司新乡千味，委托加工的产成品也需调运回新乡千味成品库。华东地区是公司主要客户百胜中国、华莱士等的总部所在地，也是公司主要销售区域，本次募投项目芜湖百福源食品加工建设项目建成后将主要面向华东地区客户，通过芜湖百福源区域分拨中心发货能够有效降低对华东地区销售的冷链运输成本，快速响应客户需求。本次募投项目鹤壁百顺源食品加工建

设项目（一期）建成后将主要面向华北和东北地区客户，通过鹤壁百顺源区域分拨中心发货能够有效降低对华北和东北地区销售的冷链运输成本。

### **3、切入茶饮赛道，发挥协同效应，增强与核心餐饮客户黏性**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使用自有资金现金收购味宝食品 20% 股权，本次收购味宝食品 80% 股权项目完成后，味宝食品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味宝食品是一家专业从事粉圆系列产品研发、生产、销售的合资企业，主要客户稳定，包括百胜中国、津味实业等。百胜中国同为上市公司与味宝食品的第一大客户，二者为百胜中国所供应的主要产品也不存在替代性。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成为拥有两家百胜中国 T1 供应资格的供应商，有利于增强公司与百胜中国的黏性，提升公司对百胜中国的整体销售额。同时，通过有效整合后，二者销售渠道和资源可实现互补、共享与优化。味宝食品拥有较强的技术研发优势和品质控制优势，目前积累较多的新品，也有助于公司跨出面米赛道，利用味宝食品向茶饮客户扩展业务。

### **4、补充流动资金，提升营运能力**

公司自 2021 年上市以来，虽受外部不利环境影响，但整体营业收入保持稳定增长，考虑到公司不断扩大的业务规模和产能扩张需求，未来几年，公司在日常营运、人力投入、产品研发等多个方面均需要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战略，有利于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 **二、发行对象及与发行人的关系**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超过 35 名，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特定投资者。其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



同意注册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根据申购报价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向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未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因而无法确定发行对象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将在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 **（二）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公司将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超过 35 名，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特定投资者。其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根据申购报价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以现金的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 （四）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国家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原则等有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公司将按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做出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 $P1=(P0-D)/(1+N)$

其中，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相关规定，根据申购报价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 （五）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即不超过 25,992,730 股（含本数）。在前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本次发行的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批复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届时将相应调整。

若公司在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及本次发行价格发生调整的，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及发行数量上

限将作相应调整。

### （六）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限售期结束后，发行对象减持本次认购的股票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若前述限售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结束后，本次发行的股票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

## 四、募集资金金额及投向

公司本次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9,000.00 万元（含本数），并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注册批复文件和实际发行情况为准。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b>1</b>	<b>食品加工建设项目</b>	<b>57,525.57</b>	<b>50,963.79</b>
1.1	芜湖百福源食品加工建设项目	26,722.16	20,160.38
1.2	鹤壁百顺源食品加工建设项目（一期）	30,803.41	30,803.41
<b>2</b>	<b>收购味宝食品 80%股权</b>	<b>4,186.13</b>	<b>4,186.13</b>
<b>3</b>	<b>补充流动资金</b>	<b>3,850.08</b>	<b>3,850.08</b>
	<b>总计</b>	<b>65,561.78</b>	<b>59,000.00</b>

收购味宝食品 80%股权项目的实施不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为前提，且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之前即单独实施。鉴于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实际支付本次收购资金的时间不一致，公司拟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支付交易对价并实施本次交易，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进行置换。

其他项目的实施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证监会同意注册为前提。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经营状况和业务规划，利用自筹资金对芜湖百福源食品加工建设项目和鹤壁百顺源食品加工建设项目（一期）进行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程序对

先期投入资金予以置换。

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金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筹资金或者其他方式解决。

##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未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因而无法确定发行对象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将在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 **六、本次发行是否将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共青城城之集直接持有公司 46.03%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李伟先生持有共青城城之集 100.00%的股权，并通过共青城城之集持有公司 46.03%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仅考虑本次发行因素，按照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上限计算，本次发行完成后，李伟先生将通过共青城城之集持有公司 35.41%的股份，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 **七、本次发行方案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已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公司将向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票发行和上市事宜，完成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呈报批准程序。

## **八、发行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情况**

发行人所属行业为速冻食品制造行业，主营业务为面向餐饮企业的速冻面米

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本次募集资金投向食品加工建设项目、收购味宝食品 80%股权和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不存在需要取得主管部门意见的情形。

公司主营业务和本次募集资金投向不涉及产能过剩行业、不属于国家发改委、商务部制定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中的禁止准入类或许可准入类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淘汰类、限制类产业。

因此，本次发行满足《注册办法》第三十条关于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板块定位（募集资金主要投向主业）的规定。

### 九、关于募集资金主要投向主业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食品加工建设项目是对公司速冻面米制品进行产能扩充，提升生产自动化水平和冷冻仓储能力；味宝食品专业从事粉圆系列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公司通过收购味宝食品 80%股权，将其纳入上市公司体系，有助于公司跨出速冻面米赛道，利用味宝食品向茶饮客户扩展业务，增厚上市公司业绩，保持持续盈利能力；补充流动资金系为了满足主营业务发展及日常营运资金的需求。

项目	食品加工建设项目	收购味宝食品 80%股权	补充流动资金
1 是否属于对现有业务（包括产品、服务、技术等，下同）的扩产	是，本项目建成后将新增速冻面米制品标准产能 10 万吨。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购置土地、厂房，新建/改造生产车间，新建成品冷库及相关附属设施，购置先进的自动化生产设备、制冷设备等	否	否
2 是否属于对现有业务的升级	否	否	否
3 是否属于基于现有业务在其他应用领域的拓展	否	否	否
4 是否属于对产业链上下游的（横向/纵向）延伸	否	是，有助于公司跨出速冻面米赛道，利用味宝食品向茶饮客户扩展业务，增厚上市公司业绩，保持持续盈利能力。	否
5 是否属于跨主业投资	否	否	否
6 其他	无	无	无

因此，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向主业。

## 第三章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9,000.00 万元（含本数），并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注册批复文件和实际发行情况为准。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食品加工建设项目	57,525.57	50,963.79
1.1	芜湖百福源食品加工建设项目	26,722.16	20,160.38
1.2	鹤壁百顺源食品加工建设项目（一期）	30,803.41	30,803.41
2	收购味宝食品 80%股权	4,186.13	4,186.13
3	补充流动资金	3,850.08	3,850.08
	总计	65,561.78	59,000.00

收购味宝食品 80% 股权项目的实施不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为前提，且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之前即单独实施。其他项目的实施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证监会同意注册为前提。

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金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筹资金或者其他方式解决。

###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和经营前景

#### （一）食品加工建设项目

##### 1、项目基本情况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部分投入食品加工建设项目，包括芜湖百福源食品加工建设项目和鹤壁百顺源食品加工建设项目（一期），主要系对速冻面米制品产能进行扩充升级，合计新增 10 万吨年标准产能，旨在满足公司业务不断发展中的产能扩张需求，进一步提高市场份额，巩固行业地位。

## 2、经营前景

### (1) 我国速冻食品市场规模不断扩大

经济水平的提升和冷链物流体系的不断完善,促使我国速冻食品市场规模不断扩大,根据中商产业研究院数据显示,2021 年中国速冻食品市场规模达 1,755 亿元,同比增长 25.99%,但 2021 年我国人均速冻食品消费量仅为 9 千克左右,不到日本人均消费量的一半。未来随着居民消费水平的提升以及生活节奏日益加快,速冻食品被越来越多人接受并成为日常饮食的一部分,我国对速冻食品的消费需求将逐渐与发达国家靠拢,未来市场空间较大,预计 2023 年市场规模将达到 2,260 亿元。

### (2) 我国速冻食品行业前景广阔

#### ①饮食轻量化发展趋势带动速冻食品消费量的增加

人口老龄化、家庭规模小型化、女性就业规模扩大等趋势的出现,促使消费者对饮食提出方便快捷的诉求,此外经济高速发展对高效率的要求也促使饮食趋向轻量化发展。在饮食轻量化发展趋势的背景之下,速冻食品由于具备方便快捷、营养美味、安全卫生等特点,在较大程度上满足了新时代消费者对餐饮的需求。预计在消费者生活水平日益提高的背景下,我国速冻食品的消费量将持续增加,渗透率还有望进一步提升。

#### ②餐饮连锁化加速带来的市场增量

餐饮行业是速冻食品的重要下游,速冻食品行业的发展与餐饮行业密切相关。根据《2022 年中国连锁餐饮行业报告》显示:2019-2021 年国内餐饮连锁化率分别为 13.30%、15.00%和 18.00%,餐饮行业连锁化率逐年提升。餐饮连锁化率的提升为后端的餐饮供应链企业带来了增长机遇。连锁餐饮门店基本以快餐为主,对出餐速度有较高要求,因此对食材和烹饪工艺的标准化程度有较高要求,而速冻面米制品自身具有产品标准化、安全标准化和操作标准化特征,贴合餐企需求,因此速冻食品是餐饮食材的主要品类之一,这为速冻面米制品企业提供了可持续发展的商业机会。连锁化率对于餐饮供应链发展有巨大的拉动作用,为公司未来的快速发展提供了市场机遇。

### ③餐饮行业降本增效带来的结构增量

餐饮门店长期以来存在“三高”问题：原料进货成本高、人工成本高和房租及物业成本高。尤其是近几年外部经营环境更为复杂，餐饮企业受“三高”影响较为明显，企业降本增效的诉求更为强烈。预制半成品在帮助企业控制原料进货成本，减少后厨使用面积，降低人工成本和房租成本方面成效显著，能够简化管理流程、降低管理成本，最终帮助餐饮企业实现降本增效的目的。餐饮企业为降低经营成本，加强与上游速冻面米制品企业的合作，通过采购工业化生产的速冻半成品来实现餐饮的标准化与品质化，速冻面米制品行业在餐饮行业渗透率逐步提高。

### 3、募投项目与现有业务或发展战略的关系

食品加工建设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公司战略目标，项目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变化。随着募投项目陆续建成投产，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生产规模，规模经济效应将随之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将得到提升，进一步巩固和提高公司在速冻面米制品行业内的地位，促进公司现有业务在深度和广度上的全方位发展。

### 4、发行人的实施能力及资金缺口的解决方式

#### (1) 发行人的实施能力

##### ①人员储备

经过长期发展，公司已经成功打造了一支技术出众、管理高效、忠诚度高的核心人才团队。为保证管理的一致性和运作效率，募投项目运行所需的人员将采用内部培养和外部招聘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安排。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还将根据募投项目的生产规模、产品特点、管理模式，制定详细的人员培养计划，保证相关人员能够顺利上岗并胜任工作。公司人力资源部门届时还将会根据实际人员需求制定切实可行的人力招聘规划，培养引进产品研发、生产管理、仓储物流、质量管理等专业的优秀人才。

##### ②技术储备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支出分别为 720.34 万元、898.95 万元、1,584.77 万元



和 794.68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取得 84 项专利，产品类型持续更新，并且自主研发了蛋挞切块机、自动油条生产线、芝麻球全自动生产线等。公司先后取得了无铝安心油条、油条的工业化生产、芝麻球的工业化生产等多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科研成果和核心技术，开发上市的各类速冻面米产品达数百个，产品技术的开发及创新能力推动了公司规模快速壮大。公司已有的技术成果和持续的研发投入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提供了技术保障。

### ③市场储备

多年来，公司凭借对产品高质量的把控能力和对定制化产品的快速响应能力，与众多知名餐饮企业建立了合作关系，在餐饮行业积累了一定的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目前，与公司直接合作的餐饮客户主要以品牌知名度较高的连锁餐饮企业为主，如百胜中国、华莱士、海底捞、九毛九、老乡鸡、瑞幸咖啡等，经销模式则通过经销商作为中介向区域餐饮企业、团餐及乡厨等实现产品供应。公司依托与餐饮品牌客户长期的双向合作、定制化研发，深度绑定大客户资源，在速冻食品行业中紧跟行业发展趋势，始终保持竞争优势，销售金额总体呈现上涨趋势。同时，公司将在稳步提高客户忠诚度的同时，积极开发新客户，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优质稳定的客户资源，既能保障公司业务平稳健康的发展，也能为公司未来新增的产能奠定足够客户基础，有效保障了本次项目的顺利实施。

#### (2) 资金缺口的解决方式

本次募投项目之芜湖百福源食品加工建设项目的投资总额为 26,722.16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为 20,160.38 万元，差额部分使用公司自有资金进行投入。除此以外，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金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筹资金或者其他方式解决。

## 5、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 (1) 突破现有产能瓶颈，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

随着速冻食品市场需求持续增长，公司业务量持续增加，加上下游 B 端市场不断增长的强劲需求，公司产能已逐渐饱和。为改善产能不足问题，公司通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融资及自筹资金逐步扩建厂房和生产线，产能已得到一定程度提升，但公司预计到 2025 年又会形成新的产能瓶颈，无法满足市场需求。考虑到建设周期和产能释放影响，公司需要规划和建设新的工厂和生产线。若公司的产能规模无法持续匹配市场需求的增长速度，公司发展将受到一定制约，进而影响公司的市场地位。因此，公司计划为子公司芜湖百福源和鹤壁百顺源购置生产场地，建设生产车间、配置自动化生产、传输设备，配套建设成品冷库等设施，加大在华北和华东地区的产能投入，以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

### **(2) 完善公司区域生产布局，降低冷链运输成本**

公司目前产能主要集中在子公司新乡千味，委托加工的产成品也需调运回新乡千味成品库。华东地区是公司主要客户百胜中国、华莱士等的总部所在地，也是公司主要销售区域，本次募投项目芜湖百福源食品加工建设项目建成后将主要面向华东地区客户，通过芜湖百福源区域分拨中心发货能够有效降低对华东地区销售的冷链运输成本，快速响应客户需求。本次募投项目鹤壁百顺源食品加工建设项目（一期）建成后将主要面向华北和东北地区客户，通过鹤壁百顺源区域分拨中心发货能够有效降低对华北和东北地区销售的冷链运输成本。

### **(3) 提升自动化生产水平，放大规模效应**

由于速冻食品行业的门槛相对较低，一直以来，速冻食品行业竞争激烈且存在严重的产品同质化现象。因此，行业领先企业需要保持持续的研发投入，并通过不断进行设备升级、改造，以巩固和提升自身的技术，达到规模优势。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取得 84 项专利，产品类型快速持续更新，并自主研发了蛋挞切块机、自动油条生产线、芝麻球全自动生产线等。但在行业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背景下，公司仍需通过持续优化产品生产工艺流程，改进生产设备，提升自动化水平，从而提高产品品质，以便于构筑更高的竞争壁垒，保持在行业中已有的领先地位。本次食品加工建设项目中，公司将通过引进自动化、智能化生产线，提升公司的自动化生产水平，提高生产效率，缩短生产和交货周期，提升产品品质，放大规模效应。

### **(4) 提高自有冷库面积，满足不断增长的业务量**

对于速冻食品而言，从产品急冻、冷冻仓储、冷链运输到销售的整个过程均

对冷链有着极高要求。在多年的发展经营过程中，公司精准把握行业发展机遇，业务量一直保持稳定增长，此前主要采用自建冷库和租赁冷库相结合的方式对产品进行冷冻保鲜和储存，随着下游 B、C 端市场不断放量，当前公司正处于产能不断扩张、提升规模效应的黄金发展时期，对冷冻仓储能力的要求也相应提高。为保持现有竞争优势，公司将在食品加工建设项目中配套建设自有冷库和区域分拨中心。项目建成后，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多个环节都将得到优化，有利于充分发挥公司的竞争优势，满足不断增长的业务量。

## 6、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 (1) 稳定的客户资源为募投项目的产能消化提供了客户基础

多年来，公司凭借对产品高质量的把控能力和对定制化产品的快速响应能力，与众多知名餐饮企业建立了合作关系，在餐饮行业积累了一定的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目前，与公司直接合作的餐饮客户主要以品牌知名度较高的连锁餐饮企业为主，如百胜中国、华莱士、海底捞、九毛九、老乡鸡、瑞幸咖啡等，经销模式则通过经销商作为中介向区域餐饮企业、团餐及乡厨等实现产品供应。公司依托与餐饮品牌客户长期的双向合作、定制化研发，深度绑定大客户资源，在速冻食品行业中紧跟行业发展趋势，始终保持竞争优势，销售金额总体呈现上涨趋势。同时，公司将在稳步提高客户忠诚度的同时，积极开发新客户，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优质稳定的客户资源，既能保障公司业务平稳健康的发展，也能为公司未来新增的产能奠定足够客户基础，有效保障了本次项目的顺利实施。

### (2) 良好的财务状况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

从财务状况方面来看，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94,437.42 万元、127,389.67 万元、148,862.06 万元和 **85,083.8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7,658.83 万元、8,846.41 万元、10,191.04 万元和 **5,589.86 万元**，盈利水平较为稳定，且资产负债率基本保持适中水平，整体财务状况良好，能够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建成并及时实现效益。

### (3) 持续研发投入为募投项目实施提供了技术保障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支出分别为 720.34 万元、898.95 万元、1,584.77 万元和 **794.68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取得 **84** 项专利，产品类型持续更新，并

且自主研发了蛋挞切块机、自动油条生产线、芝麻球全自动生产线等。公司先后取得了无铝安心油条、油条的工业化生产、芝麻球的工业化生产等多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科研成果和核心技术，开发上市的各类速冻面米产品达数百个，产品技术的开发及创新能力推动了公司规模快速壮大。公司已有的技术成果和持续的研发投入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提供了技术保障。

#### **(4) 丰富成熟的生产管理经验为募投项目实施提供了管理保障**

公司已先后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FSSC22000 国际食品体系安全认证、HACCP 体系认证、BRCGS 食品安全体系 A 级认证。在长期的生产运营中，公司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与 FSSC22000 国际食品体系安全认证融合，制定了一套切合公司实际情况的上游供应商管理、原辅料验收、生产过程监控、成品检验的食品安全领先管理体系，确保食品的质量安全，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提供了管理保障。

### **7、芜湖百福源食品加工建设项目具体情况**

#### **(1) 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全资子公司芜湖百福源。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使用募集资金向芜湖百福源增资，并由其具体实施本项目。本项目实施地点为安徽省芜湖市繁昌经济开发区内。

#### **(2) 项目建设内容及投资概算**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额为 26,722.16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资额为 20,160.38 万元，本项目建成达产后，芜湖百福源将形成速冻面米制品年标准产能 5.20 万吨。本项目募集资金投入主要用于购置土地、设备及购置芜湖百福源租赁的 1#生产车间，新建 2#生产车间以及成品冷库、食堂、垃圾站等附属设施，同时对现有 1#生产车间进行改造并扩充生产线。前期，芜湖百福源已使用自有资金 6,201.78 万元（包含部分尚未实际支付的工程、设备尾款）对其租赁的 1#生产车间进行改造和设备投入，并使用自有资金 360 万元支付首期土地房产购置款。本项目资金投入主要用于场地建设和设备购置，两者合计占总投资额的 98.12%，具体投资概算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额 (万元)	比例	募集资金投资金 额 (万元)	是否属于 资本性支出
一	<b>建设投资</b>	<b>26,419.19</b>	<b>98.87%</b>	<b>19,857.41</b>	-
1	场地投入	14,335.34	53.65%	11,339.24	是
1.1	土建工程费	11,678.10	43.70%	9,042.00	是
1.2	配套设施建设费	240.00	0.90%	240.00	是
1.3	土地厂房购置费	2,417.24	9.05%	2,057.24	是
2	设备投入	11,883.68	44.47%	8,318.00	是
3	基本预备费	200.17	0.75%	200.17	否
二	<b>铺底流动资金</b>	<b>302.97</b>	<b>1.13%</b>	<b>302.97</b>	否
三	<b>项目投资总额</b>	<b>26,722.16</b>	<b>100.00%</b>	<b>20,160.38</b>	-

### (3) 募集资金投入具体构成情况

本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中不包含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时已投入的资金。

#### ①场地投入

序号	项目	建筑面积/m <sup>2</sup>	投资金额 (万元)
一	<b>土建工程费</b>		<b>9,042.00</b>
1.1	2#生产车间	10,000.00	2,600.00
1.2	食堂	600.00	138.00
1.3	冷库	8,000.00	6,000.00
1.4	门卫	200.00	46.00
1.5	垃圾站	600.00	138.00
1.6	输送连廊	400.00	120.00
二	<b>配套设施建设费</b>		<b>240.00</b>
2.1	1#生产车间改造	-	100.00
2.2	围墙、电动车棚	-	40.00
2.3	外围电缆、管网	-	100.00
三	<b>土地厂房购置费</b>		<b>2,057.24</b>
3.1	土地使用权	49,840.00	369.46
3.2	1#生产车间	9,588.64	1,687.78

测算依据及测算过程：本项目募集资金场地投入额估算为 11,339.24 万元，主要包括冷库、2#生产车间及相关附属设施的土建和装修费用以及土地厂房购置费用，土建和装修费用根据相关基建、装修工程市场报价情况进行估算；土地厂房购置费用根据土地厂房转让协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实际出让价格估算确定。

#### ②设备投入

本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 8,318.00 万元用于设备购置及安装。主要设备购置明细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价 (万元)	投资金额 (万元)
一	<b>车间设备</b>			
1	煎饺机	10	25.00	250.00
2	螺旋隧道	2	120.00	240.00
3	隧道制冷	1	170.00	170.00
4	隧道制冷	1	120.00	120.00
5	装箱机	2	60.00	120.00
6	自动冲压机	32	3.50	112.00
7	金检机	6	15.00	90.00
8	自动堆叠包装机	2	40.00	80.00
9	真空和面机	6	12.00	72.00
10	立式包装机	2	35.00	70.00
11	蒸制线	1	68.00	68.00
12	枕式包装机	2	27.00	54.00
二	<b>冷库设备</b>			
1	制冷工程	1	1,300.00	1,300.00
2	自动立体库	1	2,600.00	2,600.00
3	托盘	1	500.00	500.00
4	连廊输送设备	1	150.00	150.00
5	电动托盘车	1	120.00	120.00
6	防撞防护	1	120.00	120.00
7	WMS 软件	1	75.00	75.00
三	<b>动力相关设备</b>			
1	高低压柜	1	226.00	226.00
2	制冷系统	2	170.00	340.00
3	车间中央空调	1	200.00	200.00
4	电梯	4	50.00	200.00
5	包装空调系统	1	120.00	120.00
6	冷库保鲜库系统	1	80.00	80.00
7	母线	1	70.00	70.00
8	车间配电箱	1	60.00	60.00

测算依据及测算过程：本项目募集资金设备购置投入估算金额为 8,318.00 万元，主要根据公司产品的市场定位、项目建设的产能规模、工艺流程及技术要求，拟定各个生产环节所需的设备清单，并结合相关设备市场报价情况进行估算。

### ③基本预备费和铺底流动资金

本项目基本预备费和铺底流动资金合计为 503.14 万元，占本项目计划总投资额的 1.88%，均来源于募集资金，按项目建设最低需求进行估算。

### (4) 项目预计实施时间和整体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期预计为 2 年。具体项目执行进度安排如下：

阶段/时间（月）	T+24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可行性研究												
初步规划、设计												
场地购置												
工程建设及房屋建筑物装修												
设备采购及安装												
人员招聘及培训												
试运营												

**(5) 项目预计经济效益、假设条件及主要计算过程**

本项目既包括对现有 1#生产车间进行改造并扩充生产线，又包括新建 2#生产车间，还包括建设成品冷库、食堂、垃圾站等附属设施。鉴于本项目的特点，采用整体测算更能符合本项目的实际经济意义，故本项目采用芜湖百福源整体产能为测算基础。本项目在综合考虑市场及公司的生产成本等因素，并参考目前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以预计销售单价、预计销售量、产品历史及现有成本构成情况为基础，对本项目成功实施后的营业收入、成本费用、税金及附加及内部收益率进行测算，具体如下：

**①营业收入测算**

本项目按照合计标准产能 5.2 万吨为基础（包含 1#生产车间既有标准产能 2.4 万吨和新增标准产能 1.6 万吨以及 2#生产车间新增标准产能 1.2 万吨），基于谨慎性原则按 70%的实际使用率测算各年产量和销量。根据建设规划，1#生产车间改造后原有油炸类和菜肴类生产线在第二年即可满产；1#生产车间新增的菜肴类生产线在第三年满产；2#生产车间建设的烘焙类生产线在建成后 3 年满产。募投项目产品各年的销售额根据预计产品销售价格乘以当年预计产量进行测算。产品销售单价参考公司 2022 年同类产品平均售价和市场预期确定。

基于上述预测，本项目达产后每年的营业收入为 42,937.97 万元，建成投产后三年营业收入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类别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达产年）
1	油炸类	10,849.02	10,849.02	10,849.02
2	烘焙类	8,720.30	11,627.07	14,533.84
3	菜肴类	17,555.11	17,555.11	17,555.11
	<b>合计</b>	<b>37,124.43</b>	<b>40,031.20</b>	<b>42,937.97</b>

## ②成本费用测算

成本费用为运营期内为生产产品所发生的全部费用，由生产成本和期间费用两部分构成，其中，生产成本是生产产品、提供劳务而直接发生的人工、水电、材料物料、折旧摊销等；期间费用则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本项目成本费用主要参考公司同类产品的生产成本和平均期间费用率确定。具体测算依据如下：

主要参数	测算依据
原材料成本、燃料动力费	单位直接材料、单位能源耗用投入参考 2022 年同类产品全年平均数据取值
运输费用	参考 2022 年同类产品运输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取值测算
折旧及摊销	按照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并遵照公司现有会计政策中对于固定资产折旧方法、使用年限的规定以及对于无形资产摊销的规定取值测算
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	销售费用率、研发费用率参考公司 2020 年至 2022 年的平均费用率取值测算，管理费用率参考剔除中介服务费和仓储费后的平均费用率取值测算
工资薪酬福利	人工成本参考项目劳动定员数量和公司相同岗位员工 2022 年平均工资取值测算

经测算，本项目建成投产后三年成本费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达产年）
1	生产成本	29,040.01	31,317.88	33,048.92
2	期间费用	4,154.22	4,479.49	4,804.76
3	总成本费用	33,194.23	35,797.37	37,853.68

## ③税金及附加

此外，本项目效益测算过程亦考虑了增值税、税金及附加、所得税、建设投资及回收固定资产余值、流动资金及其回收等因素。

## ④净利润

在项目收入、成本费用测算的基础上，对项目的利润情况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达产年）
1	营业收入	37,124.43	40,031.20	42,937.97
2	营业成本	29,040.01	31,317.88	33,048.92
3	毛利率	21.78%	21.77%	23.03%
4	税金及附加	204.97	264.70	287.04
5	管理费用	2,653.81	2,861.60	3,069.39
6	研发费用	272.58	293.92	315.26
7	销售费用	1,227.83	1,323.97	1,420.11



序号	项目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达产年）
8	利润总额	3,725.24	3,969.14	4,797.25
9	所得税	931.31	992.28	1,199.31
10	净利润	2,793.93	2,976.85	3,597.94
11	净利率	7.53%	7.44%	8.38%

### ⑤主要预测财务指标情况

经测算，本项目内部收益率（税后）为 22.57%，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为 5.87 年，预计经济效益良好。

### ⑥效益预测与现有业务的纵向对比

本项目效益预测按标准产能的 70% 估算各年产量和销量，同时产品销售单价参考公司 2022 年同类产品平均售价和市场预期确定。2022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和净利率分别为 23.41% 和 6.78%，本项目达产年测算的毛利率和净利率分别为 23.03% 和 8.38%，本项目达产年毛利率低于公司 2022 年综合毛利率；达产年预测净利率高于公司 2022 年净利率主要系未考虑财务费用（使用募集资金建设）、管理费用率参考剔除中介服务费和仓储费（本项目已配套建设成品冷库）后的平均费用率测算所致。

综上，通过与现有业务的经营情况进行纵向对比，本项目毛利率、预测净利率等收益指标具备合理性。以上效益测算过程仅用作测算本项目预计效益情况，不代表发行人对未来年度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

### （6）项目审批、批准或备案事项

本项目不涉及产能过剩行业，不属于国家发改委、商务部制定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中的禁止准入类或许可准入类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淘汰类、限制类产业。

#### ①投资备案

本项目已于 2023 年 4 月 23 日取得安徽省繁昌区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企业投资项目告知登记表》（项目代码：2304-340222-04-01-368018），有效期两年。

## ②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已取得芜湖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3 年 5 月 24 日出具的《关于芜湖百福源食品有限公司芜湖百福源食品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繁环行审（承）[2023]2 号）。

### （7）项目用地

本项目拟使用建设用地面积共计约 49,840.00 平方米，取得方式分为两部分：第一、收购万基大健康持有的土地使用权（工业用地）38,367.00 平方米；第二、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工业用地）11,473.00 平方米（以自然资源局出让面积为准）。

#### ①通过购买方式取得的项目用地情况

芜湖百福源已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与万基大健康签署《土地厂房转让协议》，约定万基大健康将其拥有的位于安徽省芜湖市繁昌经济开发区中江路 20 号的工业用地及厂房转让给芜湖百福源，包括土地使用权面积 38,367.00 平方米、地上建筑物（1#生产车间）9,588.64 平方米及相关附属设施。根据卓信大华出具的卓信大华评报字（2023）第 9009 号《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万基（安徽）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部分不动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采用成本法和市场法评估，标的不动产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价值为 2,113.52 万元（不含税）。基于前述评估价值，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最终确定标的不动产的转让价格为 2,200.00 万元（含税）。

公司已经支付完毕该土地厂房的转让价款，并办理完成该土地厂房的过户手续，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编号：皖（2023）繁昌区不动产权第 0160693 号）。

#### ②拟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的项目用地情况

芜湖百福源已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与芜湖市繁昌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投资合同》，由芜湖百福源在繁昌经济开发区摘牌项目用地约 17 亩，投资建设约 1 万平方米厂房，用于生产烘焙类产品。

芜湖百福源已于 2023 年 8 月 4 日取得该宗项目用地的不动产权证书（皖

(2023) 繁昌区不动产权第 0171457 号)。

### ③募投项目用地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

第一、芜湖百福源已与芜湖市繁昌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投资合同》，由芜湖百福源在繁昌经济开发区摘牌项目用地约 17 亩。项目用地为二类工业用地，根据《繁昌县县城总体规划（2013-2030）》（2020 年 8 月撤县设区），项目用地符合繁昌区土地政策、城市规划。

第二、根据《繁昌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3D 打印产业、智能装备产业、大健康产业是繁昌区着力发展的三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其中针对大健康产业提出“进一步做大做强省级健康食品特色产业集群（基地）”，“着力打造集食品研发、生产、营销、物流、旅游多位一体的健康食品产业链”，“推进国家级农业产业化示范区繁昌经济开发区食品加工园建设，创建农产品加工强园、强区。”因此，本项目符合繁昌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第三、本项目用地位于繁昌经济开发区内，根据《安徽繁昌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9-2035 年）》，繁昌经济开发区三大主导产业食品医药、装备制造和新材料以及延伸产业。本项目主要生产速冻米面制品，属于繁昌经济开发区重点发展的“食品医药”产业，符合繁昌经济开发区发展规划。

第四、根据安徽省繁昌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23 年 5 月 5 日出具的《说明》，“芜湖百福源食品加工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土地政策、环境保护政策，符合繁昌区城市规划，具备建设条件，该项目环评批复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芜湖百福源食品有限公司在繁昌经济开发区拟取得约 17 亩工业用地，以满足芜湖百福源食品加工建设项目的用地需求。为推进芜湖百福源食品加工建设项目的顺利实施，我单位即将启动该项目用地招拍挂程序。”

### ④募投项目用地已落实，不存在重大风险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芜湖百福源已取得募投项目用地不动产权证书。因此，本项目用地已得到落实，不存在因无法取得募投项目用地而对募投项目实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 8、鹤壁百顺源食品加工建设项目（一期）

### （1）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全资子公司鹤壁百顺源。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使用募集资金向鹤壁百顺源增资，并由其具体实施本项目。本项目实施地点为河南省鹤壁市浚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内。

### （2）项目建设内容及投资概算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额为 30,803.41 万元，所需资金均来源于募集资金，本项目建成达产后，鹤壁百顺源将形成速冻面米制品年标准产能 7.20 万吨。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购置土地、厂房，新建成品冷库、污水处理站等配套设施，并对购置的厂房进行土建改造，引入先进的自动化生产设备、制冷设备等，对公司速冻面米制品进行产能扩充，提升生产自动化水平和冷冻仓储能力。本项目具体投资概算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额 (万元)	比例	募集资金投资 金额(万元)	是否属于 资本性支出
一	<b>建设投资</b>	<b>30,300.00</b>	<b>98.37%</b>	<b>30,300.00</b>	-
1	场地投入	14,020.00	45.51%	14,020.00	是
1.1	土建工程费	10,544.00	34.23%	10,544.00	是
1.2	配套设施建设费	340.00	1.10%	340.00	是
1.3	土地厂房购置费	3,136.00	10.18%	3,136.00	是
2	设备投入	15,980.00	51.88%	15,980.00	是
3	基本预备费	300.00	0.97%	300.00	否
二	<b>铺底流动资金</b>	<b>503.41</b>	<b>1.63%</b>	<b>503.41</b>	否
三	<b>项目投资总额</b>	<b>30,803.41</b>	<b>100.00%</b>	<b>30,803.41</b>	-

### （3）募集资金投入具体构成情况

本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中不包含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时已投入的资金。

#### ①场地投入

序号	项目	建筑面积/m <sup>2</sup>	投资金额(万元)
一	<b>土建工程费</b>		<b>10,544.00</b>
1.1	1#生产车间	12,000	1,200.00
1.2	2#生产车间	12,000	1,200.00
1.3	冷库	9,000	7,020.00
1.4	食堂	2,000	200.00
1.5	垃圾站	600	138.00

序号	项目	建筑面积/m <sup>2</sup>	投资金额（万元）
1.6	污水处理站	1,200	240.00
1.7	宿舍	5,000	500.00
1.8	高压开闭所	200	46.00
二	<b>配套设施建设费</b>		<b>340.00</b>
2.1	外围管网	-	200.00
2.2	消防水池	-	60.00
2.3	电动车棚、围墙	-	80.00
三	<b>土地厂房购置费</b>		<b>3,136.00</b>
3.1	土地使用权	<b>115,851.94</b>	1,412.25
3.2	房屋建筑物	39,303.97	1,723.75

测算依据及测算过程：本项目募集资金场地投入额估算为 14,020.00 万元，主要包括成品冷库、1#生产车间、2#生产车间及相关附属设施的土建/土建改造和装修费用以及土地厂房购置费用，土建/土建改造和装修费用根据相关基建、装修工程市场报价情况进行估算；土地厂房购置费用根据拍卖标的物成交价格、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实际出让价格估算确定。

## ②设备投入

本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 15,980.00 万元用于设备购置及安装。主要设备购置明细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价（万元）	投资金额（万元）
一	<b>车间设备</b>			
1	制冷系统	6	170.00	1,020.00
2	自动装箱线	16	50.00	800.00
3	螺旋隧道	6	120.00	720.00
4	码垛线	4	150.00	600.00
5	高低压柜	2	250.00	500.00
6	自动醒发线	5	100.00	500.00
7	枕式包装机	16	27.00	432.00
8	真空和面机	30	12.00	360.00
9	自动理料线	16	20.00	320.00
10	车间中央空调	2	150.00	300.00
11	金检机	18	15.00	270.00
12	重检机	18	15.00	270.00
13	包装空调系统	2	120.00	240.00
14	母线	2	100.00	200.00
15	自动蒸制线	2	100.00	200.00
二	<b>冷库设备</b>			
1	自动立体库	1	3,600.00	3,600.00
2	制冷工程	1	1,700.00	1,700.00
3	托盘	1	800.00	800.00
4	电动托盘车	1	120.00	120.00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价 (万元)	投资金额 (万元)
5	防撞防护	1	120.00	120.00
6	WMS 软件	1	80.00	80.00
三	外围附属设备			
1	污水处理站	1	260.00	260.00
2	宿舍设备	1	200.00	200.00

测算依据及测算过程：本项目募集资金设备购置投入估算金额为 15,980.00 万元，主要根据公司产品的市场定位、项目建设的产能规模、工艺流程及技术要求，拟定各个生产环节所需的设备清单，并结合相关设备市场报价情况进行估算。

### ③基本预备费和铺底流动资金

本项目基本预备费和铺底流动资金合计为 803.41 万元，占本项目计划总投资额的 2.61%，按项目建设最低需求进行估算。

### (4) 项目建设周期

本项目建设期预计为 2 年。具体项目执行进度安排如下：

阶段/时间 (月)	T+24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可行性研究												
初步规划、设计												
场地购置												
房屋建筑及装修												
设备采购及安装												
人员招聘及培训												
试运营												

### (5) 项目预计经济效益、假设条件及主要计算过程

本项目在综合考虑市场及公司的生产成本等因素，并参考目前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以预计销售单价、预计销售量、产品历史及现有成本构成情况为基础，对本项目成功实施后的营业收入、成本费用、税金及附加及内部收益率进行测算，具体如下：

#### ①营业收入测算

本项目以建成达产后预计标准产能 7.2 万吨为基础，基于谨慎性原则按 70% 的实际使用率测算各年产量和销量，本项目建设期 2 年，建成投产后 3 年达产，前 2 年达产率分别为 60% 和 80%。募投项目产品各年的销售额根据预计产品销售价格乘以当年预计产量进行测算。产品销售单价参考公司 2022 年同类产品平

均售价和市场预期确定。

基于上述预测，本项目达产后每年新增营业收入 53,815.44 万元，建成投产后三年营业收入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类别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达产年）
1	油炸类	26,697.79	35,597.05	44,496.31
2	蒸煮类	5,591.48	7,455.30	9,319.13
合计		<b>32,289.27</b>	<b>43,052.35</b>	<b>53,815.44</b>

### ②成本费用测算

成本费用为运营期内为生产产品所发生的全部费用，由生产成本和期间费用两部分构成，其中，生产成本是生产产品而直接发生的人工、水电、材料物料、折旧摊销等；期间费用则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本项目成本费用主要参考公司同类产品的生产成本和平均期间费用率确定。具体测算依据如下：

主要参数	测算依据
原材料成本、燃料动力费	单位直接材料、单位能源耗用投入参考 2022 年同类产品全年平均数据取值
运输费用	参考 2022 年同类产品运输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取值测算
折旧及摊销	按照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并遵照公司现有会计政策中对于固定资产折旧方法、使用年限的规定以及对于无形资产摊销的规定取值测算
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	销售费用率、研发费用率参考公司 2020 年至 2022 年的平均费用率取值测算，管理费用率参考剔除中介服务费和仓储费后的平均费用率取值测算
工资薪酬福利	人工成本参考项目劳动定员数量和公司相同岗位员工 2022 年平均工资取值测算

经测算，本项目建成投产后三年成本费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达产年）
1	生产成本	25,358.86	33,811.81	41,626.40
2	期间费用	3,477.39	4,636.52	5,795.66
3	总成本费用	28,836.25	38,448.33	47,422.06

### ③税金及附加

此外，本项目效益测算过程亦考虑了增值税、税金及附加、所得税、建设投资及回收固定资产余值、流动资金及其回收等因素。

### ④净利润

在项目收入、成本费用测算的基础上，对项目的利润情况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达产年）
1	营业收入	32,289.27	43,052.35	53,815.44
2	营业成本	25,358.86	33,811.81	41,626.40
3	毛利率	21.46%	21.46%	22.65%
4	税金及附加	-	78.43	302.83
5	管理费用	2,172.40	2,896.53	3,620.67
6	研发费用	237.08	316.10	395.13
7	销售费用	1,067.92	1,423.89	1,779.86
8	利润总额	3,453.01	4,525.58	6,090.56
9	所得税	715.40	1,131.40	1,522.64
10	净利润	2,737.61	3,394.19	4,567.92
11	净利率	8.48%	7.88%	8.49%

### ⑤主要预测财务指标情况

经测算，本项目内部收益率（税后）为 19.36%，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为 6.69 年，预计经济效益良好。

### ⑥效益预测与现有业务的纵向对比

本项目效益预测按标准产能的 70% 估算各年产量和销量，同时产品销售单价参考公司 2022 年同类产品平均售价和市场预期确定。2022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和净利率分别为 23.41% 和 6.78%，本项目达产年测算的毛利率和净利率分别为 22.65% 和 8.49%，本项目达产年毛利率低于公司 2022 年综合毛利率；达产年预测净利率高于公司 2022 年净利率主要系未考虑财务费用（使用募集资金建设）、管理费用率按照剔除中介服务费和仓储费（本项目已配套建设成品冷库）后的平均费用率测算所致。

综上所述，通过与现有业务的经营情况进行纵向对比，本项目毛利率、预测净利率等收益指标具备合理性。以上效益测算过程仅用作测算本项目预计效益情况，不代表发行人对未来年度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

### （6）项目审批、批准或备案事项

本项目不涉及产能过剩行业，不属于国家发改委、商务部制定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中的禁止准入类或许可准入类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淘汰类、限制类产业。

### ①投资备案



本项目已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取得鹤壁市浚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304-410621-04-01-950505），有效期两年。

## ②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已取得鹤壁市生态环境局浚县分局于 2023 年 6 月 9 日出具的《鹤壁市生态环境局浚县分局关于<鹤壁百顺源食品加工建设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告知承诺制审批申请的批复》（鹤浚环监（2023）11 号）。

## （7）项目拟用地情况

本项目拟使用建设用地面积共计约 115,851.94 平方米，取得方式分为两部分：第一、通过竞拍方式取得捷恩家破产财产-土地使用权（工业用地）71,202.38 平方米；第二、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工业用地）44,649.56 平方米（以自然资源局出让面积为准）。

### ①拟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的项目用地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与鹤壁市浚县人民政府签署《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建设鹤壁百顺源食品加工项目投资合同》，公司投资建设鹤壁百顺源食品加工建设项目，并拟通过参与土地招拍挂的方式取得部分项目建设用地。

鹤壁市浚县自然资源局已于 2023 年 4 月 23 日发布该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公告（浚自然告字〔2023〕02 号）。2023 年 5 月 25 日，鹤壁百顺源与鹤壁市浚县自然资源局签订《成交确认书》，确认鹤壁百顺源竞得该宗项目用地的使用权。2023 年 6 月 30 日，鹤壁百顺源取得该宗项目用地的不动产权证书（豫（2023）浚县不动产权第 0019482 号）。

### ②通过竞拍方式取得的项目用地情况

鹤壁百顺源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通过竞拍方式成功竞得捷恩家破产财产，拍卖标的物起拍价和成交价均为 2,700 万元。捷恩家破产财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工业用地）和房屋建筑物等，其中土地使用权共 2 宗（土地使用权证编号分别为浚国用（2014）0075 号和浚国用（2014）0076 号），证载面积共计 71,202.38 平方米。房屋建筑物面积共计约 47,090.09 平方米，其中有证建筑物共 5 项（包括 1#

车间、2#车间、办公楼、1#仓库、2#仓库），建筑面积共计约 39,303.97 平方米；无证建筑物主要为宿舍楼（建筑面积约 7,000 平方米），原因系宿舍楼占用土地仅小部分在捷恩家持有的土地使用权范围内，其余在公司本次拟参与招拍挂方式竞买的 44,649.56 平方米土地内。根据公司与浚县人民政府签署的投资合同约定，就捷恩家破产资产中的无证房产，浚县人民政府承诺公司竞买后及时予以解决。

鹤壁百顺源已经支付完毕本次竞拍所涉破产财产的转让价款，并于 2023 年 4 月 23 日取得相关不动产权证书（编号：豫（2023）浚县不动产权第 0006689 号、豫（2023）浚县不动产权第 0006783 号）。

### ③募投项目用地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

第一、公司已与鹤壁市浚县人民政府签署《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建设鹤壁百顺源食品加工项目投资合同》，该投资合同已明确尚未取得的 66.97 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用地位置，且“浚县人民政府保证所出让的土地符合国家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因此，本项目用地符合浚县土地政策。

第二、根据《浚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浚县主导产业为“着力推进绿色食品、智能家具、现代物流和现代文旅产业发展。”针对“做强做优绿色食品产业”，浚县提出“发挥好现有绿色快餐产业提供扎实的中端基础，重点以千味央厨、浙星团膳、品鲜一百等企业为核心，培育一批龙头企业。”因此，本项目符合浚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第三、本项目用地位于浚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内，根据浚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园区总体发展定位为：以现代食品深加工、现代智能家居制造和医药制造为主导产业，以相关配套产业为辅助产业，产城互动的循环经济区。本项目主要生产速冻米面制品，属于浚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重点发展的“现代食品深加工”产业，符合浚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和城市规划。

第四、根据浚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23 年 5 月 5 日出具的《说明》，“鹤壁百顺源食品加工建设项目（一期）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土地政策、环境保护政策，符合浚县城市规划，具备建设条件。鹤壁百顺源食品有限公司取得湘江路南侧、天宁路东侧约 66.97 亩土地使用权以及鹤壁百顺源食品加工建设项目（一期）环评批复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鹤壁百顺源食品有限公司

将在履行招拍挂程序后正式取得该土地使用权，如上述项目用地无法按照计划取得，开发区及相关部门将积极协调附近其他可用地块，以满足鹤壁百顺源食品加工建设项目（一期）的用地需求，推进鹤壁百顺源食品加工建设项目（一期）的顺利实施。”

### 9、新增的折旧和摊销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按照年限平均法测算折旧，项目达产年新增折旧及摊销为 3,795.53 万元。募投项目完工后每期新增的折旧及摊销金额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第 6 年	第 7 年	第 8-10 年	第 11 年	第 12 年
1、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摊销额 (A)	3,836.69	3,820.85	3,795.53	3,642.15	3,538.01	3,303.89	3,029.74	2,723.26
芜湖项目新增	1,731.37	1,715.53	1,707.24	1,645.25	1,600.84	1,509.33	1,235.18	1,130.80
鹤壁项目新增	2,105.32	2,105.32	2,088.29	1,996.90	1,937.17	1,794.55	1,794.55	1,592.45
2、对营业收入的影响								
现有营业收入 (B)	148,862.06	148,862.06	148,862.06	148,862.06	148,862.06	148,862.06	148,862.06	148,862.06
募投项目新增营业收入 (C)	69,413.70	83,083.56	96,753.41	96,753.41	96,753.41	96,753.41	96,753.41	96,753.41
芜湖项目新增	37,124.44	40,031.21	42,937.97	42,937.97	42,937.97	42,937.97	42,937.97	42,937.97
鹤壁项目新增	32,289.26	43,052.35	53,815.44	53,815.44	53,815.44	53,815.44	53,815.44	53,815.44
预计营业收入 (D=B+C)	218,275.76	231,945.62	245,615.47	245,615.47	245,615.47	245,615.47	245,615.47	245,615.47
新增折旧摊销占预计营业收入比重 (A/D)	1.76%	1.65%	1.55%	1.48%	1.44%	1.35%	1.23%	1.11%
3、对净利润的影响								
现有净利润 (E)	10,091.13	10,091.13	10,091.13	10,091.13	10,091.13	10,091.13	10,091.13	10,091.13
募投项目新增净利润 (F)	5,531.54	6,371.04	8,165.85	8,280.89	8,359.00	8,534.59	8,740.20	8,970.06
芜湖项目新增	2,793.93	2,976.85	3,597.94	3,644.43	3,677.74	3,746.37	3,951.98	4,030.26
鹤壁项目新增	2,737.61	3,394.19	4,567.92	4,636.46	4,681.26	4,788.22	4,788.22	4,939.79
预计净利润 (G=E+F)	15,622.67	16,462.17	18,256.98	18,372.02	18,450.13	18,625.72	18,831.33	19,061.19
新增折旧摊销占预计净利润比重 (A/G)	24.56%	23.21%	20.79%	19.82%	19.18%	17.74%	16.09%	14.29%

注 1：现有营业收入 (B)、现有净利润 (E) 分别按公司 2022 年度营业收入、净利润测算，并假设未来保持不变。

注 2：项目建设期预计为 2 年，第 3 年为募投项目建成投产年，第 5 年为募投项目达产年。

本次募投项目完工后第一年（投产年），新增折旧及摊销占预计营业收入和预计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1.76% 和 24.56%；本次募投项目达产后第一年（达产年），新增折旧及摊销占预计营业收入和预计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1.55% 和 20.79%。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建成并投入使用后增加的折旧及摊销费用，

将会对公司的盈利产生一定的影响，但是随着项目的达产，公司营业收入将会大幅度提高，增加的折旧及摊销费用占新增营业收入的比例降低，盈利能力将逐步增强。因此，从长远的角度看，本次募投项目新增的折旧及摊销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有限。

## **（二）收购味宝食品 80%股权**

### **1、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 4,186.13 万元购买洪祖修等 5 名自然人持有的味宝食品 80.00%的股权，本次交易以现金方式支付。本次交易前，公司已持有味宝食品 20.00%的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直接持有味宝食品 100.00%的股权，味宝食品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主营业务将与上市公司现有业务形成良好的协同效应。

收购味宝食品 80%股权项目的实施不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为前提，且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之前即单独实施。鉴于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实际支付本次收购资金的时间不一致，公司按照《股权转让合同》约定于 2023 年 4 月 3 日通过自筹资金向转让双方共同开设的银行共管账户汇入第一笔股权转让价款 3,348.91 万元（标的股权转让价款的 80%），上述收购价款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2023 年 5 月 26 日，味宝食品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711501469M）。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募集资金收购资产的具体情况详见“第四章 本次募集资金收购资产的有关情况”。

### **2、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对手方为 5 名自然人，基本情况如下：

（1）洪祖修，男，1955 年出生，中国台湾籍，现任味宝食品董事长、总经

理、法定代表人。本次交易前洪祖修持有味宝食品 26.80% 的股权。

(2) 蔡启明，男，1961 年出生，中国台湾籍，现任味宝食品董事。本次交易前蔡启明持有味宝食品 22.80% 的股权。

(3) 杨淑真，女，1955 年出生，中国台湾籍，现任味宝食品监事。本次交易前杨淑真持有味宝食品 14.40% 的股权。

(4) 吴愿，男，1950 年出生，中国台湾籍，现任味宝食品董事。本次交易前吴愿持有味宝食品 12.00% 的股权。

(5) 王秋菊，女，1961 年出生，中国台湾籍，未在味宝食品任职。本次交易前王秋菊持有味宝食品 4.00% 的股权。

上述味宝食品的五名自然人股东中，杨淑真为洪祖修的配偶、蔡启明为洪祖修的外甥、吴愿为洪祖修的妹夫，王秋菊为味宝食品原股东吴文生的遗孀，与洪祖修不存在亲属关系。该五名自然人与发行人及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通过本次收购变相输送利益的情形。

### 3、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 (1) 味宝食品主要产品

味宝食品成立于 1998 年 9 月，是一家专业从事粉圆系列产品研发、生产、销售的企业，主要产品包括黑糖粉圆、琥珀粉圆等。粉圆（俗称珍珠）为重要的茶饮配料，因口感独特（香软 Q 弹有嚼劲）一直是奶茶加料的首选。经过多年发展，味宝食品已形成 15,000.00 吨的粉圆年生产能力。味宝食品主要产品及应用场景如下图：

### ①粉圆类产品



黑糖粉圆



应用场景



琥珀粉圆



应用场景

### ②芋圆类产品



双拼芋圆



应用场景

### ③粥类产品



紫米粥



应用场景

味宝食品拥有较强的研发能力，通过不断的技术积累，成功将“熟制冷冻黑糖粉圆制备技术”、“焦糖风味粉圆制备技术”、“蔬果丁馅包芯珍珠粉圆制作技术”、“彩色珍珠粉圆制备技术”等研发技术应用在实际生产中，并储备了较多新产品。本次收购前，味宝食品拥有 9 项注册商标，1 项发明专利和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 (2) 味宝食品经营模式

**生产模式：**味宝食品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由资材部门根据客户订单安排生产计划，生产部门根据生产计划组织生产。产成品由品管部门抽检合格后入库。以主要熟制冷冻产品为例，其工艺流程主要包括原料混合、成型、过筛、蒸煮、包装、水浴冷却、速冻、装箱等环节。

**采购模式：**味宝食品原辅材料采购品种较少，主要为木薯淀粉、赤砂糖、醋酸酯淀粉、果葡糖浆等原材料及粉圆袋、纸箱包装物。味宝食品与主要供应商签署采购合同，就采购产品名称质量、交货方式、交货地点、交货期限、产品价格与货款结算、异议处理等进行约定。味宝食品设定主要原材料安全库存，依据库存量进行采购。资材部门根据仓管数量和安全库存要求编制采购订单，供应商根据采购订单要求送货，经品管部门验收合格后由仓管收货并开具入库单。

**销售模式：**味宝食品主要采取直营模式进行销售，味宝食品通过与主要客户签署框架采购协议就产品的规格、价格、交货地点、验收、付款时间与方式等进行约定，并按照客户订单要求组织发货。客户验收合格办理入库后，味宝食品按照约定时间与客户进行对账，双方对账无误由味宝食品开具发票，客户收到发票后按约定账期付款。

### (3) 味宝食品主要客户及供应商

味宝食品拥有较强品控能力，致力于为顾客提供更美味健康的食品，在行业中拥有良好的知名度和口碑。味宝食品核心客户稳定，主要为百胜中国和津味实业（对应品牌 85 度 C）及其关联公司，两者合计占味宝食品最近两年总销售额的比例均在 75% 以上。凭借着产品的良好口碑，味宝食品成为百胜中国 T1 级供应商。

味宝食品主要供应商稳定，主要为惠丰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主要采购木薯淀粉、醋酸酯淀粉）、易恒淀粉（上海）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主要采购木薯淀粉、醋酸酯淀粉）、东方先导（上海）糖酒有限公司（主要采购赤砂糖、白砂糖）及上海大城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主要采购粉圆袋），以上四家供应商合计占味宝食品最近两年总采购额的比例在 60% 左右。

### (4) 味宝食品业绩稳定性、发展趋势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味宝食品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7,524.70 万元和 4,248.63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213.38 万元和 -420.11 万元。2022 年度，味宝食品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有所下降，主要是当年受外部环境的不利影响，核心客户经营门店因暂时性停业或者限制营业时间、限制接待人数等原因导致向味宝食品采购需求减少所致。2023 年 1-6 月，味宝食品实现的营业收入为 **2,354.64** 万元，净利润为 **291.89** 万元，经营状况良好。

百胜中国、津味实业已与味宝食品续签 2023 年采购合同，公司自 2023 年 4 月控制味宝食品并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收购后味宝食品与主要客户业务正常开展，不存在终止合作的风险。味宝食品已与主要供应商签署相关供销协议，本次收购不会导致味宝食品的主要供应商发生重大变化。味宝食品发展趋势良好。

## 4、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卓信大华出具的卓信大华评报字（2023）第 9018 号《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味宝食品（昆山）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味宝食品（昆山）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味宝食品的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2,834.56 万元，采用收益法的评估值为 5,330.00 万元，评估增值 2,495.44 万元，增值率为 88.04%；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



估值为 4,562.70 万元，评估增值 1,728.14 万元，增值率 60.97%。两种评估方法确定的评估结果差异 767.30 万元，差异率为 16.82%，本次评估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本次交易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作价依据，味宝食品 80.00% 股权对应的评估值为 4,264.00 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最终确定公司收购味宝食品 80.00% 股权的转让价格为 4,186.13 万元，与评估值不存在显著差异。

## 5、本次收购的可行性

公司已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与洪祖修等 5 名自然人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本合同条款符合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本次交易所涉标的股权权属清晰，其上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第三方权利，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不涉及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 6、收购味宝食品拓展新业务的原因、新业务与既有业务的发展安排

### (1) 收购味宝食品拓展新业务的原因

#### 第一、充分发挥协同效应，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味宝食品的主营产品为黑糖粉圆、琥珀粉圆等，核心客户较为稳定，主要有百胜中国和津味实业等知名品牌企业。百胜中国同为上市公司与味宝食品的第一大客户，二者为百胜中国所供应的主要产品也不存在替代性。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成为拥有两家百胜中国 T1 供应资格的供应商。本次交易如能顺利实施，味宝食品将进入上市公司体系，丰富公司的现有产品结构，提升市场份额，增强公司与大客户的合作黏性，整体提升公司在市场上的核心竞争力，实现资源和销售渠道的互补、共享与优化。

#### 第二、切入茶饮赛道，提升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味宝食品成立于 1998 年，是一家专业从事粉圆系列产品研发、生产、销售的合资企业，经过多年发展，味宝食品已形成 15,000 吨的粉圆年生产能力，拥有较强的技术研发优势和品质控制优势，积累了较多的新品，并培育了稳定的客户群，收购味宝食品将有助于公司跨出速冻面米赛道，利用味宝食品向茶饮客户扩展业务，增厚上市公司业绩，保持持续盈利能力。

## **(2) 新业务与既有业务的发展安排**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为餐饮企业提供定制化和标准化的速冻面米制品。公司将坚守“只为餐饮、厨师之选”的理念，进一步丰富产品品类。同时，在巩固原有 B 端业务的基础上，公司将积极探索 C 端业务。味宝食品主要从事粉圆系列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收购味宝食品是丰富公司产品结构，向茶饮客户扩展业务的重要举措。收购完成后，味宝食品将融入公司整体业务体系，统一进行规划与管理。

公司亦将充分发挥目前的渠道优势与味宝食品的产品线及客户群形成协同效应，相互借力，在加强目前大客户业务的同时，加大产品研发力度，拓展更多销售渠道。

## **7、收购完成后味宝食品的经营模式、资金投入计划、经营能力等**

### **(1) 收购完成后味宝食品的营运模式、盈利模式**

收购完成后，公司通过向味宝食品委派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施控制。味宝食品在销售、采购、生产和技术等方面，与公司既有业务关联度较高，营运模式、盈利模式与现有业务模式不存在重大差异。收购完成后，味宝食品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营运模式、盈利模式不会发生变化。

### **(2) 收购完成后不需要持续的大额资金投入**

本项目为收购味宝食品股权，味宝食品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味宝食品无重大拟建或在建项目，收购完成后公司无需向味宝食品进行持续的大额资金投入。

### **(3) 味宝食品技术、人员、专利储备情况**

味宝食品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经过多年发展，味宝食品已形成 15,000 吨的粉圆年生产能力，拥有较强的技术研发优势和品质控制优势，积累了较多的新品。味宝食品已与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等重新签订劳动合同，收购完成后味宝食品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综上，味宝食品业务完整、核心客户稳定、技术、人员、专利储备充分，收购完成后仍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 **(4) 味宝食品不存在短期内无法盈利的风险**

主要客户百胜中国、津味实业已与味宝食品续签了 2023 年采购合同，主要客户不存在终止合作的风险。味宝食品为百胜中国 T1 级供应商，市场份额稳定。收购完成后味宝食品与主要客户业务正常开展。味宝食品 2023 年上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354.64 万元，净利润 291.89 万元，不存在短期内无法盈利的风险。

### **(三) 补充流动资金**

#### **1、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 3,850.08 万元用以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降低资产负债率，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为 59,000.00 万元，其中涉及补充流动资金（包括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3,850.08 万元、食品加工建设项目预备费和铺底流动资金 1,306.55 万元）的金额为 5,156.63 万元，属于非资本性支出，占本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未超过 30%，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

#### **2、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原因**

公司自 2021 年上市以来，虽受外部不利环境影响，但整体营业收入保持稳定增长，考虑到公司不断扩大的业务规模和产能扩张需求，未来几年，公司在日常营运、人力投入、产品研发等多个方面均需要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战略，有利于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 **3、本次融资规模的合理性**

公司整体运营规模持续扩大，对应营运资金需求也相应增加。为保证公司平稳运行及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经测算，公司未来三年维持日常运营所需资金 16,659.02 万元，高于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

测算基本假设为：流动资金占用金额主要受公司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影响，公司以 2022 年度的财务数据为基础，预测了 2023 年度、2024 年

度和 2025 年度的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并分别计算了各年末的经营性流动资金占用金额（即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的差额）。

公司未来三年新增流动资金缺口计算公式为：新增流动资金缺口=2025 年末流动资金占用金额-2022 年末流动资金占用金额。

公司 2020 年至 2022 年的营业收入及增长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148,862.06	127,389.67	94,437.42
最近 3 年复合增长率	18.74%		

在多年的发展经营过程中，公司精准把握行业发展机遇，业务量一直保持稳定增长，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测算合理预计公司未来三年的收入增长率为 18.74%。同时，假设公司未来三年经营资产和经营负债营收百分比不变，对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末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进行测算，以此预测未来三年的资金缺口，测算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实际)	基期 占比	2023 年-2025 年营运资金需求测算			2025 年末 预计数 -2022 年末 实际数
			2023/12/31 (预计)	2024/12/31 (预计)	2025/12/31 (预计)	
营业收入	148,862.06	100.00%	176,752.43	209,868.25	249,188.56	100,326.50
货币资金（剔除募集资金）	19,985.05	13.43%	23,729.39	28,175.26	33,454.10	13,469.05
应收账款	6,678.49	4.49%	7,929.75	9,415.45	11,179.50	4,501.01
存货	18,244.64	12.26%	21,662.90	25,721.60	30,540.72	12,296.08
预付账款	849.18	0.57%	1,008.28	1,197.19	1,421.49	572.31
其他应收款（保证金/押金）	592.84	0.40%	703.92	835.80	992.40	399.55
其他流动资产	2,420.47	1.63%	2,873.96	3,412.42	4,051.76	1,631.29
<b>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b>	<b>48,770.67</b>	<b>32.76%</b>	<b>57,908.20</b>	<b>68,757.72</b>	<b>81,639.96</b>	<b>32,869.29</b>
应付账款	19,134.04	12.85%	22,718.94	26,975.49	32,029.55	12,895.50
合同负债	565.24	0.38%	671.14	796.88	946.18	380.95
应交税费	2,474.90	1.66%	2,938.59	3,489.15	4,142.87	1,667.97
应付职工薪酬	1,227.63	0.82%	1,457.63	1,730.73	2,054.99	827.37
其他应付款（保证金/押金）	650.61	0.44%	772.50	917.24	1,089.09	438.48
<b>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b>	<b>24,052.41</b>	<b>16.16%</b>	<b>28,558.80</b>	<b>33,909.49</b>	<b>40,262.68</b>	<b>16,210.27</b>
<b>流动资金占用额</b>	<b>24,718.26</b>	<b>16.60%</b>	<b>29,349.40</b>	<b>34,848.22</b>	<b>41,377.28</b>	<b>16,659.02</b>

根据上述测算，公司未来三年的运营资金需求缺口达 16,659.02 万元，高于本次募投项目中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拟投入金额。

## 第四章 本次募集资金收购资产的有关情况

### 一、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 (一) 标的公司基本信息、股权及控制关系

##### 1、味宝食品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味宝食品（昆山）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江苏省昆山市张浦镇花苑路 98 号
主要办公地点	江苏省昆山市张浦镇花苑路 98 号
法定代表人	章伟
注册资本	2,456.4575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2,456.4575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8 年 9 月 2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711501469M
经营范围	食品生产加工（按食品生产许可证核定范围经营），销售自产产品。从事预包装食品批发。从事预包装食品的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的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 (1) 本次收购前的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本次收购前，味宝食品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美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洪祖修	80.40	26.80
2	蔡启明	68.40	22.80
3	杨淑真	43.20	14.40
4	吴愿	36.00	12.00
5	王秋菊	12.00	4.00
6	千味央厨	60.00	20.00
合计		300.00	100.00

本次收购前，洪祖修、杨淑真夫妇合计持有味宝食品 41.20% 的股权，为味宝食品的实际控制人。

#### (2) 本次收购后的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本次收购后，公司将直接持有味宝食品 100.00% 的股权，味宝食品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已按照《股权转让合同》约定于 2023 年 4 月 3 日通过自筹资金向转让双方共同开设的银行共管账户汇入第一笔股权转让价款 3,348.91 万元

（标的股权转让价款的 80%），上述收购价款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2023 年 5 月 26 日，味宝食品办理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 3、味宝食品公司章程中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内容或相关投资协议、原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安排

本次收购前，味宝食品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内容，也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相关投资协议。

根据《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公司受让取得味宝食品 80% 股权后，味宝食品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法定代表人均由公司委派。

#### （二）本次收购的背景和目的

本次收购的背景与目的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三章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之“二、（二）收购味宝食品 80% 股权”之“6、收购味宝食品拓展新业务的原因、新业务与既有业务的发展安排”。

#### （三）重要经营性资产的权属状况、主要负债内容、对外担保以及重要专利或关键技术的纠纷情况

味宝食品 2022 年度财务报告业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德师报（审）字（23）第 S00150 号”《审计报告》，2023 年 1-6 月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 1、重要经营性资产情况及权属状况

最近一年及一期，味宝食品的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759.46	21.42%	1,697.25	34.95%
应收账款	458.80	12.94%	572.42	11.79%
预付款项	24.17	0.68%	57.36	1.18%
其他应收款	4.40	0.12%	7.75	0.16%
存货	279.35	7.88%	174.25	3.59%
其他流动资产	15.96	0.45%	17.54	0.36%
<b>流动资产合计</b>	<b>1,542.13</b>	<b>43.50%</b>	<b>2,526.57</b>	<b>52.03%</b>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b>非流动资产：</b>				
固定资产	<b>1,896.27</b>	<b>53.49%</b>	2,083.68	42.91%
无形资产	<b>106.39</b>	<b>3.00%</b>	108.31	2.23%
递延所得税资产	<b>0.004</b>	<b>0.00%</b>	137.44	2.83%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2,002.66</b>	<b>56.50%</b>	<b>2,329.43</b>	<b>47.97%</b>
<b>资产总计</b>	<b>3,544.80</b>	<b>100.00%</b>	<b>4,856.00</b>	<b>100.00%</b>

截至报告期末，味宝食品的资产总额为 **3,544.80** 万元，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固定资产等构成。公司合法拥有其重要经营性资产，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争议。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味宝食品主要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被法院或者其他有权机关冻结、查封、拍卖的情形，不存在对其持续生产经营或本次交易的实施具有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和纠纷。

## 2、主要负债内容

最近一年及一期，味宝食品的主要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b>流动负债：</b>				
应付账款	<b>262.91</b>	<b>62.84%</b>	340.44	16.84%
合同负债	-	-	1.34	0.07%
应付职工薪酬	<b>89.80</b>	<b>21.47%</b>	604.00	29.88%
应交税费	<b>60.83</b>	<b>14.54%</b>	210.35	10.41%
其他应付款	<b>3.79</b>	<b>0.91%</b>	865.31	42.81%
预收账款	<b>1.02</b>	<b>0.24%</b>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b>流动负债合计</b>	<b>418.35</b>	<b>100.00%</b>	<b>2,021.44</b>	<b>100.00%</b>
<b>负债合计</b>	<b>418.35</b>	<b>100.00%</b>	<b>2,021.44</b>	<b>100.00%</b>

截至报告期末，味宝食品的负债总额为 **418.35** 万元，主要由应付账款、应交税金和应付职工薪酬等构成，以上负债合计金额 **413.54**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98.85%**，是味宝食品的主要负债构成。

## 3、对外担保以及重要专利或关键技术的纠纷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味宝食品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不存在重要专利或关键技术的纠纷情况。

#### （四）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分析

味宝食品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544.80	4,856.00	5,325.99
负债总额	418.35	2,021.44	975.43
股东权益合计	3,126.45	2,834.56	4,350.56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2,354.64	4,248.63	7,524.70
营业利润	372.07	-530.90	1,610.16
净利润	291.89	-420.11	1,213.38

注：味宝食品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的财务数据业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 年 1-6 月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味宝食品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7,524.70 万元和 4,248.63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213.38 万元和 -420.11 万元。2022 年度，味宝食品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有所下降，主要是当年受外部环境的不利影响，核心客户经营门店因暂时性停业或者限制营业时间、限制接待人数等原因导致向味宝食品采购需求减少所致。

2023 年 1-6 月，味宝食品实现的营业收入为 2,354.64 万元，净利润为 291.89 万元，经营状况良好。

#### （五）本次收购完成后标的公司的现有管理团队、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公司发展战略等变化情况

本次收购完成后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法定代表人均由公司委派，现有管理团队将发生变化；味宝食品已与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重新签订劳动合同，本次收购完成后，味宝食品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味宝食品已与主要客户、供应商签署相关供销协议，本次收购不会导致味宝食品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公司发展策略发生重大变化；本次收购完成后，味宝食品将与千味央厨进行有效整合，两者销售渠道和资源可实现互补、共享与优化，上市公司优质的管理模式、销售渠道、客户资源也可以对标的公司的业务拓展形成促进作用。

## 二、附生效条件的资产转让合同的内容摘要

2023 年 3 月 23 日，公司与洪祖修等 5 名自然人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



主要内容如下：

出让方：洪祖修、蔡启明、杨淑真、吴愿、王秋菊

受让方：郑州千味央厨股份有限公司

### **（一）目标资产及其价格或定价依据**

#### **1、目标资产**

本次交易的目标资产为味宝食品 80% 股权。

#### **2、转让价格**

转让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结合评估报告结果，标的股权转让价款（含税）合计为 4,186.13 万元，其中，洪祖修在本合同项下对应的股权转让价款为 1,402.36 万元，蔡启明在本合同项下对应的股权转让价款为 1,193.05 万元，杨淑真在本合同项下对应的股权转让价款为 753.50 万元，吴愿在本合同项下对应的股权转让价款为 627.92 万元，王秋菊在本合同项下对应的股权转让价款为 209.31 万元。上述标的股权转让价款均已包含出让方就转让标的股权应在中国大陆及中国台湾地区缴纳的全部税款。出让方转让标的股权应当在中国大陆缴纳的税款由受让方代扣代缴，出让方应当就此向受让方履行一切配合义务。出让方转让标的股权应当在台湾地区缴纳的税款由出让方自行予以办理。

#### **3、资金共管**

基于本次交易的安全性，转让双方同意将第一笔股权转让价款即本合同标的股权转让价款的 80% 计 3,348.91 万元进行第三方（银行）共管。受让方应在本合同签署完毕后 25 日内将第一笔股权转让价款汇入共管账户。

#### **4、转让价款的支付**

本次交易项下出让方应缴纳的税费金额确定后，受让方同意从共管账户内直接拨付资金用于出让方税费的代扣代缴；代扣代缴税费后的第一笔股权转让价款，受让方应于本次交易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且双方签署确认本合同附件三《股权收购交割清单》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给出让方。

本合同签署且交割条件均已满足或得到受让方豁免的 6 个月后的 20 日内，受让方应将本次股权交易价款之尾款即本合同标的股权转让价款\*20%，合计为

837.23 万元支付给出让方。

出让方应确保收款账户为其个人名下的私人合法账户，其中：洪祖修、杨淑真与吴愿同意以人民币作为币种进行交易价款的收取，蔡启明与王秋菊则同意以美元作为币种进行收取。如以美元进行支付时，受让方将按支付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美元的汇率中间价进行购汇并按照中国大陆外汇管理有关规定办理股权转让价款的相关付汇手续。

## **（二）资产交付或过户时间安排**

受让方将第一笔股权交易价款 3,348.91 万元汇入共管账户后三（3）日内，出让方应当配合受让方进行全面交接。

受让方按照约定将合同项下的第一笔股权转让价款 3,348.91 万元汇入共管账户后 7 个工作日内，出让方应当提交本次交易所需的个人所得税和印花税的申报及缴纳手续，并应在提交后 15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结；在完成缴税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出让方应提交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包括但不限于标的股权转让、变更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修改公司章程等）并在提交后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结。出让方并应负责完成目标公司因本次股权交易所需的其他如税务部门、商务部门（如需）及银行等的有关变更手续。为本次交易办理前述手续的任何收费（含本次交易所需的评估费）及支出应由目标公司承担。

标的股权变更登记至受让方名下后，受让方即享有标的股权的全部股东权利、义务。

## **（三）资产自评估截止日至资产交付日所产生收益的归属**

除转让双方另有约定外，基准日后目标公司账面若留存有利润（含应付股利和未分配利润），则该等利润全部归受让方所有。

目标公司的过渡期损益归属于受让方。

## **（四）与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

未经受让方书面同意，出让方不得在中国大陆地区以任何形式从事或帮助他人从事与目标公司形成竞争关系的任何业务经营活动。

出让方应促使目标公司主要管理人员和核心业务人员与目标公司签订期限

至少为 3 年的《劳动合同》以及《竞业禁止协议》。

本次收购后，目标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法定代表人均由受让方委派，并修改目标公司章程。

### **三、董事会关于资产定价方式及定价结果合理性的讨论与分析**

本次交易定价系主要参考标的公司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和收益法评估结果，具体的定价方式及定价结果合理性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三章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之“二、（二）收购味宝食品 80% 股权”之“4、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 **（一）董事会就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讨论与分析**

##### **1、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公司聘请的卓信大华已完成资产评估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本次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法合规，评估机构及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除专业服务收费外的现实的和预期的利害关系，评估机构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 **2、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管理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股权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评估机构采用了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对标的股权进行了评估，并以收益法评估值作为本次评估的结果。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恰当，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 4、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拟购买的标的股权评估结果公允地反映了标的股权的市场价值，评估结论具有公允性。标的股权的最终定价以资产评估报告中确定的标的公司全部股权价值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评估定价具有公允性、合理性。公司本次收购及拟与相关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合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就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及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评估机构具有充分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合理、恰当，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标的股权的最终定价以资产评估报告中确定的标的公司全部股权价值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合理性。

#### **(二) 董事会就评估机构对关键评估参数的选取依据及上述参数合理性的讨论与分析**

本次标的公司评估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标的资产评估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收益法评估值为 5,330.00 万元，增值额为 2,495.44 万元，增值率为 88.04%。根据卓信大华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及《资产评估说明》，收益法模型中主要评估参数选取情况具体如下：

##### **1、预测期的确定及合理性**

本次评估的预测期系根据标的公司历史经营状况及行业发展趋势等资料，采用两阶段模型，即评估基准日后数年根据标的公司实际情况、相关政策、市场情况等因素对营业收入、成本费用、利润等项目进行合理预测，假设永续经营期与预测期最后一年持平。考虑到标的公司目前的发展阶段以及远期收益预测的可预测性相对偏弱，本次评估选取的预测期为 5 年，即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预测至 2027 年。因此，本次评估选取的预测期具有合理性。

##### **2、收益期限的确定及合理性**

本次评估的收益期系根据标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等文件规定，即营业期限 2022 年 12 月 31 日至无期；本次评估假设标的公司未来持续经营，选取的收益

期为无限期。因此，本次评估选取的收益期限具有合理性。

### 3、预测期相关参数的确定及合理性

#### (1) 营业收入预测及合理性

根据标的公司历史数据，味宝食品主要产品包括粉圆类产品和糖浆类产品，其中粉圆类产品为其主要收入来源，2021 年和 2022 年销售占比均在 95% 以上。

##### ①预测期的销量收入预测

###### A. 粉圆类产品

标的公司 2019 年至 2021 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7,333.42 万元、8,971.38 万元、7,524.70 万元，较为稳定，主要得益于公司产品质量良好、下游大客户需求稳定。2022 年受外部环境的不利影响，核心客户经营门店因暂时性停业或者限制营业时间、限制接待人数等原因导致向味宝食品采购需求减少，营业收入有所下滑。

评估机构通过获取标的公司主要客户协议、历史财务数据、管理层访谈等方式对营业收入的增减变动趋势、主要客户合作稳定性以及未来产品销量情况进行了分析，预期 2023 年该类产品销量将恢复至 2021 年和 2022 年的中值水平，2024 年及后续年度销量在 2023 年预测值的基础上小幅增长且增幅逐年递减。

从历史合作经验来看，标的公司与百胜中国、津味实业签订的框架协议中均对下一年度供货价格有明确规定，且近几年价格略有提高，但整体相对较为稳定；味宝食品已与百胜中国、津味实业签订 2023 年度框架协议，协议价格与 2022 年度基本一致，因此，2023 年、2024 年销售价格参照 2022 年水平进行预测，后续年度随着采购成本的上涨等因素影响，销售价格也随着小幅上涨。

###### B. 糖浆类产品

糖浆类占公司产品整体收入比例较小，主要销售客户为津味实业，历史年度收入较为稳定，本次预测主要以历史年度水平为基础小幅增长预测。

##### ②永续期的销量收入预测

永续期的营业收入假设与 2027 年持平。

因此，本次评估的营业收入预测具有合理性。

## （2）营业成本预测及合理性

标的公司的营业成本主要为生产成本、人员工资、委外加工费、制造费用等。其中，生产成本、人员工资和制造费用金额与营业收入金额具有相关性，预计预测期营业成本主要以 2021 年、2022 年营业成本占收入比率平均水平为基础进行预测。永续期假设与 2027 年持平。

## （3）销售费用预测及合理性

标的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社保、差旅费、办公费、业务招待费、运输费等。对各类费用分别预测为：本次评估根据结合标的公司历史年度销售费用的结构分析，对于与营业收入相关性较大的费用以历史期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进行预测；其他经常性费用与营业收入弱相关，根据标的公司的相关政策及发展规划，在剔除历史期非正常变动因素的基础上按照一定的增长比率预测。永续期假设与 2027 年持平。

## （4）管理费用预测及合理性

标的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社保、福利费、物料消耗、差旅费、办公费、招待费、折旧摊销费等。对各类费用分别预测为：①职工薪酬、社保及福利费：考虑一定的增长水平进行预测；②折旧摊销：该类费用按照企业固定资产折旧金额进行预测；③办公类费用等费用：主要包括办公费、差旅费、招待费及其他管理费用等。按照各项管理费用在历史年度水平进行预测。永续期假设与 2027 年持平。

## （5）研发费用预测及合理性

标的公司的研发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社保及办公费，对各类费用分别预测为：①职工薪酬福利：考虑一定的增长水平进行预测；②办公费：该类费用按历史年度水平进行预测期预测。永续期假设与 2027 年持平。

## （6）财务费用预测及合理性

标的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收入、手续费等。本次评估对利息收入和手续费按照历史年度水平进行预测。永续期假设与 2027 年持平。

因此，本次评估选取的预测期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期间费用具有合理性。

#### 4、折现率的确定及合理性

##### (1) 折现率模型

本次标的公司的全部股东股权价值的折现率采用权益资本成本模型（CAPM）确定，计算公式如下：

$$Re=Rf+\beta\times MRP+Rc$$

Rf：无风险收益率

MRP（Rm-Rf）：市场平均风险溢价

Rm：市场预期收益率

$\beta$ ：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Rc：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 (2) 权益资本成本的计算过程及各项参数的选取过程

评估参数	评估方法	预测值
无风险收益率 Rf	通过查询 WIND 金融终端，选取距评估基准日剩余到期年限为 10 年以上的国债平均到期收益率做为无风险收益率。	3.30%
市场平均风险溢价 MRP/(Rm-Rf)	本次评估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综合指数为基础，按收益率的几何平均值、扣除无风险收益率确定。	6.63%
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beta$	通过查询 WIND 金融终端，在综合考虑可比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在业务类型、企业规模、盈利能力、成长性、行业竞争力、企业发展阶段等多方面可比性的基础上，选取恰当可比上市公司的适当年期评估基准日有财务杠杆的 $\beta$ 值、付息债务与权益资本比值，换算为无财务杠杆的 $\beta$ 值，取其算术平均值。标的公司风险系数 Beta 根据上市公司平均的资本结构进行计算，则计算得出企业风险系数 Beta 为 1.0680。	1.0680
公司特定风险 Rc	在综合考虑标的公司的风险特征、企业规模、业务模式、所处经营阶段、核心竞争力、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依赖等因素后确定标的公司的特定风险系数。	4%
权益资本成本折现率 Re	$Re=Rf+\beta\times MRP+Rc$	14.38%

##### (3) 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折现率的确定

根据上述资本结构确定原则及方法，Wd、We、Rd 的确定如下：

Wd：付息债务资本结构比例为 11.63%；

We：权益资本结构比例为 88.37%；

**Rd**: 本次评估在考虑被评估企业的经营业绩、资本结构、信用风险、抵质押以及担保等因素后, **Rd** 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为基础调整得出, 取 4.30%;

则:  $R = Re \times We + Rd \times (1 - T) \times Wd = 13.08\%$

折现率 R (WACC) 为 13.08%。

### 5、预测期后价值的确定及合理性

考虑到 2028 年以后, 标的公司的经营预计将达到基本稳定, 故预测期后经营按稳定经营预测, 永续经营期年自由现金流, 按预测末年自由现金流调整确定, 即按 2027 年的现金流经所得税、折旧及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等调整后确定, 其中主要调整包括: (1) 资本性支出: 预测期后资本性支出的预测, 主要为预测期末存量资产的正常更新支出, 以满足预测期后企业经营需求; (2) 折旧和摊销支出: 预测期后折旧和摊销的预测, 主要为预测期末存量资产的折旧和摊销; (3) 营运资金: 企业预计 2027 年后不再扩大经营, 主营业务维持稳定, 因此永续期不需补充营运资金。本次评估选取的预测期后价值具有合理性。

综上, 本次评估关键评估参数的选取依据及相关参数具有合理性。

### 6、预测期及永续期利润表预测情况

单位: 万元

项目	基期	预测期					永续期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营业收入	4,248.63	5,854.56	6,439.52	7,023.55	7,447.93	7,597.29	7,597.29
减: 营业成本	3,360.40	4,184.68	4,654.50	5,013.60	5,273.69	5,415.25	5,415.25
营业税金及附加	48.45	60.05	64.21	68.37	71.38	72.45	72.45
销售费用	81.05	84.06	90.78	98.50	104.14	106.21	106.21
管理费用	1,310.03	873.73	928.86	963.91	994.34	1,029.27	1,029.27
研发费用	19.12	21.67	22.66	23.70	24.79	25.94	25.94
财务费用	-4.13	-1.40	-1.40	-1.40	-1.40	-1.40	-1.40
加: 其他收益	5.20	-	-	-	-	-	-
投资收益	27.84	-	-	-	-	-	-
信用减值利得(损失)	0.84	-	-	-	-	-	-
资产处置收益	1.49	-	-	-	-	-	-
营业利润	-530.90	631.76	679.90	856.87	980.99	949.57	949.57
利润总额	-551.85	631.76	679.90	856.87	980.99	949.57	949.57
所得税率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减: 所得税费用	-131.747	19.98	169.97	214.22	245.25	237.39	237.39
净利润	-420.107	611.78	509.92	642.66	735.74	712.18	712.18



#### 四、最近三年股权转让、增资及资产评估或估值情况

除本次收购外，味宝食品最近三年未进行过评估。味宝食品最近三年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 （一）2022 年 7 月股权转让

2021 年 12 月，味宝食品股东吴文生因病去世，吴文生持有的味宝食品 5% 股权由其配偶王秋菊继承。2022 年 6 月，味宝食品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王秋菊继承吴文生持有的味宝食品 5% 股权。2022 年 7 月，味宝食品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 （二）前次收购味宝食品 20% 股权相关情况

2022 年 12 月，千味央厨与洪祖修、蔡启明、杨淑真、吴愿、王秋菊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洪祖修将持有的味宝食品 6.7% 股权转让给千味央厨，转让价格为 367.05 万元；蔡启明将持有的味宝食品 5.7% 股权给千味央厨，转让价格为 312.27 万元；杨淑真将持有的味宝食品 3.6% 股权转让给千味央厨，转让价格为 197.22 万元；吴愿将持有的味宝食品 3% 股权转让给千味央厨，转让价格为 164.35 万元；王秋菊将持有的味宝食品 1% 股权转让给千味央厨，转让价格为 54.78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由转让双方在标的公司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报表基础上，综合考虑标的公司 2022 年第四季度经营状况、标的公司支付的员工补偿金数额以及标的公司预期进行的利润分配等事项，由各方协商确定。

2023 年 1 月，味宝食品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洪祖修、蔡启明、杨淑真、吴愿、王秋菊向千味央厨转让共计 20% 味宝食品股权。2023 年 3 月，味宝食品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 （三）前后两次股权收购交易价格的差异情况

本次收购味宝食品 80% 股权与前次收购味宝食品 20% 股权收购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交易标的	交易作价	对应味宝食品整体估值
前次交易	味宝食品 20% 股权	1,095.68	5,478.42

项目	交易标的	交易作价	对应味宝食品整体估值
本次交易	味宝食品 80% 股权	4,186.13	5,232.66

## 五、本次收购的业绩承诺情况

公司本次收购味宝食品 80% 股权的交易对方未进行业绩承诺。

## 六、本次收购预计形成的商誉情况

根据卓信大华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标的资产评估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收益法评估值为 5,330.00 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值为 4,562.70 万元，两种评估方法确定的评估结果差异 767.30 万元，差异率为 16.82%。因此，公司本次拟收购味宝食品 80% 股权不会形成较大金额的商誉。

## 第五章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 一、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业务及资产的变动或整合计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公司战略目标，项目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变化。食品加工建设项目建成投产后，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生产规模，规模经济效应将随之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将得到提升，进一步巩固和提高公司在速冻面米制品行业内的地位，促进公司现有业务在深度和广度上的全方位发展。公司本次收购味宝食品 80% 股权，有利于增强公司与百胜中国的黏性，也有助于公司跨出面米制品赛道，向茶饮客户扩展业务，保证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不存在较大的业务和资产整合计划，本次发行均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展开，公司业务结构不会产生较大变化，公司的盈利能力将有所提升，主营业务将进一步加强。

### 二、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权结构的变化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共青城城之集直接持有公司 46.03% 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李伟先生持有共青城城之集 100.00% 的股权，并通过共青城城之集持有公司 46.03% 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仅考虑本次发行因素，按照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上限计算，本次发行完成后，李伟先生将通过共青城城之集持有公司 35.41% 的股份，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 三、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发行对象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从事的业务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由于本次发行的对象尚未确定，因而无法确定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发行对象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从事的业务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发行对象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从事的业务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将在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中予以披露。

####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发行对象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发行尚未确定具体发行对象，最终是否存在因关联方认购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情形，公司将在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书中披露。

## 第六章 最近五年内募集资金运用的基本情况

###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2669 号）核准，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每股人民币 15.71 元的发行价格公开发行 21,28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34,308,800.00 元，扣除各项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52,186,648.71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82,122,151.29 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21 年 9 月 1 日到位，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德师报（验）字（21）第 00451 号《验资报告》。

除前述情况外，最近五年内公司不涉及其他募集资金使用。

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公司名称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余额	备注
1	千味央厨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象湖支行	419905010 130095201	32,366,100.00	89,647.08	公司已使用该账户资金 3,300 万元用于暂时补流
2	千味央厨	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黄河路支行	500550820 0098	148,942,700.00	不适用	该账户已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销户
3	千味央厨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园田路支行	772701880 00211593	100,000,000.00	不适用	该账户已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销户
4	千味央厨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天明路支行	999156000 530001220	813,351.29	不适用	该账户已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销户
5	新乡千味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园田路支行	772701880 00216063	-	50,040,809.75	-
6	新乡千味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黄河水利支行	500545010 0056	-	47,364,361.78	-
合计				<b>282,122,151.29</b>	<b>97,494,818.61</b>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5,829.74 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13,049.48 万元（其中包含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

续费合计 667.00 万元和已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3,300 万元)。

##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8,212.22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5,829.7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2021 年：-				
						2022 年：10,733.47				
						2023 年 1-6 月：5,096.27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 预定可以 使用状态 日期
序号	承诺 投资项目	实际 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 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与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差额	
1	总部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总部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236.61	3,236.61	-	3,236.61	3,236.61	-	(3,236.61)	2024 年 9 月 (注)
2	新乡千味央厨食品有限公司食品加工建设项目（三期）	新乡千味央厨食品有限公司食品加工建设项目（三期）	24,975.61	24,975.61	15,829.74	24,975.61	24,975.61	15,829.74	(9,145.87)	2023 年 9 月
合计			<b>28,212.22</b>	<b>28,212.22</b>	<b>15,829.74</b>	<b>28,212.22</b>	<b>28,212.22</b>	<b>15,829.74</b>	<b>(12,382.48)</b>	-

注：经 2023 年 1 月 4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实施主体及实施方式的情况下，拟将“总部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期限进行调整，即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 2023 年 9 月 30 日延期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

##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情况

### 1、总部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延期概况

2023 年 1 月 4 日，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进度和实际情况，基于审慎原则以及为更好地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目的，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实施主体及实施方式的情况下，将“总部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期限进行调整，即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 2023 年 9 月 30 日延期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

### 2、总部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延期的原因及实施进展

总部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地点为公司红枫里厂区，主要建设内容是对红枫里厂区进行改造及装修，建设运营管理总部及研发中心，配备办公室、会议室、停车位等必要设施。目前发行人红枫里厂区主要生产芝麻球、地瓜丸、脆皮香蕉等通用品，发行人首发募投项目之新乡千味三期项目已规划建设芝麻球、地瓜丸等油炸产品生产线，该项目建成后红枫里厂区生产职能将整体搬迁至新乡千味厂区。因新乡千味三期项目尚未完成建设、红枫里厂区生产线尚未搬迁，因此总部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暂时搁置、尚未开工建设。

### 3、相关决策审批程序

2023 年 1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总部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期限进行调整，即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 2023 年 9 月 30 日延期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 4、项目效益

总部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不直接产生效益，不适用效益测算。

## （三）变更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建设内容

### 1、变更新乡千味三期项目部分建设内容的具体情况

2023 年 3 月，为更好地顺应速冻面米制品生产设施自动化、智能化的发展趋势，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公司变更了新乡千味三期项目部分建



设内容：第一、食品加工车间由双层调整为主体单层、局部四层，建筑面积由 30,000 平方米调整为 18,758 平方米，达产年标准产能由 8 万吨/年调整为 6 万吨/年；第二、立体冷库由双层调整为单层（层高由双层 38 米调整为单层 28.70 米），建筑面积由 23,760 平方米调整为 9,953 平方米，规划库容由 22.80 万立方米调整为 20 万立方米；第三、采用更加先进的生产系统和冷库专用设备，如全自动供配粉连续和面系统、全自动包装装箱码垛系统以及进口高速堆垛机，并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调整部分产线布局。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仅对新乡千味三期项目部分建设内容进行变更，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方向，不涉及关联交易。该项目总投资额由 37,682.39 万元调整为 30,741.22 万元，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仍为 24,975.61 万元。

## 2、变更新乡千味三期项目部分建设内容的原因

### （1）顺应生产设施自动化、智能化对建筑结构的要求

食品加工车间拟采用更加先进的全自动供配粉连续和面系统、自动冷却系统、馅料集中处理系统及全自动包装装箱码垛系统等，上述自动化、智能化设施对于建筑结构与空间高度要求较原规划有较大不同，单层车间大跨度的网架结构与局部多层（粉仓）的设计，能够更好的满足产品工艺要求。立体冷库拟采用高架冷库专用货架，进出货采用高速堆垛机，可实现进出货无人操作和在线货物分拣。相较原规划的双层混凝土结构，通过提高层高建设单层立体冷库，更能够经济高效地实现冷库的自动化智能管理。

### （2）提高食品加工车间和冷库运营效率与能耗利用率的需要

食品加工车间通过采用更加先进的生产系统，不仅可以改善生产流程，提升劳动效率，还能够优化设备布局，使得单层车间的标准产能即达到原规划双层车间标准产能的 75%，同时提升管理效率，减少人员与资源配置。单层立体冷库相较原规划的双层立体冷库更智能化，通过设备的智能化、自动化改进产品进出货流程并提升效率。进出货采用高速堆垛机直接对接，实现无人操作，同时出货可以实现在线拣选和多库间进出货的智能调配，有效整合所有库房的资源利用率，从而在保证发货效率的基础上降低备货区的面积。

### **(3) 优化资源配置，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规模较预计规模减少，且现阶段公司自有资金有限，需要优先满足营运资金的需求，公司结合自身生产经营情况，拟将新乡千味三期项目投资规模从 37,682.39 万元减少至 30,741.22 万元，投资规模下降 18.42%，但变更后食品加工车间和立体冷库的自动化、智能化水平大幅提升，劳动定员下降 40.86%，立体冷库规划库容也仅下降 12.28%，有利于优化资源配置，优化公司的产能布局，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 **(4) 以自有资金投建芜湖百福源，弥补募投项目产能缺口**

为完善区域生产布局，降低冷链运输成本，快速响应客户需求，公司于 2021 年 4 月投资设立子公司芜湖百福源，并由芜湖百福源使用自有资金 6,201.78 万元对其租赁的生产车间进行改造和设备投入，建设速冻面米制品生产线，目前已建成标准产能合计为 2.40 万吨/年，能够弥补新乡千味三期食品加工车间调减的 2 万吨/年标准产能。

## **3、相关决策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建设内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 **4、实施进展及效益**

新乡千味三期项目总投资额由 37,682.39 万元调整为 30,741.22 万元，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仍为 24,975.61 万元，变更后预计达产后年营业收入为 59,650 万元、投资回收期为 6.22 年（所得税后/静态）、财务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为 21.95%，仍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该项目按计划实施。

### **(四)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五）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3 年 1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公司已于 2023 年 1 月 28 日使用人民币 3,3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 （六）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 2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应当满足保本的要求，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且投资产品不得进行质押。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存使用。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发生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 （七）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在建设期，不存在将募投项目结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实现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项目名称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 产能利用率	承诺 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 累计 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1	总部基地及研发中心 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	新乡千味央厨食品有限公司食品加工建设项目（三期）	不适用	8,932.38（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上表所列项目承诺效益为项目满产预计实现的年新增利润总额。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在建设期，无法进行效益评价。

#### 四、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对照情况

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 五、注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出具了《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及审核报告》（德师报（核）字（23）第 E00288 号）。报告认为，千味央厨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的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千味央厨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第七章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

### 一、对公司核心竞争力、经营稳定性及未来发展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

#### （一）原材料价格上涨的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大宗农产品，包括面粉、糯米粉、食用油、白砂糖等，受大宗商品价格波动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在 75%左右，原材料价格的波动直接影响公司的盈利。受自然灾害、供需矛盾和不可抗力等多重因素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上游多种原材料价格快速增长。2022 年度公司面粉及米粉类、糖类平均采购单价较 2020 年分别下降 5.33%和 0.35%，油脂类平均采购单价较 2020 年上涨 44.97%。

原材料价格上涨将会影响公司产品的毛利率和经营利润。以 2022 年为基础计算，假定除原材料价格变动以外的其他因素均未发生变化，对 2022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和净利润的敏感性分析测算如下表所示：

单位原材料成本变动率	主营业务毛利率	扣非后净利润（万元）
-50%	52.44%	52,969.87
-40%	46.58%	44,282.84
-30%	40.73%	35,595.82
-20%	34.87%	26,908.80
-10%	29.01%	18,221.77
0	23.16%	9,534.75
10%	17.30%	847.73
10.98%（盈亏平衡点）	16.73%	0.00
20%	11.44%	-7,839.30
30%	5.59%	-16,526.32
40%	-0.27%	-25,213.34
50%	-6.13%	-33,900.37

注：基于谨慎性考虑，上述敏感性分析不考虑所得税对净利润的影响。

若公司单位原材料成本上升 10%，在除原材料价格变动以外，其他条件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将下降 5.86 个百分点，扣非后净利润将下降 8,687.02 万元。

因此，若未来公司原材料价格全面上涨，而公司未能采取有效应对措施，将会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 （二）存货管理风险

近年来，随着业务规模的快速扩张，公司的存货规模增长较快。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金额分别为 11,616.55 万元、16,207.20 万元、18,244.64 万元和 **22,874.72**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较高，分别为 34.87%、27.31%、27.25%和 **40.9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龄在 3 个月以内存货占比分别为 99.15%、98.83%、98.60%和 **96.26%**，3 个月以内存货占比呈下降趋势。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三全食品	<b>2.98%</b>	1.52%	2.01%	1.79%
	巴比食品	-	-	-	0.17%
	安井食品	<b>0.31%</b>	1.41%	0.45%	0.01%
	均值	<b>1.10%</b>	0.98%	0.82%	0.66%
	公司	-	-	-	-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未来随着经营规模的增长，公司存货规模可能持续上升。若公司未来不能对存货进行有效管理，导致存货过期或规模过大，存在存货跌价风险，将可能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负面影响。

## （三）食品安全风险

近年来消费者对食品安全的要求与日俱增，食品安全也日益受到监管部门和社会舆论的高度关注。公司主营业务为面向餐饮企业的速冻面米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产品属于日常消费品，产品质量与消费者的身体健康息息相关。由于公司生产经营环节众多，且公司产品需要全程冷链储运，一旦公司因人员操作疏忽、物流公司操作不当或者在运输过程中发生偶发性事件、经销商及餐饮客户管理不当、公司不能有效控制原料质量等原因，出现食品安全问题，将可能使公司遭受产品责任索偿、负面报道、行政处罚或品牌形象受损。报告期内，公司因客户投诉支付的罚款金额分别为 15.31 万元、5.51 万元、5.50 万元和 **2.17** 万元。尽管上述客诉所涉金额不高，公司亦不存在重大食品安全问题，但如果未来客诉持续增加或出现食品安全事件则公司可能面临大额赔偿或重要客户流失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四）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94,223.34 万元、126,957.82 万元、148,327.62 万元和 **84,736.70** 万元，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1.54%、22.10%、23.16% 和 **22.94%**。未来若市场需求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销售不能实现持续增长，原材料、人工、能源、运输等成本继续上涨，将可能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将面临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 （五）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属于日常消费品，主要销售对象为以餐饮企业为主的 B 端客户。在经济紧缩时，消费者信心降低及失业率上升会使消费者对未来的预期更为谨慎，消费者对外出就餐、外卖以及高端产品的需求可能出现下降。当前我国经济整体处于平稳运行状态，但依然存在经济发展的各种风险和挑战，尽管公司已推出满足不同消费群体需求的各类产品，但依然存在宏观经济波动导致公司业绩出现下滑的风险。

#### （六）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我国速冻面米制品行业竞争激烈，随着市场竞争的不断深入，行业市场份额呈现逐步集中的趋势。公司竞争对手主要为国内外上市公司及拟上市公司、外商投资企业，资金实力雄厚。若公司不能尽快以增加投入，加强管理、扩展市场营销网络、发挥规模效应和提高研发水平等方式来持续提高核心竞争力，迅速做大做强，公司将面临行业竞争力下降的风险。此外，公司面临来自餐饮客户和消费者喜好及消费趋势变化、客户品牌忠诚度、竞争对手定价策略、新产品推出、替代产品取代公司产品等多种行业竞争压力。如公司由于竞争而导致现有市场份额减少或利润下降，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最后，随着餐饮供应市场容量的快速扩大，不排除其他潜在竞争者进入本行业，从而使公司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 （七）质量控制风险

公司主要生产销售速冻面米制品，已经建立较为成熟的产品质量控制体系，产品质量及食品安全管理水平处于国内同行业领先水平。但是速冻面米制品生产链条长、管理环节多，公司存在因产品质量管理疏忽或不可预见原因带来的潜在

风险。如果公司在原材料采购、生产、包装、存储、流通等环节的安全控制不合规、质量控制执行不到位、员工操作不规范、流通运输管控不当，或者对委托加工商的管理、委托加工产品质量监管不到位，将可能导致产品质量不合格，甚至发生食品安全事故，进而导致品牌形象受损，这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八）对单一客户销售占比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94,437.42 万元、127,389.67 万元、148,862.06 万元和 **85,083.85** 万元，而第一大客户百胜中国及其关联方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3.37%、19.25%、16.11%和 **25.27%**。公司作为百胜中国 T1 级供应商，自 2012 年成立以来始终为百胜中国提供优质畅销的产品和全方位的技术服务，并获得百胜中国“质量管理贡献奖”、“金厨师奖”和“技术研发奖”等，与百胜中国合作关系稳定。但公司未来仍存在百胜中国减少订单甚至终止合作导致公司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 **（九）供应商集中度相对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额占同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9.10%、48.00%、50.82%和 **46.31%**，集中度相对较高。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比例较高主要是由于我国面粉、糯米粉、食用油等大宗农产品市场集中度较高、公司为控制原料质量并降低采购成本而选择向知名龙头企业采购所致，并非公司本身依赖于个别供应商，且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关系良好稳定，不存在发生不利变化的迹象。但如果未来公司向主要供应商的采购受到限制，短期内未能找到替代的合格供应商，将会使公司的生产经营受到一定负面影响。

#### **（十）第三方物流风险**

公司负责直营客户的产品运输。公司通过与具备冷链运输资质的第三方物流企业合作，在规定的时间内将直营客户采购的公司产品运输至其指定地点。公司销售支持部对物流车辆的硬件控制、温度控制、环境控制以及物流人员的安全等方面进行监督管理。若第三方物流公司或者公司销售支持部在管理上出现疏忽或失误，或者在运输过程中发生偶发性事件以及发生公司无法控制的意外事项，则可能导致产品运输的延迟、差错或产品质量问题，从而对公司的品牌、经营业绩



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 （十一）应收账款管理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5,280.07 万元、6,283.51 万元、6,678.49 万元和 8,640.60 万元,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5.59%、4.93%、4.49% 和 10.14%。尽管最近三年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良好,1 年以内账龄的应收账款占比均为 99% 以上,且公司一贯重视应收账款的管控工作,但仍无法完全排除客户发生信用风险导致违约的可能,进而造成坏账损失并对公司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 二、可能导致本次发行失败或募集资金不足的因素

### （一）发行审批风险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已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尚需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能否获得相关审批机构的批准以及最终获得批准的时间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 （二）募集资金不足的风险

本次发行向不超过 35 名对象募集资金,发行结果将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公司股票价格走势、投资者对本次发行方案认可程度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因此本次发行存在募集资金不足甚至发行失败的风险。

## 三、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过程或实施效果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产能消化风险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芜湖百福源食品加工建设项目和鹤壁百顺源食品加工建设项目（一期）建成投产后,将直接新增 10 万吨速冻面米制品年标准产能。截至 2022 年底,公司速冻面米制品现有产能、前次募投项目在建产能及本次募投项目拟建产能情况如下:

单位:吨

项目	速冻面米制品
2022 年底已建成产能 (A)	176,000

前次募投项目在建产能 (B)	60,000
本次募投项目拟建产能 (C)	100,000
合计产能 (A+B+C)	336,000
本次募投项目扩产比例 (C/A)	56.82%

注：2022 年底已建成的产能=2022 年实际拥有产能 164,800 吨+未达产产能 11,200 吨。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的扩产比例为 56.82%，整体产能扩张幅度较大。公司对于上述新增产能的可行性分析论证是基于当前的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宏观市场情况及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等因素综合决定的。但如果速冻食品行业竞争加剧、外部因素导致消费市场萎缩，公司拟采取的产能消化措施未能得到有效实施，或因食品安全事件导致产品市场占有率下降，则可能导致新增产能无法及时或充分消化，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二) 募投项目未能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预期效益是基于公司当前市场环境和业务拓展情况作出的，募投项目达产年经济效益预测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主要指标	数额
芜湖百福源食品加工建设项目	营业收入 (万元)	42,937.97
	净利润 (万元)	3,597.94
	税后内部收益率 (%)	22.57
	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 (年)	5.87
	毛利率 (%)	23.03
鹤壁百顺源食品加工建设项目 (一期)	营业收入 (万元)	53,815.44
	净利润 (万元)	4,567.92
	税后内部收益率 (%)	19.36
	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 (年)	6.69
	毛利率 (%)	22.65

公司在综合考虑市场及生产成本等因素，并参考公司目前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以预计销售单价、预计销售量、产品历史及现有成本构成情况为基础，对募投项目成功实施后的营业收入、成本费用、税金及附加及内部收益率进行测算。根据测算，芜湖百福源食品加工建设项目达产年营业收入将达到 42,937.97 万元，净利润 3,597.94 万元，毛利率 23.03%，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22.57%，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为 5.87 年；鹤壁百顺源食品加工建设项目 (一期) 达产年营业收入将达到 53,815.44 万元，净利润 4,567.92 万元，毛利率 22.65%，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19.36%，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为 6.69 年。未来若出现产品销售价格下跌、市场规模增长不及预期、外部因素导致消费市场萎缩或食品安全事件影响公司产品口碑

碑等情况，可能造成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达到上述预期营业收入、净利润、毛利率等预测指标，存在无法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 （三）新增折旧摊销影响经营业绩的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会使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规模增大，并将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计提折旧摊销。短期内会新增折旧摊销费用，在一定程度上将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从而使公司面临盈利能力下降、摊薄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风险。本次募投项目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对公司未来营业收入、净利润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第 6 年	第 7 年	第 8-10 年	第 11 年	第 12 年
1、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摊销额 (A)	3,836.69	3,820.85	3,795.53	3,642.15	3,538.01	3,303.89	3,029.74	2,723.26
芜湖项目新增	1,731.37	1,715.53	1,707.24	1,645.25	1,600.84	1,509.33	1,235.18	1,130.80
鹤壁项目新增	2,105.32	2,105.32	2,088.29	1,996.90	1,937.17	1,794.55	1,794.55	1,592.45
2、对营业收入的影响								
现有营业收入 (B)	148,862.06	148,862.06	148,862.06	148,862.06	148,862.06	148,862.06	148,862.06	148,862.06
募投项目新增营业收入 (C)	69,413.70	83,083.56	96,753.41	96,753.41	96,753.41	96,753.41	96,753.41	96,753.41
芜湖项目新增	37,124.44	40,031.21	42,937.97	42,937.97	42,937.97	42,937.97	42,937.97	42,937.97
鹤壁项目新增	32,289.26	43,052.35	53,815.44	53,815.44	53,815.44	53,815.44	53,815.44	53,815.44
预计营业收入 (D=B+C)	218,275.76	231,945.62	245,615.47	245,615.47	245,615.47	245,615.47	245,615.47	245,615.47
新增折旧摊销占预计营业收入比重 (A/D)	1.76%	1.65%	1.55%	1.48%	1.44%	1.35%	1.23%	1.11%
3、对净利润的影响								
现有净利润 (E)	10,091.13	10,091.13	10,091.13	10,091.13	10,091.13	10,091.13	10,091.13	10,091.13
募投项目新增净利润 (F)	5,531.54	6,371.04	8,165.85	8,280.89	8,359.00	8,534.59	8,740.20	8,970.06
芜湖项目新增	2,793.93	2,976.85	3,597.94	3,644.43	3,677.74	3,746.37	3,951.98	4,030.26
鹤壁项目新增	2,737.61	3,394.19	4,567.92	4,636.46	4,681.26	4,788.22	4,788.22	4,939.79
预计净利润 (G=E+F)	15,622.67	16,462.17	18,256.98	18,372.02	18,450.13	18,625.72	18,831.33	19,061.19
新增折旧摊销占预计净利润比重 (A/G)	24.56%	23.21%	20.79%	19.82%	19.18%	17.74%	16.09%	14.29%

注 1：现有营业收入 (B)、现有净利润 (E) 分别按公司 2022 年度营业收入、净利润测算，并假设未来保持不变。

注 2：项目建设期预计为 2 年，第 3 年为募投项目建成投产年，第 5 年为募投项目达产年。

根据测算，本次募投项目建成投产后，每年新增折旧摊销占预计营业收入比重最大值为 1.76%，占预计净利润比重最大值为 24.56%。如果未来市场环境出现重大变化等因素致使募投项目不能达到预期收益，本次募投项目新增的折旧摊销将在一定程度上降低公司净利润、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公司将面临折旧

摊销金额增加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风险。

#### **（四）收购交易完成后的经营整合风险**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部分用于收购味宝食品 80% 的股权，进而实现对该公司的控制。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完成对味宝食品 80% 股权的收购。从公司经营和资源整合的角度，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仍需在运营管理、财务管理、资源管理以及业务拓展等方面进行整合。如果公司无法在上述方面与标的公司实现有效整合，则可能会对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的正常业务发展产生一定影响。

#### **（五）收购味宝食品 80% 股权未设置业绩补偿机制的风险**

本次交易对方不属于必须做出业绩承诺的情形。交易双方基于市场化商业谈判而未设置业绩补偿，该安排符合行业惯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果未来宏观形势、行业情况及标的公司生产经营等发生不利变化，标的公司实现盈利低于预期，可能导致公司本次交易支付的对价无法得到补偿进而影响上市公司业绩。

#### **（六）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及净资产将有一定幅度的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周期较长且项目建成投产并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建设期内股东回报仍主要通过现有业务实现。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增加的情况下，若公司业务规模和净利润未能获得相应幅度的增长，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即期回报（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 **（七）商誉减值风险**


公司因收购味宝食品产生商誉 1,082.25 万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需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若出现宏观经济波动、市场竞争加剧、味宝食品经营不善或收购整合计划未达预期等情况，可能导致味宝食品业绩不及预期，公司因此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

## 第八章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声明

###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

  
孙剑

  
白瑞

  
徐振江

  
王植宾

  
贾国飏

  
蒋辉

  
韩风雷

  
冯明辉

监事：

  
朱泓冰

  
郭华伟

  
田青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7日

##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共青城城之集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李伟

实际控制人签字：

李伟

2023 年 9 月 7 日

###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谢圆斌

保荐代表人： 薛虎  
薛虎

单晓蔚  
单晓蔚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侯巍  
侯巍




## 声 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

  
万军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侯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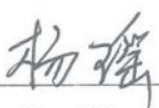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9月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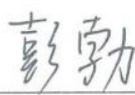


####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内容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杨 瑶

  
彭 勃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赵 洋



##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德师报(函)字(23)第 Q01691 号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募集说明书, 确认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所对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报告的内容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由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目的使用,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执行事务合伙人: 付建超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立新

签字注册会计师: 顾俊梅

签字注册会计师: 韦梦兰

签字注册会计师: 高天福  
(已离岗)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2023年9月7日

##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声明签字事项的说明

高天福(注册会计师证书编号: 310000125000)为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德师报(审)字(21)第 S00071 号)的签字注册会计师, 在本说明出具日已调离原岗位, 不再从事审计工作, 故未能签署与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相关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特此说明。

本说明仅供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目的使用,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执行事务合伙人: 付建超

付建超

2023年9月7日

## 六、为本次发行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评估师：



李子龙



闫松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林梅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3年9月7日

## 七、董事会声明

### （一）公司应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考虑到本次发行可能存在对普通股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保护普通股股东的利益，填补本次发行可能导致的即期回报减少，公司承诺将采取多项措施保证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并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具体措施如下：

#### 1、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为公司健康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公司治理架构，夯实了公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基础，各层级责权分明、各司其职、有效制衡、科学决策，确保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得以有效执行，为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 2、加强对募集资金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明确规定。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保障募集资金用途，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确保募集资金规范合理的存放、合法合规的使用。根据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由保荐机构、存管银行、公司共同监管募集资金按照承诺用途和金额使用，保荐机构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合法使用。

#### 3、提升公司经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质量控制，持续优化业务流程和内部控制制度，对各个环节进行标准化管理和控制。在日常经营管理活动中，灵活运用激励措施，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同时推进成本控制工作，提升公司资产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从而提升盈利能力。

#### 4、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保障投资者利益

《公司章程》中明确了利润分配原则、分配方式、分配条件及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并制定了明确的股东回报规划。公司将以《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为指引，在充分听取广大中小股东意见的基础上，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和发展规划，持续完善现金分红政策并予以严格执行，努力提升股东投资回报。

#### **(二)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为充分保护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及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则将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承诺自本承诺出具日至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本承诺相关内容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

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 **(三)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共青城城之集、实际控制人李伟先生根据中国证监会对再融资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相关规定，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承诺自本承诺出具日至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本承诺相关内容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公司/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公司/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